東方雜誌

第七年第八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南宋馬遠畫林和靖愛梅圖●奉天皇宮內大政殿●行省公署●海軍大臣座船聯鯨號

諭旨庚戌七月

論說●借款築路問題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續聞▲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詳記▲澳門葡官攻勦海盜餘聞）●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國會請願之近狀▲記美國提議續開禁煙大會事▲中英鴉片交涉之詳情▲六記錦愛鐵路問題▲東三省要聞彙錄▲東三省黃豆銷場說略▲俄國黑龍江探險隊記略▲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記事▲閩浙二省民亂瑣聞▲安徽亳州匪患要聞▲霍山商會總理被辱始末記▲十七記湘鄂路綫商借外款情形▲記福建拒土會原始▲補記廣東新安縣婦女抗釘門牌事▲廣西民變近聞二則▲各地華僑近聞▲各省水災彙記）●世界時事彙錄（▲記安南現狀▲記德意志議會討議皇室費▲土耳其籌保屬地之現狀▲英政黨衝突之現狀▲英政黨對於遠東之政見▲比京賽會記▲記東京洪水）

文件●奏牘（▲湖廣總督瑞澂奏陳海軍管見摺▲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奏請翦髮不易服摺▲御史趙炳麟奏仕途濫雜請飭詳議官規摺）●章程（▲全國農務聯合會章程草案）

調查●中國調查錄（▲船政廠局模型說明書）

附錄●新知識●雜纂●文苑●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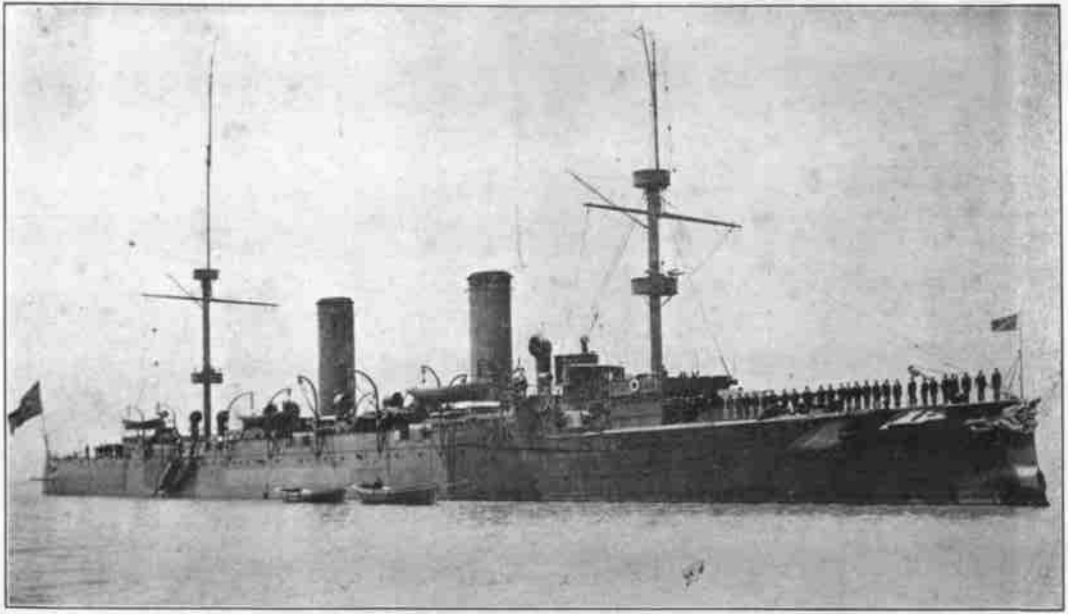
原文献残缺



奉天皇宮內大政殿



奉天行省公署



海軍大臣座船勝鯨號

諭旨

庚戌七月

七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張人駿等奏署布政使提學使沈曾植因病懇請開缺據情代奏一摺安徽署布政使提學使沈曾植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布政使著玉山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提學使著吳同甲補授欽此

七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杭州將軍瑞興著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按察使著吳品珩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北荊宜道員缺著卓孝復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浙江杭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楊兆麟補授欽此

七月初三日奉

旨杭州將軍著志銳補授欽此

七月初四日奉

旨寧夏副都統著[illegible]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奏舉劾屬員一摺奉天候補道榮厚新民府知府管鳳龢署奉天府黑龍江呼蘭府知府孟憲彝洮南府知府孫葆瑨本任興京府知府都林布署理興京府知府候補直隸州知州張鳳臺法庫廳同知吳瞻萊遼陽州知州史紀常安東縣知縣陳藝錦縣知縣郭進修鐵嶺縣知縣徐麟瑞署理西豐縣知縣賈耕既據該督臚陳政蹟均著傳旨嘉獎卸署昌圖府知府候補知府李延祜漠視要案罔恤民艱著以同知降補海龍府知府孫壽昌年力就衰學務懈弛著以原品休致前署興京廳同知候補知府慶柄樞相驗草率改選知縣魏教時[illegible]徵稅捐[illegible]擾商均著即行革職揀選知縣楊錦龍卑鄙無恥仕途敗類著革職驅逐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鎮安縣知縣[illegible]才具平庸難期振作通化縣知縣[illegible]均著[illegible]回籍本

溪縣知縣張錫鴻遇事畏葸迹近規避著開缺另補卸署東平縣知縣本任浙江孝豐縣知縣尹湝書役詐贓毫無覺察著開去本缺留奉另補卸署同江廳同知汪培源册報朦混濫用私人著以府經歷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奉天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王順存補授欽此

七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保定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閔荷生補授欽此

七月初八日奉

旨吳祿貞現在出差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著達賚兼署欽此

七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農林要政前奉　先朝諭旨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荒田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册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上年五月因時閱兩年奏報無幾復經飭部嚴催現又一年之久各省是否報齊辦理情形如何著農工商部查明覆奏欽此

七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瑞澂奏查明貪劣不職各員分別糾參一摺湖北候補知府前署夏口廳同知馮筼衆怨沸騰難膺民社補用知府趙承康不知自愛有玷官箴均州知州劉名譽怨聲載道民視如仇准補隨州知州劉家怡貌似有才性貪而狡試用知縣金榮壽卑劣誕妄心術不端應山縣知縣王鴻卿才具庸下神志頹唐前署房縣知縣候補知縣廷啟殘酷濫刑辦事荒謬黃安縣知縣章冕沾染煙癖刻尙未除准補遠安縣知縣車雲好利忘義志趣猥鄙前署棗陽縣知縣候補知縣楊鼎福玩視禁煙諱盜不報丁憂試用知縣傅士修貪詐妄爲不知檢束宜城縣知縣王金城舉止粗鄙行同市井漢川縣知縣

上諭著派奎俊承修　崇陵第四段工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黑龍江提學使張建勳著留任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提法使著文炳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大學士陸潤庠充禁煙大臣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廣總督瑞澂加恩著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奉
上諭出使奧國大臣著沈瑞麟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劉玉麟現在出差外務部右丞著施肇基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交涉使著王克敏試署江蘇交涉使著汪嘉棠試署湖北交涉使著熊希齡試署廣東交涉使著李清芬補授福建交涉使著吳錡試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岳常澧道員缺著吳筠孫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廣饒九南道員缺著保恆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徐世昌充　實錄館總裁欽此　同日奉
上諭世續著充國史館總裁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皖南道員缺著趙上達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成都副都統鍾靈因病奏請開缺一摺鍾靈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旨奎煥著調補成都副都統所遺鑲藍旗漢軍副都統著占鳳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巡警道員缺著周肇祥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著額勒渾暫行兼署欽此

交旨

七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查粵路弊混情形分別懲處酌擬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知吳錫珍性情粗率操守難信石阡府經歷馮德霖串差訛民婪索餽禮署錦屏鄉縣丞試用長官司吏目彭錫勳貪鄙無恥罔恤人言署綏陽縣訓導試用訓導馮之俊行止卑汚被控有案均著即行革職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三日內閣奉

硃諭大學士世續著開去軍機大臣專辦內閣事務欽此

同日奉

硃諭吳郁生著以侍郎候補毋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　同日奉

硃諭貝勒毓朗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同日奉

硃諭協辦大學士徐世昌著補授軍機大臣於明日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硃諭郵傳部尚書著唐紹怡署理未到任以前著沈雲沛暫行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八月初七日祭　社稷壇遣載功恭代行禮欽此

同日奉

上諭恩壽等奏恭修　普陀峪　定東陵　佛樓請派大臣勘估錢糧並開單繪圖呈覽一摺著派紹英前往敬謹查勘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盛宣懷著赴郵傳部右侍郎任並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考取八旗及各直省拔貢生紹志世興稽印春林高汝濟王守銘戢殿臣郭廷桂劉潤民張訪陳堂戴旭張作霖王元白方安瑞李廣鏞王炳文朱振譜蔣鐵珍張子瑞黃傳龍管聯第魏儁成壽彤李芳顏士晉孫鼎王濱瑞盧文炳王澤永賈治邦朱燦昇朱煥奎東鼐孫徐儀蔡壇霆友耀吳文璟陳鵬霧丁受春朱柿方灼金星汪宏椿汪兆鸞張占龍褚明柄戴秉清張星照李平章易之門黃鴻圖吳愛棠王之培彭鑫陸祖穀金賢賚王恩賜關何杰金大年許甄陸秉鈞許正衡王承吉玉炳成宋裕昌章潛朱襄黃占梅李鸞峯陳崇睿陳毅

湯周祖頤黃懋謙阮樹棻周運恭朱鑑徵劉壽祺謝懷
霞吳鳳遷范伯才鄭玉麟馮煥奎雷滌李栱範熊丙寅
唐鏡海夏壽鈞胡家猷崔廷彥陳延齡曹明詳王煥文
杜愉湯原鏡王賡彤楊士彥李鳳翔劉克昌王光楣李
宗仁王澤同辛長緯王洙昌嚴綬之閆開魯劉應昭楊
謨顯陳觀韶楊煦陳金綬郭象升馬庸中劉毓堃劉炎
白雲鶚容儒王家珍王瓊張曦王運乾曾順熙彭洪陳
兆鸞王彥藻邱鴻翔楊益智李先敏曾淮曹經沅梁之
杜郭燊吳祖鑑陸榮鈞鄧金相洪翰石孟涵呂炳星秦
昌濟李受經甘德輝錢良驥劉崧垣謝毓楷俞之昆盧
德璠顧作賓張華棠胡祖同等一百四十九名著以七
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立佩白其焯崇志董棫張時宗
張允升劉鳳翔張培原詹中張鶴浦郭壽祺蘇世楨馬
緒熙邊錫三梁禮仁趙文富楊同霖楊培元姚得駿俞
明謙朱華年馬憲章張恪廉周寶善仇垛周志韓朱晉
麻殷源溥錢衡瑋馮熙宇劉鴻恩詹其桂郭鍾琦戴維

楨葉新滋盧文煥劉子敬熊元襄朱章斐鮑寔趙惟仁
王壬庚徐邦俊歐陽蓁辛贊猷熊廣和程日暄彭祖壽
羅燦奎楊士醫戴廷蒔張寅燮朱鴻基項乃登董聚沂
劉毓麟鄭紹鈞王家鼐黃關甲葉熙方贊修史翰章李
雲霄林耿光林朝瑛謝仰祖陳祖蔭陳旃林迴瀾溫贊
堯李鈞楊存珣陳子元龍瑞萱金煥模郭炳炎賀秦壽
嚴恩露胡嗣瓛王文錦鄧錫奎葛均黃煥珪尹維楨譚
錫爍張景濤張聲樹段續瑩鄭業盛晏孝傳陳見禮劉
文祥閻召棠李貽紳馬其偉呂壽田張紹軒王曾述賀
景循袁成方何錫桐王貴笙周襄李琪文李澄懷陳鼐
王承訓劉葆珂張春芳朱德存周雲霖楊兆庚丁建沺
李毓蕃陳潸之武國賓郭象伋宮重熙范杰王紹璟楊
廷秀司秉莞彭占元王相賢徐文永曹之鼐陳錄黃士
俊景獻瑞張文炳鄧冕劉乾唐樹勳郎欽倫彭光墀虞
耆饒時中范光烈毛壽賢李明惠吳鍾浴李樹芳梁壽
麒鄧穀人鄭紹勵張炳翔梁應鳳楊家鼐龔樸棒姜福

年劉祿坤周鈞濂關祝齡龍森任王端鴻尹寶衡胡純熙李炳元梁士模趙治天李金榮趙元同劉炳蔚陳祖基王協中丁建中段世忠楊佩玉黃克修鄒佩珊楊圖芬黃行修易貴謙許嘉珍周煥鎏胡吉卿等一百七十六名著以知縣分省補用王鍾漢果敏桂清張慶典顧爾根寶袁宗濂王翼廷周存培王炳堉程鏡堂張琳瑀肅寬劉桂芬李海清張執中王允成李應時董斅江孫煥綸周鼎張振釗劉英孫晉詒梅鶴章王俊清姜文傳韋聯棣莊啓傳汪廷沐唐元斌張榮祖孫肇圻姚允中張琴姜德森徐晉吳寶鼎王楷祖華維嶽曹尚峻黃衍棻鄧偉蔡吉士易振芬廖彬劉文明朱欽顏行恕曾樹柯吳鴻鈞李政鈞程蔭穀萬光復俞鑑澄任乃大陳寶鑾金猷琳丁華甘蔭棠張宗騫張榮綬胡雲裳陳祖馨陳楫用童冕南黃毓濟歐經鳳吳孝愷陳章叙吳雨商張寶善林鎬周繼濂魏廷楨周之冕周黼藻朱希雲方朝桓陳翕廖邦驊鄭觀民文冠山易贊周陳增洼陳鯤黃宗壁劉希曾宮樹棠商建中林觀式胡緒蘇袁慶森劉永年黃鑾五楊廣良楊聯奎趙會雲李承訓賈毓鵬方作霖王鳳藻王興能吳卓立任祖蔭陳榮鑣趙昌燮李兆豐鄒文愷劉殿傑杜若汀胡維濤趙玉麟趙步武胡文炳溫懷璋程九鵬王慶雲董國瓛牟士浚黃金鼎閻士相李仲蓮張國鈞安應嵩郭自修王正銘蕭福臣鄧明綱徐廷翊萬體乾謝樑徐明熙李光熙王蜀瑝唐玠文映江許肇樓巫翊輔賀繼琛葉琮陳塝李世霖謝澤袁朝佐任超治黎家驎沈傅霖宋以梅梁秉鈞胡樹芬司徒枚任元熙劉錫忠章大用黃現兆劉錦才何灝慶龍鶴齡陸觀光周炳翰嚴泰信解永年侯應中徐曾祜朱嘉言陳燊驤王煒才顧秉賢楊粹仁郭之翰胡群燦蘊爾祥何天衢方人鳳趙家鼎王寶珩趙金聲蕭元傑等一百七十八名交與吏部詢問願就京職者以八品錄事黃記等官分部補用願就外職者以直隸州州判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三項分省補用欽此　諭

日奉
旨各省選舉優生著於七月二十三日在保和殿考試欽
此
七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貝勒毓朗差務較繁著開去步軍統領差
使步軍統領著烏珍兼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貝勒毓朗差務較繁著開去專司訓練禁
衛軍大臣差使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汪大燮現在出差郵傳部左侍郎著沈雲沛署理仍
著暫行兼署郵傳部尚書李焜瀛毋庸署理郵傳部左
侍郎欽此
七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南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南陵
等縣圩隄潰決淹田二十餘萬畝六月下旬又猛雨三
晝夜宿州靈璧等屬田屋糧食均遭漂沒饑孳載道災
情甚重請賞發帑項以濟災黎等語覽奏殊深憫惻著
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著該督撫派委妥員
査明災區妥實散放毋任失所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吉林東南路道員缺著郭宗熙補授東北路道員缺
著王瑚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勸業道員缺著王曾綬補授欽此
七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會奏編輯秋審條款告成繕單呈覽一摺秋審
條款一書本與刑律相輔而行現行刑律業經詳加修
訂飭令刊印成書頒行京外所有秋審條款自應按照
現行刑律妥速釐正免致紛歧玆據法部會同修訂法
律大臣奏稱編輯告竣共訂定爲一百六十五條加具
按語進呈朕詳細披覽尙屬周妥著卽與現行刑律一
律頒行新刑律未經實行以前凡有應歸入秋審核辦
案件均卽遵照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少有出
入以昭畫一而利推行欽此　同日奉
上諭瑞芳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荊州將軍瑞芳著賞假

一個月毋庸開缺欽此

七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署甘肅提學使陳曾佑著開去提學使署缺以道員發往陝西差遣委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提學使著俞明震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提學使著葉爾愷補授欽此

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呈遞開缺江西提學使浙路總理湯壽潛來電據稱盛宣懷爲蘇浙路罪魁禍首不應令其回任請收回成命或調離路事以謝天下等語措詞諸多荒謬狂悖已極朝廷用人自有權衡豈容率意妄陳無非爲藉此脫卸路事自博美名故作危詞以聳聽其用心詭譎尤不可問湯壽潛著卽行革職不准干預路事以爲沽名釣譽巧於趨避者戒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鳴岐奏考察屬員據實舉劾一摺廣西署思恩府事補用知府余炳忠署南甯府事試用知府廖廷銓署龍州同知請補歸順直隸州知州周昺署甯明縣事揀發知縣惲承浩署永安州事揀發知縣操持署蒼梧縣事正任龍州同知金開祥署融縣事正任貴縣知縣穆禮幹署東蘭州事補用知縣陳廷傑署賓州事正任河池州知州馬振濆代理桂平縣事試用縣丞劉錫綸署貴縣事正任隆安縣知縣林枚署隆安縣事補用知縣周光宇署甯明州事補用知州夏觀天署鎮邊縣事補用知縣許克襄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奏留補用道莊蘊寬前充兵備處兼參謀教練處總辦經手款項多未報銷現在請假回籍延不來省著暫行革職勒令回省清理經手事件前署融縣事揀發知縣曾憲勳疏脫要犯報多不實前署榜墟司巡檢試用府經歷姚傳驤擅受濫刑婪贓有據前署武宣縣典史試用府經歷楊景台串同劣紳演戲開賭沙子縣丞唐烈結交濫棍包賭擅受前署秦川司巡檢試用縣丞黃之彝違例受詞傳押被告致令投罪自盡前署[illegible]司巡檢

試用縣丞高燮光縱子縱役索擾鄉民請補長壽鎭巡檢王步洲志卑量褊昌言牟利前署容縣典史試用從九品汪敬收受贓銀均著即行革職會憲勳姚傳驥黃之華汪敬並著歸案查辦署陸川縣事補用知縣郭炳元失察戶書浮收稅契著交部議處又片奏署崇善縣事試用知縣謝宗光徵收稅契加索小費並在縣署創設待質所規避四種册報於命債等案人證任意拘押民怨繁興等語謝崇光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　七月二十日奉

旨科布多辦事大臣著忠瑞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山東萊陽海陽兩縣匪徒滋鬧一案前經諭令陳夔龍派員詳查具奏茲據查明覆稱萊陽則由紳民相仇積怨生變曲士文刼殺官兵圍困城池實屬罪不容誅海陽則因徵收錢糧搭配銅圓銅錢前後兩歧致釀重案均係地方官辦理不善所致孫寶琦派兵彈壓實出於萬不得已等語所有此次辦理不善之萊陽縣知縣朱槐之海陽縣知縣方奎業經孫寶琦奏參革職並將登州府知府文淇開缺另補萊陽一案半由紳董斂錢而起自應擇尤懲辦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均非善類曲士文尤爲此案罪魁著孫寶琦責成營縣嚴拿務獲按律懲辦一面飭由地方官親赴各鄉明白曉諭務釋羣疑海陽此次首犯一併擇要拿辦其餘兩邑被脅愚民概不得少有株連免致無辜受累餘著孫寶琦按照所奏體察情形分別妥籌辦理以靖地方欽此

七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奏請改補現任按察使爲提法使一摺前奉

先朝明諭預備憲政本年爲改簡各省提法使之期除東三省湖北業經改設外所有直隸提法使著齊耀琳補授江蘇提法使著左孝同補授安徽提法使著吳品珩補授山東提法使著胡建樞補授山西提法使著王慶平補授河南提法使著惠森補授陝西提法使著錫

桐補授甘肅提法使著陳燦補授福建提法使著鹿學良補授浙江提法使著李傳元補授江西提法使著陶大均補授湖南提法使著周儒臣補授四川提法使著江毓昌補授廣東提法使著俞鍾穎補授廣西提法使著王芝祥補授雲南提法使著秦樹聲補授貴州提法使著文徵補授其各省道員有兼按察使銜者均著改爲兼提法使銜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新疆巡撫聯魁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新疆巡撫著何彥昇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布政使著陳燦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提法使著劉穀孫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鹿傳霖忠清亮直剛正不阿由翰林改官知縣受　先朝特達之知洊膺疆寄洊陟樞垣實心任事不辭勞怨規畫要政慮遠思深所至吏畏民懷成效卓著前以率師入衛扈蹕　兩宮定計決疑厥功甚偉擢任正卿進參樞務協贊綸扉朕御極後眷顧老成優加倚任授爲大學士遞加太子太保銜綜歷中外五十餘年一事不苟一語不欺公而忘私始終如一入直樞廷爲時最久竭誠盡瘁贊助尤多前因患病請開要差迭經賞假並屢次賞給人葠方冀早日就痊長資輔弼遽聞溘逝悼惜殊深際茲時事多艱耆舊凋零倍增愴惻著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勒載濤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並賜祭一壇加恩予諡晉贈太保照大學士例賜䘏入祀賢良祠賞銀三千兩治喪由廣儲司給發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䘏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軍機處存記江蘇補用道鹿瀛理著以四品京堂候補伊孫一品廕生鹿學毅著賞給郎中分部補用用示朕篤念藎臣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著派奎俊承修　崇陵第四段工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黑龍江提學使張建勳著留任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提法使著文炳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大學士陸潤庠充禁煙大臣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廣總督瑞澂加恩著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奉

上諭出使奧國大臣著沈瑞麟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劉玉麟現在出差外務部右丞著施肇基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交涉使著王克敏試署江蘇交涉使著汪嘉棠試署湖北交涉使著熊希齡試署廣東交涉使著李清芬補授福建交涉使著吳錡試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南岳常澧道員缺著吳筠孫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廣饒九南道員缺著保恆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徐世昌充　實錄館總裁欽此　同日奉

上諭世續著充國史館總裁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皖南道員缺著趙上達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成都副都統鍾靈因病奏請開缺一摺鍾靈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旨奎煥著調補成都副都統所遺鑲藍旗漢軍副都統著占鳳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巡警道員缺著周肇祥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著額勒渾暫行兼署欽此

交旨

七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進查粵路弊混情形分別懲處酌擬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請將成都將軍玉崑前奏參鑲紅旗佐領長松等四員均照章改爲革職永不敍用一片著照所請該部知道餘依議欽此

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此次考試拔貢請定引見日期各摺片著於本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帶領引見餘依議欽此

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京城創辦醫學研究會請飭學部立案一片著學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王履康奏請變通籌訂國家稅地方稅年限並將國稅提前規定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度支部會奏請將川省經徵稅契案內之司道獎敍一片四川布政使王人文著賞給頭品頂戴候補道徐樾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七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據實糾參請旨遵行一摺前據袁樹勛奏廣東高州鎮總兵陸建章前因患病吸煙現已戒斷惟該督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失察冊報錯誤著傳旨嚴行申飭陸建章冊報不符著交部議處欽此　同日奉
諭旨禮部奏已故工部左侍郎順天學政何廷謙應否准其入祀鄉賢祠一摺何廷謙著准其入祀鄉賢祠欽此

七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熙奏請飭憲政編查館於會商法官懲戒暫行章程時加意詳訂一片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七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籌辦海軍大臣載洵等奏江南福山鎮總兵楊慕時請廕嫡子聲明請旨一摺著卽以該總兵親生嫡子楊毓直承廕欽此　同日奉
諭旨稅務處奏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請賞加二品銜並

賞給二等第二寶星一摺著依議欽此

七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設度量權衡用器製造廠開工日期並現擬辦法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旨裁撤丞參上行走人員一摺著將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另行繕單具奏欽此

七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

七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奏教習期滿懇恩改給獎勵一摺著依議欽此

七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覈議外務部奏請設各省交涉使員缺一摺又奏議覆趙炳麟請定官規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七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覆陳各省現辦農林工藝大概情形一摺著該部按照奏定章程通行各省切實籌辦毋任延玩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廣東京官宗人府主事崔登瀛等以已故革職閩浙總督何璟勤勞卓著懇恩開復原官並宜付史館立傳呈一件何璟著加恩准其開復原銜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山東京官學部丞參上行走柯劭忞等以已故革職署理山西巡撫布政使郭夢齡勛績卓著懇恩開復原官並宜付史館立傳呈一件郭夢齡著加恩准其開復原銜欽此

七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覆山東巡撫孫寶琦奏地方自治擬請變通章程一摺著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調查各省穀棉煙草收穫情形一摺又奏歷年紳商領照辦礦請飭各省詳查現辦情形一摺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謹將丞參上行走各員分別請留及裁撤銜名開單呈覽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陳明裁汰正太鐵路華洋員司情形一摺又奏派員前往湘鄂兩省履勘路線調查商款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七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遵旨議覆回子郡王獲匪請獎一摺回子郡王葉明和卓著加恩賞穿黃馬褂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潤庠奏援案請領恩賞醫局銀兩一摺又奏保提調各員繕單呈覽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緝獲偸竊祭器人犯榮勳卽黃輔臣一名請旨辦理一摺著交大理院審訊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葉芾棠奏官多流雜有害治安請量予停止一摺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葉芾棠奏漕運漏卮甚巨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會奏酌擬經費數目繕單會陳一摺著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此次考試優貢請定引見日期各摺片著於八月初八初九日帶領引見餘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張世培奏京曹截取道府兩項請飭部變通選法等語著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給事中張世培奏鹽政紊亂民生重困請定畫一辦法改爲就場徵收一摺著督辦鹽政大臣知道欽此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七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直隸試用直隸州知州盧廷俊四川試用直隸州知州梁祖英山東補用知州宋毓琡河南補用通判張宗元貴州補用通判朱家炯江蘇試用通判曹文淵陝西試用通判陳純忠馬繼祖高嵩嶽湖南試用通判伍漢雲南試用通判楊作賓貴州試用通判劉熙朝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温玉如河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楊燃乙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李定瑩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袁玉麟直隸補用知縣王瑞徵杜憲劉開禮王文同陸麟紱王熾秦龍光山東補用知縣王映庚河南補用知縣畢東瀛陝西補用知縣劉明勷湖南補用知縣張培遠四川補用知縣李發新廣東補用知縣陳廷瑩安徽試用知縣梁柏年汪國華山東試用知縣朱昺南吳啟源山西試用知縣鄧維翰李㙊年傅鳳鳴陝西試用知縣蕭德驊廖振儒松蟠福建試用知縣王錫棨湖北試用知縣陳福朝柏方蘅張景羲張銘勳湖南試用知縣梁宗棨四川試用知縣沈燕貽袁蔭棠吳誦慈廣東試用知縣陸顯書周維宗陳元凱廣西試用知縣鍾心仁安徽試用布庫大使孟昭斌四川試用布庫大使程鑒光河東試用鹽運庫大使李本善兩廣試用鹽運庫大使劉蘭芬長蘆補用鹽大使成鴻澤長蘆試用鹽大使郭象崇李鑾河東試用鹽大使杜潤池福建試用鹽大使王道炳兩浙試用鹽大使王諴謀劉方熾黃眞本褚式鎏兩廣試用鹽大使王室藩紀有堂趙錫源陳繼虞雲南試用鹽大使劉昭漢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俞長齡均堪以照例發往奏留吏部學習主事南壽丙王同海李樹聲傅鴻銓李學仁熊元翰學習筆帖式福廣均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揀選一等截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取揀選舉人鄭翹松車正軌汪汝梅麥嘉穎劉伯元汪律本蔣與權周克昌罕扎劉肇文陳慶麒周兆沅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張嶧棨華鄭家駒王兆離左熊祥易賢瀚宋應選陶克脩馬履恆李獻廷謝壽康黃羲馬寬厚梁爾梅溫國璋陳步蟾隆得中黃鏘鳴何朝楹恩光張瓊林陶德濟楊宜中謝瑜陳鑑虞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分發安徽補用直隸州知州李文驁陝西補用直隸州知州王鳳至張仁普湖南補用直隸州知州石泉河南補用知州王義檢河南補用知縣趙汝梅陝西補用知縣李受益廣東補用知縣李振堃均堪以照例發往截取鑾輿衛經歷劉廷彥堪以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顧蓮梁德懋李如棠鄭兆璜許育琪王寶瀅學習七品小京官蕭樹棠均堪以准其留部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論說

借款築路問題

宣樊

或問曰款可借乎曰可路宜築乎曰宜借款以築路有利無弊乎曰有利無弊

或又問曰款可借乎曰不可路宜築乎曰不宜借款以築路有利無弊乎曰無利有弊

二說相反如此或者疑之因爲之解曰款者有可借不可借者也路者有宜築不宜築者也借款築路者有有利無弊有無利有弊者也試說明之如下

（甲）借款

一借款之分類　借款分類有二一則借之於內國一則借之於外國也當國民經濟充實之時以募集內國債爲善反是則利用外資亦正當之辦法也

二借款之方法　借款方法亦分發賣債券及訂立契約二種凡國家對外之信用堅固者或其所募集之債確係投之於生產事業而其生產又確有把握者則當發賣此項債券時自能博購買者之踴躍故有甲國人在乙國發賣債券不數日間超過限額數倍者此事往往有之若國家對外之信用未堅則債券發賣人不敢應惟有向外國之政府或其

銀行訂立契約其事乃能成功。

三借款之用途。 用途亦分二種一用之於消費者如以借款爲支給官俸興辦陸海軍警教育建築衙署償還他債及其他奢侈游宴之用皆消費者也一用之於生產者如以借款爲開設勸業銀行興辦工藝廠振頓農業墾牧諸事及開採礦山築造屬於工商業有利之鐵道等皆生產者也

四借款之償還預計。 當借款之時先預計此款之多少如何分年償還其償還之資是否卽在其所投於生產中之贏利提出則此項生產是否確係可恃每年所贏之利除開消外是否能與預計提還之數相合此雖借款以後之事而不能不於借款之前先事預籌者也

五借款之虧耗補塡法。 如借款時之扣成（九五當百之類）一虧耗也契約訂定之日卽起算利息二虧耗也生產事業未著手或著手而未見成效或成效已見而初辦一二年贏利不多不足與利息相抵三虧耗也一二年之後贏利雖漸多而除開消及利息之外不能與預定按年償還之額相符尙須爲他項之救濟四虧耗也此等虧耗或能逆計必可於將來贏利中取償或能別取之於他項生產中以爲補塡之法（如借款築路而沿路有煤鐵金銀各礦則行出資開採以補之）

所得償此之所耗之類亦皆借款時所宜預計及之也。

（乙）築路

一鐵道之類別。　鐵道之類別有二。一曰軍事鐵道。一曰經濟鐵道。軍事鐵道爲便政治國防及外交上不得已而興築。多屬於不生產者也。經濟鐵道爲便於發達國民之經濟。如工藝品之暢銷。商賈之貿遷。煤鐵礦產物之搬運。行旅往來之衆多。沿路商埠市鎭之繁庶。此所謂經濟鐵道而有直接生產力。且有間接生產力也。如有此鐵道而他項工商業皆因以隆盛是

二鐵道之利害。　鐵道爲交通最要之機關。誠有利無害者也。然當國家財政窘乏之時。苟投鉅資於不能生產之軍事鐵道。則其建築之費既耗。而每年養路之常費又皆一往不返。徒增加政府國民之負擔。此鐵道之害也。若於此時知投資於經濟鐵道。則事業日就興起。每年贏利無算。除歸還創建時資本及常年養路之費外。尙能以其贏餘者供給國家他項之需。而國民因有此交通之便。工商之業愈益發達。文化灌輸。民智亦賴以速進。政治統一。指臂相使。無扞格不通之弊。此鐵道之利也。

三鐵道之辦法。　辦法分四種。一曰官辦。二曰商辦。三曰華洋合辦。四曰包工。今將四種利弊分述如左。

一官辦　官辦鐵道即日本所謂國有鐵道也凡一國之中他項商業皆可用放任主義任人自爲經營而鐵道則不宜設或一國鐵道歸於私人之手則種種流弊易於叢生故國家必爲干涉蓋鐵道之原則如是也又凡修造鐵道有土地收用法良以路線經過之地往往有許多原因而地主不肯賣者政府可以行其收用權使歸於國家苟係私人營業則恐其借强買權以欺地主又他商業皆可自由競爭以業商者競爭則必物質美而價愈廉此於社會有益而於商業無害也鐵道則不然苟任人自由則商埠繁盛之區置兩鐵道則相害市場荒僻之地設無鐵道則不行其有妨於運輸事業者不少蓋鐵道本有獨占性質也

設如兩都市之距離使兩會社並營鐵道鐵道增矣所用資本亦必倍增而運輸物則只此數也於是倍增之資本則爲浪費而兩會社之競爭其勢必不至倒閉不止焉此種之事歐洲已恒見之英國鐵道之大公司七由二百餘小公司所合倂也美國法國亦皆大公司合倂數小公司凡此者始皆由於自由競爭而終不能以取利轉至於失敗者以鐵道本宜於獨占也少數公司之獨占必使全般人民受其損害故此時惟有官辦爲宜

鐵道宜歸官辦已如前說因之主張國有論者頗占勢力其說可分四種如下

第一　鐵道既有獨占性質不能任私人競爭則與其後來收回毋若於初起時自辦爲是

第二　鐵道若任私人興修私人利己心之所趨繁盛之地必樂建築反是者無過問焉則路途阻隔弊害不少若歸國有必通算全國方面幹路幾許支路幾許而無趨利避害之心

第三　鐵道者所以謀全國之便利非爲圖運金起見也若聽私人自辦將思多取運金以販利焉非以便民乃爲民病國有者反是

第四　國家以鐵道歸私人若當市面流通利息輕便可期興築設一時銀根緊絀利息加重私人或移其資本經營他項事業於鐵道一事已興工者因之中止欲興工者不肯接辦則交通事業爲之延緩若歸國有則無此弊

以上所舉本之山崎經濟學而吾國商辦鐵道如粵漢則股東爭權舞弊糜費千萬爭訟累年卒未成數百里之路如川漢糜費舞弊本年更有駐滬施某虧倒公司存款之事如鄂路爭歸商辦股本至今未集日來又因選舉總理札某衆以爲旗籍羣起反對

內訌益烈如浙路今正風潮澎湃不知所底如閩路商辦累年認股寥寥前借交通銀行五十萬頃又將告罄總理在京遙領路事閩局廈局種種糜費徒延時日糜金錢而於成路之期終無望也若歸國有則諸弊均可去

據此以觀主張鐵道國有者其說幾無以難矣雖然亦視其國家政府果可恃與否且視其國體政體如何以爲斷非可以一概論也今斷國有之利益必備左之條件

第一　國家必有實心任事之官吏且能久於其職得以資其經驗而管理乃爲得法如德國官吏變動甚少故鐵道恆易得人使美國鐵道易爲國有其影響必不如私人之善蓋美國每四年一更大統領每更一次宰相以下之官吏皆爲變動變動既數難期得人故如美國鐵道事業不宜於國有當爲經濟學家所同認也

第二　必政府財政鞏固國無不足之患乃能取興修之利益蓋鐵道一事爲謀公共利益起見則賃金必從其廉設財政困難之國自築鐵道更無監督干涉之人必不肯廉其賃金往往加稅以資彌補似此實例甚多非惟無益而又有害（吾國京漢鐵道近日正議加價）

第三　政府意見必鞏固不輕爲議會所搖動夫議會議員由地方選舉本以代表全國非代表地方者也然每見甲地舉者代表甲地而不及乙乙[illegible]者又然今議築鐵

道甲議員必曰自甲地始乙議員必曰宜乙地先其實只便其地方之私未必圖全國之益而政府輒爲其所轉移弊害大矣（今年翰林院侍讀榮光奏請天津設站之事頗與此類幸知其奸嚴旨罷黜）按此亦經濟學者所持之說也而吾國政體則專制也官吏營私舞弊無國會監督也財政出入無國會之承諾會計院之檢查也故民辦之弊尚有多數股東及董事會爲之監察而官辦則惟爲所欲爲而已

二商辦　鐵道之性質既以國有爲宜而其所以不能絕對排斥商辦者則純然視其國之政體國體以爲斷英爲議院內閣立憲政體故英之鐵道歸私人經營而無弊美爲民主共和政體故美之鐵道歸私人經營而無弊（近年美國大統領已有制限脫辣斯鐵道公司之政策是商辦終不能無弊）日本鐵道半歸國家半歸公司而近年國有之論騰於政界矣大抵民權發達民力充實民智民德增進之國其鐵道以商辦爲宜反是則否又當國際競爭劇烈之頃國防危迫之時商業不振文化幼稚斯時若欲聽民自辦必至意見參差資本難集徒緩歲月而終不能見其利此皆商辦之缺點也若其值專制之政體腐敗之官吏在上既無高掌遠蹠之政策徒欲發生事業以便其營私舞弊之謀則商辦差有一日之長不可言也

華洋合辦。吾國鐵道屬此類者爲最多顧名曰華洋合辦其實皆授權於外人此其原因皆因政府欲辦鐵道向外人借債無以擔保卽以所劃之路線爲擔保而外人利用此機乃要求種種權利如借何國之債必用何國之材料何國之技師及管理人等是也平心而論外人之有是要求者未必盡出於政治之野心謂欲奪我路權據而不返如一般世論所云云也蓋以我財政之未整理幣制之紊亂國家對外之信用已無益以官吏腐敗倘築路之事外人概不過問則所成之路旣延日月又糜費用將來必至虧耗不堪而外人所投之資本未免危險故彼之爲鞏固其資本計亦有不得不攬我之路權者然此種鐵道受虧雖多而將來國家能一一備本贖回則依然爲我之物京漢卽其先例國家當財政困難官力商力皆不能舉而其路又不能不築時祇得出此而要非完善之辦法不待言矣

四包工。包工辦法在今日觀之最爲安穩以我之路以我之資本使彼外國技師包辦工程限年成功其事毫無流弊且有數利焉金錢不多費一也無官辦舞弊之事二也無商辦遲誤之事三也免意見之爭股東之牽掣四也工程可期完善五也權不旁落六也祇須政府遴選精於建築學及管理法者數人以監督之詳訂合同必求其如式

而止限滿工竣物歸我有其省事省時省費無有逾於是者

(丙) 借款築路

美日之强也以借外債而强埃及之亡也以借外債而亡然則外債非不可借即借外債以築路亦非必不可行惟視其時政體之如何及政府之如何而已政體爲立憲則其種種機關皆備即有時偶然不善旋即有監督者之責言亦可立時改良以免流弊政體即爲專制然苟有良政府實心實力行其獨斷之政策則較之立憲政體尤易見功惟無論如何要不能不酌度時勢而愼定其方針所謂愼定方針者即自計所借之債果用以築何種之路是也茲詳敍之

一 借債築軍事鐵道（亦名政治國防鐵道）

國家苟內力充足陸海軍强盛欲行侵略之政策築一綿亙數千里之軍事鐵道以期一旦有事召集大兵運輸糧械此就一方觀之其鐵道雖不能生產而就一方觀之有此鐵道正可藉以略取人地發揚國威而殖民之策亦可同時並行則其鐵道雖非直接能生產者而間接生產較之經濟鐵道或較多焉如是雖借債無妨也考其所以無妨之故一因此等鐵道既成其國勢已臻於極盛彼債權國或反弱於我何至蹈埃及之覆轍一因此等鐵道既

成。一旦。實行其侵略之策。一戰。而勝。則所借之債。有所取償。（或取償於兵費或取償於所得之地）即不能取償。而是等債劵價已大漲。人爭購買而存之。對外信用。愈益堅固。即屆期限。他處更可借款以爲挹注。此皆借債築造軍事鐵道不足爲慮之說也。不甯惟是。外國投資於我既多。一旦。軍興。我或陷於危險之地位。則此項債劵之價立跌。其影響於彼國之經濟界至大。故平時旣引。彼投資而發難之先。尙可挾彼結攻守之盟約。彼縱不願而已。迫於情勢之無可如何。則外交上所收之利益極大。此一法也。倘我之國勢。但能保守。不能爲侵略的之宏規。而其時環伺我之邊疆者。皆欲肆其虎狠之欲。此時吾苟能利用他強國之資本。（必擇其敵視吾鄰與吾鄰亦勢不兩立者）使之投資其地之鐵道。俾此債權國與我之關係日深。則我一時可以藉彼之聲威以延眉睫之禍。趁此餘暇。修明數事。以期自存。此又一法也。

一　借債築經濟鐵道

國家苟地土廣漠。交通隔絕。工藝不能振興。商業不能發達。國民生計日困。一日外患之迫年深一年。於此之時。苟欲力圖富強。而交通不便。中央政令不能行遠。一也。文化不易普及。二也。國語不統一。三也。風俗習慣相差大遠。四也。生產不能均勻分配。五也。水旱偏災。不易救助。六也。內亂時起。軍隊召集。呼應不靈。七也。地方行政不易稽察。八也。有此八患。雖有堯

舜皋夔莫能藉手於爲治此稍治政治學者皆知之故有此等現象之國家其惟一之辦法祗有速擇其國內關係緊要之經濟鐵道以政府之獨斷借外債數萬萬興築之且須限年呈功此外各支路或聽令商辦由官監督或一律收歸國有以期制度之劃一此等鐵道既成則以上之八大患悉去而國家可以立臻於富強蓋全國交通既便血脈貫通經濟樞機爲之大轉如春回大地則凡百草木花卉皆立呈其生意欣欣向榮矣於是工業振商事興災祲少內亂息生產之分配均（此節最要孔子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惟聖人能知經濟之精理矣）文化之灌輸速（如西北各省人民之程度可以與東南齊）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無扞格之弊而極大之國境可以縮成極少之雛形以收指臂之效夫國家對於此等鐵道苟能自出資本興築固屬甚善否則借用外債亦不患無以取償卽使稍受虧耗然若能以數萬萬之金錢而購回一必亡之國家其國雖至少猶且値也況最古最大之國乎

借款之說如此築路之說如此借款築路之說又如此然則吾國今日果可借款乎果宜築路乎借款築路果有利無弊乎曰借款苟用之於生產而有償還之預計虧耗之補塡則款可借也築路苟能去官辦之弊存官辦之利則路可築也借款築路苟能師美日之所長而鑒埃及之覆轍愼定方針先修經濟鐵道而後其軍事鐵道則借款築路有利無弊也雖然

若今日之政府國是未定政見不一用人則各私其人行政則各私其政樞建一議而樞把持之部出一策而部反對之疆行一政而疆矛盾之其結果則樞與樞漓樞與部又漓焉部與部漓部與疆又漓焉疆與疆漓疆又與樞部並漓焉雖有善策執行者誰歟監督者誰歟局部之見既不足與語遠圖迂遠之謀又未能合夫情勢嗚呼吾言雖多奚以爲矣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七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四日　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奏請舉辦清鄉奉　旨令切實辦理

原摺奏言湖南自咸同間軍興以來。將材輩出。湘軍蹤跡徧天下。近年各省改練徵兵。客勇漸次淘汰。撤遣回籍。游手失業者太多。而湖南亦遂爲會匪之淵藪。光緒三十二年冬。洪江會匪首姜守旦等糾合瀏陽醴陵萍鄉各處匪黨。揭竿倡亂。攻撲城池。當時雖經鄂湘兩省軍隊合力勦平。而首逆潛逃。禍根未拔。伺隙思逞。時有蠢動之虞。本年三月。省城亂民暴動後。餘波所及。甯鄉益陽湘潭湘陰沅江等屬匪徒。以官兵爲不足畏。相繼起事。前此猶僅有刀矛旗幟。獵槍木礮等器。至沅江之匪。竟持有鳥槍擡槍。列陣轟擊。明目張膽。猖獗異常。臣文鼎於到任後。嚴密布置。多派偵探。時刻防範。一聞警報。立卽派兵勦捕解散。雖幸發覺尙早。氣勢未成。兵力所加。旋卽冰消瓦解。而東拿西竄。首要未盡殲除。此仆彼興。羽黨互相呼應。其勾結皆由土棍地痞。其窩藏率在交界邊區。兵到則散而爲民。兵去又聚而爲匪。軍隊聞警馳勦。疲於奔命。防不勝防。地方紳富團總。畏其報復。不敢舉發。伏莽徧地。良民幾不能安枕。此等匪徒。其始尙不過放票斂錢。肆行搶刦。近則公然謀叛。倡言作亂。搜獲僞檄。語極悖逆。若再不大加懲創。一律肅清。誠恐煽誘日多。蔓延日廣。將來釀成心腹大患。更難收拾。且値連年饑饉之餘。窮民生計日艱。裹脅最易。自來匪亂。大率由災荒而起。防微杜漸。實不敢粉飾因循。苟安旦夕。湘省兵力單薄。借調之鄂軍。勢難久駐。不於此時相機防遏。一旦乘機猝發。滋蔓難圖。深可焦慮。因與臣瑞澂往復籌議。計惟有實力清鄉一策。臣瑞澂昔在江蘇蕃司

任內。剿辦梟匪。亦係先從清鄉入手。彼此商酌。意見相同。辦理之法。擬分別首從。如係積匪渠魁。則責成團族確查交案。就地嚴懲。不稍寬貸。如係被脅勉從。尙非積惡首要。則責成團族保管約束。予以自新。准免究治。但使奸宄無容留之所。庶閭閻得安靖之時。惟現有鄂湘軍隊防營。分路赴援。扼要屯紮。不免零星散漫。一經抽調。又慮防地空虛。因由臣瑞澂續派湖北常備軍前隊三十標二三兩營來湘。一營駐省城之南。控澧瀏來路。一營駐省城之北。扼甯益要衝。其原調鄂軍。及本省新軍之分紮各處者。則酌量歸併。收散爲整。以鄂軍一營駐瀏澧交界之處。一營駐甯益之邊。另以湘軍一營駐紮寶慶府。一營駐紮常德府。爲南路之屏蔽。並於湘潭株洲分紮一營。沅江龍陽分紮兩隊。以壯聲援而資策應。然後騰出中路各巡防隊。專作搜捕清鄉之用。大致以湘江爲界。分作東西兩路。瀏陽醴陵平江湘陰巴陵等處爲東路。甯鄉益陽湘潭安化沅江龍陽等處爲西路。各派明幹牧令數人。爲清鄉委員。而擇膽識兼優之道員各一人。爲清鄉總辦。假以事權。並派公正紳士。會同辦理。所有駐紮各該路之常備軍巡防隊水師營各管帶員弁。悉聽其節制調遣。仍各隨帶巡防兩隊。鎭懾地方。指揮搜捕。每到一縣。畫分區域。挨鄉清釐。由近及遠。務使團清其團。族清其族。匪類無可匿迹。愚民不受株連。咸與維新。一勞永逸。其湖河港汊。則責成湘省飛輪選鋒水師兩營。及岳州長江水師營。會同巡緝搜捕。俟以上各縣辦竣。此外各屬。如有應行一併清查之處。容再體察情形。斟酌辦理云云。疏入。奉　硃批准其擇尤酌保。不准冒濫。餘著照所籌辦法。切實辦理。

初五日　與俄國訂立松花江航行貿易新條約

此項條約。由外務部與俄國駐京署理公使世淸在外部簽押。係依照現行各通商口岸章程而定。惟按該處情形。稍加修改。定名爲管理松花江航行辦法。及進出口貨暫行章程。茲將全文錄下。

(一)中國政府允將滿洲界內之松花江開放任各國商輪自由航行俾得利益均沾。(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瑷琿條約該江止准中俄兩國輪船航行別國不能自由)

(二)從前所抽稅款按輪船之噸數者此次改爲按貨物性質。及其重量並距離之遠近抽稅。(將來欲照輪船噸數抽稅須先行妥議預期張貼告示然後實行)

(三)對於雜穀之抽稅較從前定章核減三分之一。其以前規定減半額之貨物。一律照全額納稅。(以上凡進口稅均按一千九百零二年改正稅例出口稅均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條約)

(四)中國釐稅複雜。於貿易之負担未便。現凡內地貨物出口稅只於松花江口稅關納稅一次。照規定稅率全額納交其他稅關。概不復納稅。

(五)在中俄兩國境一帶凡彼此出入貨物。先按率納稅。以後在該境界一百淸里內之地實在銷售者。即將前納之稅款繳還貨主。 又中俄兩國所定之自由地帶一百里以內。如有貨物密輸入偸漏等情形則俄國哈巴路夫卡稅關負責任。以防偸漏密輸入等事。

(六)自去年西歷七月一號至今年四月二十九號之抽收稅款。中國稅關已經收入。嗣後自今年西歷五月初至六月底稅款均存於華俄道勝銀行。而俄國曾要求不認承納之事。該議現均作罷。所有收入稅款仍概歸中國。

(七)各種辦法細則須於七月底在哈爾濱議定宣布。

以上須參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瑷琿條約。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俄京條約。

初六日　新疆省城匪徒滋事

新疆巡撫聯魁致各省督撫電云。七月初六日。匪徒藉端滋事。猝不及防。放火焚搶。適值夜深風狂。延燒數街。省中富商全歸煙燼。南北兩路商業根本俱在省垣。一旦燬傷。深恐激而歇業。邊防要地。表面顯形失敗。外人窺伺。隱患無窮。現在悉索庫款補助商民。杯水車薪。斷難濟事。萬不得已。惟有籲懇尊處念切邊圉。迅將前欠新省協餉酌量籌撥。以濟眉急云云。

按新疆之變。南中早有所聞。證之聯巡撫此電。知確鑿不誣。惟致變之原因。電文不詳。據各報所載。大都言因新軍統領某將步兵某某正法。致激成兵變之禍。纏回又乘機鼓動。兵匪合而爲一。任意焚刼東街商號。被焚一百數十戶。當時並又圍困各衙署。經聯巡撫飭衛兵開槍轟擊。格殺數十人云。

初十日　江蘇如皋縣鄉民滋事

江蘇通州如皋縣境南鄉夏家園鄉民。於初十日聚集數千人。索取調查戶口冊。並將花園頭莊孫開泰曹徵祥等家房屋打毀。又毗連之范家郭家印家等莊鄉民亦鳴鑼聚衆一二千人。仍欲打毀董宅學堂。當由如皋縣知縣郭某馳請定字蔡管帶率勇會縣前往彈壓。舟行將至林梓鎮。有該處鄉保稟報距此十餘里郭印等莊約聚數千人。並未解散。如皋縣就此暫住。蔡管帶率隊前往。查勘被毀房屋。拏獲滋事徐姓已交郭知縣收押。復往該處勸導。如有不散。卽照土匪懲辦。嗣該鄉人等具有不敢聚集滋事切結。如再有前情。願甘治罪。當卽平靜。

先是。如皋顧家埭亦有調查戶口風潮。係因學董顧西安兼任調查事務。不知因何詳詢各丁口之年月時日。鄉民謂大吏告示祗查年歲。因是妄生疑慮。適某戶疫死三人。登時謠諑蠭起。謂學堂將人八字賣與洋人。羣謀毀學。顧董聞信急赴城報告。時有顧兄某君素爲鄉里所敬服。出爲解散。已無事矣。初四日忽有典史李某縣丞曾某親臨

彈壓。先提地保笞責四百。責令交出造謠之人。鄉民迫於情勢。一呼而集者數千人。立將官轎打爲齏粉。會縣丞徽服走免。李典史雙頰受摑甚重。丁役二十餘人。被打各散。尤奇者。鄉民辱毆顧董。竟將臀部撕裂。流血滿地云。

十三日　諭令大學士世續開去軍機大臣。吳郁生毋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同日　諭以貝勒毓朗大學士徐世昌補授軍機大臣

同日　諭以唐紹怡署理郵傳部尙書

唐尙書自美國回後。奉　命以侍郎候補。至是始令署理郵傳部尙書。

同日　諭令盛宣懷赴郵傳部侍郎本任。並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

盛侍郎自補郵傳部侍郎後。久未莅任。至是入都　陛見。　諭令赴任。時方議釐定幣制。盛侍郎究心此事有年。嘗條陳改革事宜。最爲詳盡。故　特旨令其幫辦。

十四日　會議政務處奏設各省交涉使奉　旨依議

原摺奏稱近年各省口岸迭開。商埠林立。中外交涉。日益紛繁。因應少失其宜。動輒誤事機而生枝節。從前各口岸關道及省會所設洋務局。或官由兼任。或事隸局差。責成不專。辦理每多歧異。自非遴派專員。無以一事權而資考覈。外務部原奏謂奉天等省創設交涉一司。頗稱利便。除奉天吉林浙江雲南業已設立外。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福建交涉繁要。應先一律設立。安徽江西湖南廣西四省。均歸兼轄總督省分之交涉使兼辦。此外如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等省。交涉較簡。擬暫緩設。其各省舊時所設洋務局所。即行裁撤。其經費統歸併交涉使。至交涉使任用之法。仿照學部奏保提學使之例。在於該部所屬及曾任交涉人員。開單預保。請候　簡放

等語。審度緩急。次第推行。實於外交有裨益。如所奏辦理云云。當奉　旨依議。

同日　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海軍提督薩鎮冰起程前往日美二國考察海軍

同日　廣東大埔縣鄉民滋事經官兵驅散

廣東潮州大埔縣屬高陂內山鄉民。前曾抗查戶口。聚衆焚燬仰文學堂。其後知縣胡某見民情漸就平帖。十四日。遂率差勇百數十名。親詣該處督釘門牌。行進內山。忽前面土壘內坪然槍響。中胡知縣所乘之轎。因棄轎乘馬。率差勇奔回。是晚九時。暫停息中途。探報出路已絕。均經倒樹塞道。知久駐不利。遂爬越小路而出。天明至高陂。朝食未畢。鄉民聚集千餘人。與官兵接仗。至午。官兵斃四名。鄉民斃者甚多。鄉民所用之土槍。遠不敵官兵之槍。幾欲散退。突四山擁出二三千人。官兵勢幾不支。幸大雨傾注。土槍藥受濕不能燃。遂散走。官乘勝趕獲十餘名。旋移駐對河之西岸。十六早。潮州鎮道府接報。潮州鎮總兵趙某。當飭方湯兩弁。帶開花礮兩尊前往。

十五日　諭以安徽大水為災發帑銀四萬兩散振

時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徽巡撫朱家寶電奏。皖南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南陵等縣圩隄潰決。淹田二十餘萬畝。六月下旬。又猛雨三晝夜。宿丹靈壁等屬田屋糧食。均遭漂沒。饑莩載道。災情甚重云云。當奉　諭賞給帑銀四萬兩。令督撫派員散放。(參看中國時事彙錄內各省水災記事條)

十六日　諭飭農工商部通飭各省切實籌辦農林工藝

先是。十四日奉　諭農林要政。前奉　先朝諭旨。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荒田。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上年五月。因時閱兩年。奏報無幾。復經飭部嚴催。現又一年之

久。各省是否報齊。辦理情形如何。著農工商部查明覆奏。是日。農工商部奏請推廣農林事宜。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欽奉　諭旨。遵卽通咨各省籌辦。並先後奏咨嚴催。旋據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廣西甘肅等六省先後造送圖册前來。當卽詳加考核。先行擬訂推廣農林簡明章程二十二條。於上年三月間。奏請　飭下各省一律興辦。五月間。欽遵　諭旨。復將歷年辦理農林工藝情形。詳晰臚陳。並擬具大概辦法。通行各省。欽遵辦理在案。嗣據湖南湖北江西新疆等四省咨送官民荒地圖册。奉天黑龍江陝西等三省咨送造林區域圖册。均由臣等詳加核閱。或折衷辦法。或行令更正。隨時分別咨覆。務期一律迅速籌辦去後。惟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陝西福建浙江四川廣東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尚未造送圖册到部。良以各該省地方遼闊。頭緒紛繁。清查編造。諸需時日。臣部正在文電交催。剋期趕辦。至各省辦理情形。如設立農業學堂。農林試驗場。暨墾牧樹藝。凡關農林各項公司。以及工藝廠。工業學堂。紡織製造。凡關實業各項公司。除上年五月間。業經詳列奏陳外。其續行奏咨。具報到部者。農林項下。黑龍江則奏准變通沿邊荒務。設法推廣。安徽則奏設安阜農務公司。四川則奏明開辦樂山汝川邛州雷波等處林墾。廣西則奏明設立桂林平樂梧州柳州潯州南甯太平各屬墾牧公司二十五處。新開水利二百九十處。修濬舊有水利三百六十餘處。新疆則奏設農林試驗場。農林講習所。農務研究所。水利公司。其林業分南北兩路。計栽種成活之樹。已不下數百萬株。此外如江蘇江西等省。則有紳辦方麓裕農墾牧公司。樹德墾牧公司。幷於廬山東林寺籌辦造林區域。工藝項下。密雲駐防奏設工廠。奉天奏設八旗工藝廠。並設錦州八旗工藝分廠。吉林奏設實習工廠。又奏設工業教養所。黑龍江奏設工藝製造局。福州奏設工藝局。兩江湖北均奏設刷印局廠。陝西奏設西安駐防工藝傳習所。伊犂奏設皮毛製革各公司。兩江奏設實業學堂。湖南奏設工業學堂。廣西奏設模範工

廠。藝徒學堂。簡易工藝教員講習所。新疆奏設織造局。藝徒學堂。並於各屬分設工藝局廠。奉天安徽均奏設電燈廠。四川奏各屬設有勸工局七十餘處。此外各省咨報到部。及紳商稟辦電燈火柴燭皂麵粉紡織各項實業局廠公司。尚有四十餘處。此各省績行具報辦理農工實業之大概情形也。現在欽奉　諭旨責成臣部嚴催各督撫。迅速興辦。亟應欽遵辦理。擬卽按照上年五月間臣部原奏申明定章。通飭各屬。將所辦農工要政。按年開單。列入考成。由各該省勸業道分別優劣等差。具報督撫。彙案限期咨部核辦。於每年年終。由各督撫將辦理農林工藝情形專摺奏明。仍由臣部於次年二月間。彙核奏陳一次。以考成績云云。

同日　法部會同法律館奏進秋審條款奉　旨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

原摺奏言秋審條款。初定於乾隆三十二年。爾時因各司定擬實緩。每不畫一。酌定比對條款四十則。刊刻分交各司。並頒行各省。以爲勘擬之用。四十九年。復加增輯。厥後原任刑部侍郎阮葵生。輯有秋讞志稿。僅有傳鈔。其刊行者。有江蘇書局本。蜀臬本。京師活字本。俱附成案於後。以備互相印證。各本小有同異。俱分職官、服圖、人命、姦搶竊、雜犯、矜緩比較五門。都凡一百八十五條。其書本與律例相輔而行。律例既改。如條款仍舊。恐紛歧滋甚。亭比無從。此次修正大旨。約分爲三。一曰刪約舊文。條款不過備擬勘之程。並非官撰。以故詞旨繁冗。與律例不同。歷久未修。有列爲專條而案不經見者。有迭奉新章。原例罪名改定者。有現行刑律業經節併或刪除者。亦間有前後歧出者。凡此均依據新制更正。以期一貫。一曰纂集新事。秋審之範圍。專以監候爲主。近年有因變通刑制。改爲監候者。如盜砍紅椿以內樹株。是有因定章減科。改爲監候者。如供獲首夥各盜。是其例有明文。而條款漏未輯訂。歷年濫成案核擬實緩者。如詐爲制書。詐傳詔旨。擅入御在所等類。更不遑縷述。凡此俱逐一酌定實緩。藉昭賅備。而資援引。

一曰折衷平恕刑爲範世之具。惟賴一良規。斯能推諸久遠。條款於職官犯罪。不問情節如何。槪擬情實。他若回民僧人等項亦較常人加嚴。以人之品類。强爲軒輊。殊乖協中之意。而於立憲國保護權利之說。尤屬背馳。凡此咸加校正。一以平恕爲主。亦可爲將來溝通新舊之資。此外律例內著明實緩。旣垂永制。可備遵循。又常年例實案內。有情節可原。於　黃册內出語聲敍者。然應否句決。出自　聖裁。似不宜豫爲擅定。均請照定例定章辦理。無庸列入。惟服制人犯雖列情實。向俱邀　恩免句。以其情輕之故而原之也。自光緒三十一年。奉　旨删除重刑。絞決遞減絞候。入實服制之案。因是而獲量減者。不乏其例。秋讞衡情。固不能濫廁情實常犯册內。置尊卑名分於不顧。如列服制册內。一律同沐　寬典。又與原情量減者。有霄壤之別。自以特定從嚴聲敍一條。以杜輕縱。輯錄旣竣。仍倣刑律。加具案語。略釋要旨云云。疏入奉　旨令卽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新律未經實行以前。凡有應入秋審核辦案件。均卽遵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稍有出入。

十七日　浙江長興縣鄉民滋事毀刼學堂及教堂

浙江湖州府長興縣調查戶口。辦理不善。適有巫覡造言惑衆。略言查去之戶口。係賣與洋人作海塘打樁之用。若不從速收回。准於三十日期解省。八月初二日必將死囊等謠。兼之知縣文海所訂調查須知內。有調查一百戶給洋一元之條。因此愚民誤會。而於賣與洋人之說。益深信不疑。七月十三日。白阜埠一帶鳴鑼聚衆。十四日晚。拆毀李家村鄉董張禮門房屋。文知縣並不先籌辦法。倉猝詣勘。被鄉民擁至三官廟。逼勒筆據。始得脫身回衙。至十七日。合溪鎭鄉民因挾該處學堂抽收屠戶山貨牙行規費之嫌。遂乘勢糾衆。擄去調查員金松橋。波及兩等小學。搗毀一空。十八日。文知縣往勘被困。愚民又搗毀誠正小學暨簡易識字學塾。匪徒遂乘機蠢動。連日毀民房店鋪十

餘家。且每至一村。必挨戶派人逼勒共事。以圖至城毀掠。當晚西鄉附城一帶。鑼聲不絕。十九日。離城五六里姚家橋附近。調查員虞道全家內先被毀掠。下午。鄉董姚登瀛家亦如之。其時大西門及小西門兩處聚合三百餘人。文知縣又被困未歸。合城惶恐。及晚湖防兵船到。文統領周樹森到。人心始略定。然北鄉之車渚里南鄉之虹星橋邱家村柏家村等鄉之警告迭至。統領即往虹星橋彈壓。時邑城戒嚴。又即回城。匪徒乘隙向該處朱祖徵家焚掠一空。林城橋張姓家又被毀掠。紳富潘林泉被擄。統領因兵弁單薄。不能往援。匪勢愈張。蔓延四鄉。二十一日。又有匪徒多人。洶踏城市。當日西鄉泗安鎮警局教堂及警董許之柏家房屋。盡被毀壞。即乘勢毀該鎮兩等小學。並兩等小學堂校長嚴守銘學董宋輔元等家。共十餘處。二十二晚。湖州府知府李前泮蒞長城內各校。雖尚無恙。四鄉仍謠言蠭起。東鄉馮家灣夏家浜。復有鳴鑼聚集擄人等事。人心更形惶恐。而四鄉巫覡倘謠言有陰兵相助。無須畏懼。匪徒益有恃無恐。致成不可收拾之勢。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鴻橋莘橋鼎中橋邱家村等處。亦異常吃緊。

先是六月二十三日。有天台嵊縣匪徒百餘人。竄入紹興府屬新昌縣之小東鄉。乘防營未到之先。焚毀鄉間之公立高等知新小學堂。又至大市聚鎮。盤踞日新學堂中。意在勒詐。鄉民防營聞報趕拿。該匪連夜逃竄。二十四日下午。復至鄉村勒索村民銀元。一面乘勢擄掠衣物。又經防營趕往擒拿。始於二十五日出境。

杭州府於潛縣鄉民因官紳清查公款公產。疑爲意在籌款。議欲糾衆毀學。經官設法勸導。已漸悔悟。惟仍欲將學堂各捐豁免。六月二十九日。聚集數百人。詣官要求。復被匪徒慫恿。將官立兩等小學及禁煙分所打破殆盡。後漸大半解散。

十九日 以開缺江西提學使浙路總理湯壽潛率意妄言。降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

商辦浙江鐵路公司總理湯壽潛。於十八日電致軍機處。略言蒞閱本月十三日電鈔 上諭。盛宣懷著赴郵傳部右侍郎任。幷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欽此。查盛宣懷既爲借款之罪魁。又爲拒款之禍首。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被簡時。壽潛已冒昧有所陳。蘇浙方被借款之累。有如焚溺。盛宣懷晏然回任。夫路事須受敕令於郵傳部。 朝廷垂念東南。蘇浙已夥被盛宣懷之累。復使受其專令。恐乎不恐。內災外患。人心固結之不暇。而解散之乎。蘇浙奉旨商辦。非私辦。奉 旨而後提草議。咎不在蘇浙。鈞處亦知蘇浙之拒款。盛宣懷實誘之乎。其告浙撫與蘇浙京官及兩公司。均曰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月之內。再不勘路估辦。則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一槪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云云。訂議者以爲可廢。蘇浙人不執之以爭。是自負也。不但此也。三十二年二月。盛宣懷奏案具在。所言皆同。明明予蘇浙以廢議之鐵券。而蘇浙始拒款。是拒款之禍首。非盛宣懷其誰。既誘之矣。復食言而鑄成外務部借款之錯。袁世凱號稱暴戾顚猾。以蘇浙人所執盛宣懷廢議之言。持之有故。而召盛以決之。是款之借不借。決於函之復不復。方上海送行時。尙云英公司實無復函。蘇浙人正用自壯。及到京而爲敵圓謊。竟補具一英公司之復函。有復函而匿之。無復函而補之。盛宣懷必居一於此。故蘇浙人於外務部。但怪其不應抹閣照會所送無督辦無查帳無工竣後英工程司之借款底稿爲倒戈自戕。而罪魁則人人始終不忘盛宣懷也。輪電礦路。國無寸效。徑以便盛宣懷之損中益外。假公肥私。其在上海。甲第鴻麗於 宮殿。享用侈於王公。豈尙有人臣之度者。 朝廷不察而登用之。意以備外交一日之用。不知外交之失敗。皆爲此輩所釀成。以鬼治病。安有愈理。中國大勢危象畢露。無可復諱。鈞處共國休戚。尤宜同民好惡。庶政公諸輿論。若好民之所惡。豈所以仰承 遺謨。彌成 聖德。且鈞處爲政令所出。萬流競進。壽潛狂騃。輒有同異。嘗卽不顧。其何利焉。壽潛亦人耳。安有辭官以爲榮。將職以爲樂所

以斷斷焉鍥而不舍者。蓋以商辦實奉　特旨。遵　先帝之明詔。重全省之公推。不專爲浙。不專爲路。國之强弱。是非而已。鈞處若以罪魁禍首爲非。似應奏請收回　成命。或闢離路事。以謝天下。若以罪魁禍首爲是。必以遵　旨商辦爲非。亦求請　旨嚴飭壽潛。無令干預浙路。壽潛中國男子。得免俯首低眉。受罪魁禍首之敎令。爲幸大矣。竭蹶四年。不能大開風氣。集股僅逾千萬。杭滬通車。滬路僅三百三四十里。甬正開工。紹始購地。又不能善事郵傳部。卽罪其辦理無效。尤敢誹謗大臣。懸壽潛之首於藁街。以謝盛宣懷而爲遵　旨商辦者戒。亦固其宜。壽潛蒙　先帝殊知。末及抱　龍髯而升。每自愧疚。今得從　先帝於天上。亦算僥倖。急不擇詞。惶恐待命。云云。軍機大臣得電後。將電文進呈。卽日奉　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

湯壽潛自奉　旨後。卽時辭謝路事。浙省紳商學各界。大爲震動。咸紛紛開會集議。幷致電政府。及浙江巡撫。據理爭執。力求奏請收回不准干預路事之　成命。以文繁不具錄。特將浙路公司董事局致郵傳部及農工商部電文。全錄於下。以見一斑。

伏讀七月十九日　上諭。湯壽潛著卽行革職。不准干預路事。欽此等因。恭繹　諭旨。並無撤銷湯壽潛浙路總理明文。　諭旨不准干預路事。或因湯壽潛指斥盛侍郎。牽涉路政。飭令以後不再干預。而湯壽潛因奉此　旨。遂得遵　旨脫卸路事。囑董事局遵照公司律。另舉總理接替。董事等竊維浙路公司。完全商辦。一再奉　旨按照公司律。總協理之選舉撤退。權在股東。　朝廷向不干涉。公司律經　先朝欽定。我　皇上冲齡踐阼。無日不以法　祖勤民爲念。斷不敢故違　先朝成憲。而奪浙路全體股東所信用。與浙省全體人民所仰望之總理。　諭旨紛傳。民情惶駭。除由公司知照各股東開臨時會外。應先電懇鈞部代　奏。將湯壽潛不准干預路事　諭旨。收回　成命。或由鈞部明示界說。以釋羣疑。至於盛侍郎之是否爲蘇浙路罪魁。或將爲借款功臣。天下臣民。自有公論。非湯壽

濬一言所能汚衊。亦非政府數大臣所能迴護。卽湯壽濬之因言獲譴。更無庸爲之辨白。董事等祇知路由商辦。總理由商舉。若使　朝廷可以自由撤退。恐中國商辦公司從此絕迹。商業盛衰。關乎國脈。　朝廷日日以獎勵實業爲言。想不忍爲此引吭絕脰之舉。臨稟無任激切待命之至云云

二十一日　諭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

同日　諭令甘肅新疆巡撫聯魁開缺來京另候簡用以何彥昇補授新疆巡撫

同日　郵傳部奏派員往湖北湖南履勘路線調查商款奉　旨知道

二十二日　大學士軍機大臣鹿傳霖卒

晉贈太保。予謚文端。

二十四日　諭令大學士陸潤庠充禁煙大臣

同日　諭令沈瑞麟充出使奧國大臣

補錄

六月二十一日直隸易州鄉民滋事焚毀自治局中學堂

直隸易州近年因辦理學堂警務自治等事。加捐籌款。民情久已憤恨。知州唐則瑀。近更患病。時常不省人事。省中卽以唐之堂姪尚未引　見之雙月知州唐鴻猷代理。鴻猷貪劣素著。不恤民隱。專知搜括民財。一切新政。全憑三五劣紳把持。民怨愈沸。而該州自治局開辦後。局紳張某祖某竟將義倉積穀盡行出售。共得津錢三萬餘吊。又陸續勸捐兩萬餘吊。藉口措充自治經費。實則分飽私囊。五月初旬。局紳張某等又借調查戶口爲名。按戶

斂錢。鄉民以天久不雨。秋收無望。堅不肯納。張某因大言恐嚇。謂頑民阻撓新政。非送官究辦不可。各鄉民旣憤且懼。遂託詞求雨。糾衆進城。向州署要求。免再攤派自治經費。唐知州匿不見面。相持數日之久。無人出而調停。衆怒愈激。二十一日。又糾衆進城。唐知州仍不出署解散。鄉民適見城中開元寺佛像。盡被自治局潛毀。以爲久旱不雨。皆自治員警董等之毀棄佛像所致。遂蜂擁至自治局鬨鬧。局紳均聞風逃竄。鄉民怒不可遏。遂焚燒自治局。並該州中學堂等廣廈百間。盡付一炬。當鄉民之進城鬨鬧也。城內居民。驚慌無措。紛紛遷避。因而失棄財物者甚多。而代理知州唐鴻猷。前數日一聞消息。即將印信交還則瑀接管。以故事起時。鴻猷置身事外。則瑀又病不能支。不能出署彈壓。鄉民遂得肆行無忌。後則瑀知事急。因急電省垣請兵。直隸總督陳夔龍接電後。即電飭李天保帶步隊一營。馳往相機勦撫。藩司凌福彭又派知州王緝帶領巡警百名。前往彈壓。王知州於廿三日拔隊馳往。鄉民正又嘯聚。遂率隊追捕。鄉民竟擁至 梁格莊 行宮。打破 宮門。羣聚其中。（該亂民中尚有旗人百餘名）以爲避鎗拒捕之計。并用全體名義。電呈樞府。聲明此次公憤。係爲紳學界以强制手段。輕薄菩祠。阻撓祈雨所激成。絕不敢損害教堂。牽動交涉云云。當經樞府以民變毀 宮。情節重大。電致陳總督查辦。陳總督當卽飭凌藩司札派正任西路同知惠年。前往查辦。適其時已得透雨。各農民均紛紛回家耕田。仍留代表百餘人。要求八款。如能辦到。則立時解散。否則甯死不散。聞所要求之八款。（一）歸還義倉積穀。（二）不再派斂錢文。（三）將自治員警務董治以死罪。（四）永不許若輩再辦學堂巡警等事。（五）速將開元寺佛像歸還原位。（六）地方官須速速爲民請命。虔誠祈雨以溼沛甘霖爲率。（七）各劣紳所吞學款自治款。均須加倍吐出。（其八未詳）當由藩委同知惠年。知州王緝及臬委該州發審之知縣許桐陽。接見該代表。磋商一切。

中國大事記補遺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續聞

山東萊陽縣之役。謗言至今未已。綜言之。則官紳勒捐激變。武員濫殺邀功。鄉民之死於槍礮。死於驅擾。及婦女之死於姦淫者。不可勝計。蓋爲人心所同忿。經御史王寶田據實劾奏。奉　旨令直隸總督陳夔龍派員查明具奏。旋經陳總督覆奏言。查萊陽幅員遼闊。俗尚强悍。紳民交惡。已非一日。近年舉辦新政。假手鄉紳。更不理於衆口。積怨已深。久思尋釁。該邑永莊社社長于祝三。素倡反對新政抗不納捐之議。村民多歸附之。曲士文即曲詩文。乃其同志。向居邑之西北旌旗鄉柏林莊。與伊弟曲桂舟。平日皆不安分。在縣纍訟有案。本年正月間。曾在唐家菴地方。糾衆五十餘人。拜盟立會。蓄意與官紳爲難。適知縣朱槐之辦理調查戶口一事。曲士文遂乘間布散謠言。謂人口物畜。均須納稅。並揑造各種稅章。到處傳播。又謂倉穀被官紳變價侵吞。於是遠近村民。咸爲煽惑。四月十三日。以索倉穀爲名。聚衆數千人。擁入縣署滋鬧。要求多款。迫令當堂寫給示諭。始各散去。又春間朱槐之籌辦地方自治研究所。以廟產年捐不及十分之一。議捐三成。以免另向民間籌款。乃各僧道聞曲士文滋事。亦復生心效尤。聚衆千餘人。於十五日入城。接踵滋鬧。毆傷縣署廚役。自攜免提廟產諭稿。逼官照鈔用印。翌日。朱槐之調附近防兵數棚。捉拿僧道十餘名。擬辦首要以示儆。曲士文聞之。復嘯聚土棍賭徒。及沿海鹽匪。陰相結合煽亂。官既無備。亦無術以解散之。亂黨益肆無忌憚。初僅聚集二三百人。嗣以到處威脅。不數日間。數即逾萬。五月初五六日。復焚燬所怨紳富王景嶽高玉峯陳玉德數家。火光燭天。四境騷動。旋經鄉長姜衡綬營汛王鳳苞率同合城舖商。往返調停。力保此事官不深究。並允其挾制。傳

辦地方自治。淸算倉穀及各廟捐。停免戲捐。革除紳董各款。給與蓋印執據。始勉將大衆遣散。而曲士文之死黨百餘人。仍復聚集各村。意存觀望。其時撫臣孫寶琦。已將朱槐之撤任。另委知縣奎保接署。並派道員楊耀琳馳往查辦。該二員相繼至縣。於二十二日出示。解散脅從。嚴拏首要。曲士文恨官之反覆。將及身也。遂復各處傳帖糾衆。並以奎保所出解散告示。指爲仍索各種苛捐。愚民無知。羣相疑忌。計先後被脅者。不下二萬餘人。抬運槍礮。預備大舉。二十六日。曲士文赴馬連莊呂保璜家。令其幫招鄉民。並索供應。呂保璜潛赴縣署報信。派兵掩捕。該匪黨當場格拒。開槍邀擊。並擄去馬弁一名。自是聲勢日盛。以九里河爲巢穴。分途設卡。晝夜攻城。擊斃守城警兵礮役。並慘殺偵探馬兵四名。初四日。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率大隊駐紮委山。出示解散。旋據水溝頭紳商請兵彈壓。乃先發枝隊前進。行抵水溝頭莊外沙河邊。適遇餘匪先行開槍。該隊亦即還擊。傷匪一名。旋散。初六日。大隊行抵水溝頭。即於是夜赴援縣城。黎明行至距城十餘里。遇該匪率衆萬餘。分路來撲。先被擊斃官兵一名。遂在馬山埠地方。開礮還擊。轟斃匪黨二三百名。始向西北方竄散。官軍尾追。沿途搜剿。焚燬匪巢六七處。搜出曲士文僞檄及大小土礮子彈鎔爐生鐵無算。城圍遂解。惟首犯曲士文。迄今逃匿未獲。(中略)查肇事緣由。實因紳民相讎。積嫌生變。雖各項雜捐及侵吞倉穀。詳查尚無其事。而承辦新政經手款項之紳董。假公濟私。擅作威福。誠有結怨於民之處。曲士文以一鄉曲無賴。竟敢假託公義。暗報私讎。迹其威脅鄉愚。私置槍彈。刦殺官兵。圍困城池。種種情形。實屬罪不容誅。然使地方官早爲覺察。撤紳董於物議沸騰之時。懲匪黨於歃盟要約之日。消患未萌。其禍當不至此。辦理不善之咎。誠無可辭。至匪衆烏合雖多。除死黨百餘人外。餘皆鄉愚無知。被其裹脅。一經懾以兵威。俱各瓦解。當非甘心從逆。其奪獲器械。僅有洋槍二十餘桿。餘均舊時土式槍礮。或係平時購置。或係斷匪攜帶。查無接濟實據。至山東撫臣孫寶琦調兵彈壓。係

出於萬不得已。設當時不派兵隊。則萊陽之變。將有不堪設想者。似不得以輕縱張皇責之。現在萊陽縣知縣朱槐之。業經孫寶琦附片奏參。奉　旨先行革職。登州府知府文淇。並經該撫奏明開缺另補各在案。而萊陽一案。半由紳董斂怨而起。亦非擇尤懲辦。不足以昭平允而服羣情。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均非善類。而曲士文尤為此案罪魁。且該處愚民。惑於該犯揑造苛稅之說。方陰感其仗義而傾心嚮之。尤宜一面責成營縣。嚴拏務獲。按律懲辦。以免漏網貽患。一面飭由地方官親赴各鄉。明白曉諭。務釋羣疑。被脅愚民。應一概免其株連。沿海鬍匪。則須會同奉省。設法防剿。云云。疏入。奉　旨令山東巡撫孫寶琦。按照所奏。體察情形。分別妥籌辦理。然山東紳民及其為京官者。旅居鄰近各省者。與夫報館之論議。則對於陳總督之覆奏。固尙未能滿意也。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詳記

河南長葛縣知縣江湘因辦鄉村巡警。出示通諭各鄉。隨糧攤款。聞定章每糧銀一兩。飭加巡警經費錢三百文。幷召集紳士。籌議辦法。次日各紳進見。江知縣手出諭單。飭卽遵辦。各紳士見係加賦添徭之舉。未敢答應。江知縣言此乃前任所稟定者。非本縣之意見。現在本縣已將此事通稟各憲。難以挽回。各紳見勢不佳。諾諾而退。回至鄉中。卽行宣布。詎知該縣鄉民。因江知縣藉口新政。設法斂錢。不止一次。向已恨之切齒。今見此諭。立卽鳴鑼四鄉。傳告此事。十四日早。各鄉傳起。至午後。業已到齊。均至縣城東門五里圍地方。會議此事。各紳士恐釀大事。立卽往勸。並允為代求縣官。免繳此款。次日早。江知縣已聞風而至。意欲先發制人。時各鄉民已到五千七百餘人。江知縣出城時。又復手諭一牌。通示鄉人。內中仍謂非辦加賦不可。各鄉人見此情形。卽排隊入城。追江知縣至縣署。江知縣恐鄉民刦署。又派隊勇多人。整隊大堂。百計威嚇。無如各鄉人因官屢次設法斂錢。含恨已深。致將性命置之度外。不問情由。紛紛擁入署

內。以爲要挾之計。及至入署。內中怨毒深者。一齊動手毀物。聞自大堂起。至宅門內上房爲止。所有各物。均被毀盡。獨眼房印室倉庫監獄。絲毫不動。江知縣此時一無計術。僅牽其妻子至廁內藏匿。幸由營汛捕廳前往彈壓。始爲散去。然各鄉愈聚愈多。聚有一萬人之譜。仍又刋印傳單。許州知州徐某因事關重大。立即電稟各上臺請兵。河南巡撫寶棻諭飭陸軍前往鎮懾。不准用武。而巡警道蔣楙熙因距火車甚近。又派警兵一隊保護路政。十八日。聞又復毀署一次。又將其幕友之物一毀而空。至其所刋之傳單。附錄於下。

各鄉傳單　各村各堡父老兄弟同看。江官到任。即科派差錢。一年共派七次。吾民之力。實不能支。剩下江官又派加丁地錢。吾民性命必不保。屢次呈懇免繳。屢遭重責。官比差。差比民。吾民身家。行爲貪官所食。刻爲籌抵制之計。務望速至五里囤會議。不來者羣起而反對之。（查田地一畝現已繳正賦差錢新政錢七百文另差在外剩如再加將及一千四百文矣）

事後省中上臺查明江知縣此舉。實係前任知縣潘某所稟定而未辦者。江知縣不知其詳。即爲照辦。且江令到任後。所籌各款。亦皆潘知縣在任時所議定。不意仿辦之後。事事招怨。至滋事後江知縣署中之物。無一存者。當時憤欲自經。經同僚救活。不得已到省泣求撤任。寶巡撫見其可憫。已將江知縣調署睢州。而調睢州潘知縣接署長葛。以了此事。

澳門葡官攻勦海盜餘聞

澳門葡官攻擊過路環盜匪一役。粵人頗有違言。茲將兩廣總督袁樹勛致外部電。及旅港勸界維持會上袁總督書錄下。以見輿論之一斑。

袁總督致外務部電　葡人於前月十九日第二次派往路環勦匪之兵。[illegible]留住該島。約有百名。並未退出。此次勦匪。雖由事主所請。然事前并未照知。事後華兵商往會勦。彼又固拒。澳門界務未定。路環難認為葡屬地。按照中葡條約第二款內載。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現葡擅向路環用兵。似已有違條約。不合者一。華人居住西洋屬地。身命財產。照約應由葡官保護。況路環並未屬葡。該處居民。雖不乏與匪交接之人。而安分良民。亦尚不少。此次葡人勦匪。不分良歹。悉將民居轟毀。華人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不合者二。葡人從前駐守路環之兵。祗十餘名。葡使既稱匪已肅清。則勦匪之兵。自應全退。乃續派葡兵。留駐該島。竟有百名之多。大背不得增減之約。不合者三。粵人與葡感情最惡。此次路環居民。被葡焚殺。民情更為憤激。而葡人增兵駐守。顯為強佔路環張本。與日後議界尤多窒礙。可否仰懇大部。酌將以上各節。照詰葡使。並令增駐路環之兵。速行退回澳門。以符條約云云。

旅港勘界維持會上袁總督書　查路環本屬中國領土。自葡佔據數十年來。恰值粵吏清理積匪。設立行營。而藏賊巢穴。遂難容於內地。是以著名劇盜。乘兩國界務轇轕未了。專以此地為逋逃淵藪。四出刦掠。打單行水。擄人勒贖。擾害鄉封。何可勝言。況匪徒在澳販運軍裝。久已傳播中外。釀成重案。歷有鐵證可稽。據西報所云。近十年來。澳門外洋槍入口。不下五十萬桿之數。忖其所消之路。大都接濟黨匪。盜賊所用槍枝。想由該處而來。即路環此次賊匪所用。皆新式快槍。無不謂澳門平日有接應之虞。向來路環劇匪。佈散內地。今竄入新甯。擄及學童。釀成如此巨禍。茲又聞開平信德里。匪搶教堂。擄去教民二子。經澳門主教。請由葡領事照會制憲。嚴緝在案。此等匪徒。誠恐與路環劇盜同出一轍。所擄教民之子。或者仍是藏匿於過路環。匪徒既以澳門等處為出沒之區。我政府亦應請澳督幫同協緝。嗣後凡有捕盜事宜。又可照會澳門政府。協力兜拿。庶盜匪無從漏網。竊思此次劇盜擄人勒贖。竟至十數名口。實為明目

張膽。愍不畏法。而路環一掌之地。巡警捕兵。未能覺察。其捕務廢弛。通同作弊。已可概見。此次被擄學童。經親屬稟報後。我國派兵自行勦辦。洵屬名正言順。義不容辭。無如制憲以路環尚在勘界交涉之中。我國應守約章不得增減故變之要義。故許葡人暫有行政之權。聽其發兵勦辦。此制憲篤念邦交之至意。凡我人民。理宜共諒。詎料葡兵勦匪。水陸軍艦轟擊路環。如臨大敵。遂至良莠不分。玉石俱焚。殊堪憫惻。甚至逃難民船。被葡艦馬交轟沈。三十八人同歸於盡。葡兵不施援救。實屬不合文明法紀。考泰西交戰。無論敵人受傷軍士。罔不一視同仁。設法拯救。即警兵傷匪。仍須加意調治。必俟全愈。始行歸案審辦。未聞任意轟擊。況葡人强佔路環。歷年收其賦稅。爲數不貲。今一旦因捕匪小故。竟至生命財產。盡付灰刼之中。殊深浩歎。設使中葡兩國。易地而居。我國不知懲辦多少官員。賠償多少損失。方能了此重案也。當國家荏弱時代。徒喚奈何而已。現在澳兵圍困路環。居民尚多避禍。死者不可復生。猶有未死良民。尤須設法補救。仰懇制憲一面照會澳督。飭令官兵。分別良莠。妥爲善後。一面派員登岸。撫恤難民。無使流離失所。并責成文武官兵。加意保護。勿作袖手旁觀。見死不救。至爲輿論所不容也。凡地方上有變。軍艦兵士。可以隨時登岸。以保國民。此爲公法通例。何況路環原爲我國之地哉。仰乞恩准施行。是爲至禱。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爲人

西歷千九百十年七月世界大事記

初一日 英吉利豫算案提出於議會

英國度支部尙書葎祉。於是日提出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一年度豫算案於議會。其歲出一億九千八百九十三萬鎊。內海軍費四千零五十萬鎊。歲入一億九千九百七十萬一千鎊。此外昨年度之滯納額三千四萬六千鎊。業已收回二千六百五十萬鎊。租稅稅目無所變動。惟酒精稅復舊而已。其所餘則擬以與實業教育。並補助貧民[illegible]

初四日 萬國鐵路會議開會

開會於瑞士之伯倫。

同日 日俄協約簽押

日俄戰役畢後。於千九百七年。曾爲協商。惟其約文廣泛。不僅限於滿州。至九年秋。日本伊藤博文訪俄度支部尙書可克塞甫氏。議爲第二項協約。未果。遇刺後。又由兩國往還密商。遂成今日之協約。由日本本野三郞與俄依斯華爾斯基簽押。其全文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爲以誠意保持一千九百七年七月三十日。即俄歷十七日締結之協約。所定主義。并確保極東平和。希望擴張該協約之效果。因協定左記之條約。以補正該協約。

第一條 以列國交通之便利及商業之發達爲目的改良滿洲兩國之鐵路及該鐵路之連絡並整備業務上一切事項兩締約國互以友好共計進行不行一切有害此目的之競爭。

第二條 兩締約國尊重滿洲之現狀以日俄兩國間及兩國與淸國間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之約定爲基前記諸條約之謄本日俄兩國間已經交換。

第三條 如發生侵迫前記現狀之事件兩締約國得相互隨時商議必協謀所以維持該現狀之處置。

協約締結後大動世界耳目其定約前後各國朝野之態度今分記之如左。

(一)日俄之態度

(甲)當局者之態度

日本外務省公表之宣言 略云日俄兩國欲敦善鄰之交誼確保東洋之平和而交換意見以求達此目的之最良方法鑑兩國在滿州利害密邇之事因之兩政府知須補成前回之協約以適於調和該地兩國利害之機宜熟議後乃決依右趣旨締一協約於是乃定此約爲簽押焉要之本協約者以維持滿洲現狀確保東洋平和爲目的卽不外以之確認前協約主義而補充其規定也。

日本大官之意見 小村伯爵甚歡迎此約惟謂不必名之曰俄日同盟。前外務大臣某伯爵力言日本之對外政策以英日同盟爲根據故無取俄日同盟。通信大臣後藤男爵謂此約最利於中國因俄日意見不和中國最受其害。前文部大臣某男爵謂此約雖基於各國共通利益主義最受其賜者當爲俄國。

俄日駐德公使之宣言 文匯報初七日柏林電云俄日駐柏林公使先後以俄日協約文稿咨送德外部據兩使

所言。此約係一千九百零七年締約之補正者。將更爲維持遠東現狀及平和之保障。於門戶開放政策主義。並不侵犯。德外部斯乞盎君。謝彼等之通告因言希望仍保持開放門戶政策。據俄政府聲言此約並不直接損害中國。亦不損害他國。德報之多數。對於此約均無反抗。咸承認此約之功用。於日本爲最。並表贊同該約維持平和之意。惟俄法報紙有謂俄國將根據此約。而於近東反抗德奧兩國者。德報之好感情未免爲此說所傷也。

（乙）社會之態度

政友會之祕密談　東京函云。陽歷六月八日。東京政友會新設之滿韓調查部理事員小久保喜切及松田源治二人。爲定調查滿韓事情之方針。及探悉外務省對於滿韓所有之意見。特於午前十時許。訪問小村外相。先就滿洲問題。質問數事。（一）對於滿洲之日淸及日俄條約。確定日本之權利所在。我政府果執如何之方針。（二）自拒絕美國提議之滿鐵中立問題以來。日本與美俄及其他列强之關係。究竟如何　（三）目下在俄都締結新約。進行中之內容及經過如何。　以上三問題。一一質問後。更質問韓國時局問題。當由小村外相一一答辯。約亙一時半之久。始退出。但外相答辯之事項。該會爲關係重大。且事屬外交上之機密。現在尙未到公表之時期。故皆祕而不言。局外人無從探悉也。

大隈伯之解釋　近日大隈伯爵。將現在俄京商議之日俄協約。論評其大旨。謂該協約之訂成。即爲保持和平之大局。尤爲可慶。蓋該協約不但因之維持日俄兩國之親交。在中國亦實足爲保全國家主權之一大保障也。惟恨外間嫉視日俄之接近。且猜忌日本之勃興。間有向北京政府。譏謗該協約成立之可恐者。如斯之人。實足以擾亂和平之大局云云。

某實業家之議論　據日本某實業家言曰。此次日俄新協約成立。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地位。將大見發展。蓋因實業中最有望者首推工業。若今日本利用撫順之煤。設立瓦斯工場（我國俗稱曰自來火廠）於奉天或大連地方。必驟張大權利。且瓦斯之副產物。如硫酸阿母尼亞之可輸入日本。如畢士基則可賣於德山鍊煤所。該炭又可銷售於滿韓各地。此事最爲有利也。次之如種植甜菜於南滿之野。設一製糖會社於奉天。仰燃料於撫順。將來可與爪哇糖香港糖互相爭衡。廣開糖業之經營於滿洲。此事亦甚有望也。此外如蒙古之牧羊業。以該地富於乾燥空氣。於牧羊最適。今後日本之畜牧家。如往滿洲之野。與羊羣爲友。亦可立莫大之事業。或更追隨廣島人某氏之後。採取南滿洲叢生之柳木。製爲火柴軸木。設立火柴廠於滿洲。亦可制勝於他邦云。

（丙）新聞之議論

東京朝日新聞著論。題曰『所謂日俄新協約』略云前據倫敦泰晤士電。有報告日俄新協約之說。蓋傳自北京。且謂其主旨在於決定日俄兩國在滿洲蒙古之勢力範圍。及俄國承認日韓合邦問題。此說出以圖中傷日英俄三國之交情。未幾亞美利加大陸及歐洲大陸諸國。亦傳播此說。然而日俄交誼。非但無傷。且可益求融洽。至締結新協約與否。今尚未見有具體的交涉。姑俟後聞。惟關於錦愛鐵路問題。及美國諾克斯國務卿之滿洲鐵路中立提議。在日俄兩國之態度。雖各異其形。然意趣咸歸於一。迄今益見明瞭。故兩國在滿洲所有特種利權。由互相擁護之意思合一。孕成今日之親和。自無待言。世或謂依此親和。卽產出新協約。恐此說猶多未當。蓋如傳說之新協約。若轉一步言之。卽含有分割滿洲之意味。同時又可謂爲含有分割支那之意味。由是而言。雖爲日俄兩政府之聯合責任。啓發其端。究竟終覺此責任之過於重大也。回憶明治四十年七月之協約。日俄兩國。曾經聲明保全清

國之領土及獨立。並宣明列國在清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此主義洵可謂爲保障極東平和之基礎。日英同盟。亦依此而成。朴子茅條約。亦由是而立。恐一旦決裂。關係列國。不特爲英美二國所歸罪。恐即此中傷之說所由來也。然而誤矣。日俄兩國。關於滿洲一帶之問題。欲試妥議。已非一二次。當明治三十四年。日英同盟將見締結之候。恰當故伊藤公遊歷歐洲。公受桂內閣之囑託。欲一括滿韓二局之大問題以試解決。特在俄都。與藍姆斯陶及維脫二君。先開談判。歷經交涉。想猶爲世人所記憶。其結局則使該問題由滿洲推廣至蒙古方面。不幸協議未諧而止。嗣後桂內閣至三十七年春之大破裂。又惹起該問題。早爲世界人人所深知。最近故伊藤公與俄藏相可克塞甫會見於哈爾濱。關於該問題。亦未始非有公消息。（按去年伊藤遊哈爾濱時日本各報皆諱言伊公此遊非有政治上的性質今則公言矣） 然限吾人所知之事。可得而言者。一切交涉。當可謂爲保全開放擁護兩國所有特種之利權於該地而止。其餘非所及也。(下略)

東京報紙。及一般人民。協同慶賀協約成立。並一致希望中國能承認。中國在遠東之利益。與俄日在遠東之利益。仍處於同一地位。

國民新聞謂日本乃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原動力。今協約亦以此二主義爲目的。

東京某日報。謂英日同盟國與美國。初皆反對俄國之傲大。旣而英俄及俄日協約。相繼告成。俄日兩國。遂合力抵拒美國遠東政策。中間英日聯盟。亦爲滿韓日本利益之保障。今俄日新約。大足去諾克斯君恐俄日者在滿洲交閧之杞憂。惟美日邦交之輯睦。仍無異於英美及俄美之邦交云。

俄報如荷西亞。諾維耶復黑米亞。均爲政府機關。謂中國及美德等。因此協約。深恐於其滿洲利益有損。此意至不

眞確。此約與千九百七年之約。大同小異。並無加甚之處。此約原以保全滿洲之現狀。防阻俄日之衝突爲目的。千九百七年之約。固可保持現狀。然日俄衝突之點。尚未盡行消弭。自此約訂結之後。則俄日之間。決無戰爭之種子矣。又謂俄外部依斯俄爾斯基。手腕敏活。得告成功。於俄日固大利。然於他國無損。況更爲遠東和平之保障乎。

(二)中國之態度

(甲)當局者之行動

外部堂官與日俄兩使之談判　日俄新協約既成。通告吾國。外務部各堂接到此項通告後。即由鄒尙書與曹胡兩堂議商復文措詞。某侍郎謂此項協約。爲關係滿洲而設。與尋常協約不同。該兩國事前旣未通告。吾國礙難承認。議未竟。日俄兩公使同至外務部。由曹胡兩堂接見。兩使同稱早間有公文送達貴大臣。想早見過。曹答以業已收閱。胡侍郎接云。此次貴國彼此所訂協約。其性質與尋常協約。迥不相同。且此項協約之發生。意似專在滿洲。滿洲爲吾國領土。何以事前並未知會。至成立後始行通告。日使答云。敝國與俄國訂此協約。意在保持東亞和平。且深信此協約於貴國有絕大利益。必在贊成之列。至兩國訂立協約。從無事前先行通告第三國之理。貴國前次與俄訂立東三省密約。何嘗先行知會敝國。俄使答詞則云。中俄兩國向稱輯睦。惟以近日邦交而論。感情似不如昔。敝國故與日本訂約。貴國決不能以預未知會相責。曹胡兩堂與之辨論良久而散。

中國答覆之公文　日俄協約。經日俄兩公使送交外部後。聞外部於西七月二十一號。用照會答覆。略云此次協約。旣稱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項條約。則於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和約。及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宗旨。仍相符合。更加確定。蓋日俄和約第三條。內載日俄政府互約以滿洲全部之行政。全然付還中國。不能有侵害中國

主權。及背於均等主義。第四條。內載日本與俄國互約不阻礙中國爲發達滿洲商工業而使列國執共同一般之措置等語。同年日本與中國各派全權大臣在北京議定關於東三省事宜條約。卽本朴子茅和約。實行開放滿洲。嗣後中國政府自應按照朴子茅和約之宗旨。實行中日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主權內之行動各國機會均等。及與發滿洲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以裨大局等因。並將此照會布告各國矣。

(乙)輿論

國際新聞協會中國會員王蔭藩之報告　略云。日俄協約成立以後。兩國之對滿政策。爲之一變。今後日本之對滿政策。探聞如下。

注意實質之利益　當傾全力於諸般經濟的施設。而不復加意於各種軍事的施設。其從來在滿布置之軍事。擬漸行縮小。或採撤廢之方針。以日俄戰後。滿洲方面呈一種國際的紛議之禍源。而惹起外交上之難問題。幾裂極東之平和。俄國之東方經營得非常速度之進步。而日本亦注重軍事之施設。勢不兩立也。頃者協約成立之結果。確保滿洲之現勢維持。而不患有第三國之干涉。故俄國今後滿洲之軍事經營須卽中止。而轉歐洲方面。日本亦急注意於滿洲之方面也。

滿洲政策之更變　日本當廢去關東都督府。而設一民政廳。或卽委全權於滿洲鐵道會社。而處理民政事務。其開放之一部旅順港。亦不必視爲軍港之用。而全部作爲商港云。

滿韓之金融機關　日韓合邦之後。而滿洲方面之經濟的發展。此必然之勢也。日本政府現決議設一特種銀行。以收拓殖方針之成效。而就一滿韓拓殖的金融機關。以今年正金銀行。雖放出三百萬元之特別資金。而於滿洲

之拓殖政策。尚不能得迅速效力故也。

日俄政策之一變　日俄戰爭後。俄主復仇之計。擬投三億留之巨資。以速成黑龍江鐵道。俄國議會已提議數次。而日本亦亟亟注意於滿洲之防備。自伊藤博文死。而一般之政治家皆認日俄協約之必要。耗幾多之歲月。今始成立。此爲日本某大臣所語云。

兩國勢力之平衡　此次日俄協約成立。兩國之勢力平均。且有互相密接之關係。故俄國亦不必急設黑龍江之鐵道。以從來注意滿洲防備之精力。而施展於他方面。日本亦不必復以俄爲慮矣。

專講平和之政策　實行小村外相主唱之滿洲移民集中策。而爭奪太平洋上之權力。以震動全世界之耳目云。

北京日報之說　日俄協約近又得歐洲訪函。較各報又有較詳之處。特錄如下。

第一段。俄日兩國。爲便利滿洲交通及發展滿洲商務起見。應共同經營。始克達此目的。(甲)改良兩國在滿洲之鐵路。(乙)增添枝線。改良兩國在滿洲鐵路接續之關係。(丙)防阻他國在滿洲添修他種與日俄鐵路利益競爭之路線。第二段。日俄兩國保守滿洲現狀。不許有所更動。第三段。倘有他種舉動。足以更動滿洲之現狀者。則俄日兩國當合全力。盡其所能以抵禦之。

按第一段乙款已軼出朴子茅日俄條約範圍以外。我國萬不能承認也。

又按此約實含有攻守同盟之意。聞尚附有密約。言兩國分據滿洲。俄承認日本併吞高麗。日本承認俄國經營蒙古。其語均不發表云。

又聞此次之約。英法實爲居間。蓋各爲其同盟。四國一氣。其故極深長可思。竊恐我國不速有所布設。則將來事變。

正未可知云。

某報之論　自日俄新協約成立。列强之視線。羣注於茲。若此協約之前途。不獨於淸國於滿洲之關係。且於世界局勢之影響。亦甚重者。茲試摘取各國新聞對於此協約之評論。參錯互觀。一足以見列强心理之異同。一足以徵此約內容之輕重。

其在德國新聞。多持反對之評論。或曰。此協約不僅爲反對美國之思議而締結。且於列强亦當及不利益之影響。或曰。此協約將使日英同盟之效果。從茲薄弱。或又曰。必需德奧美結三國同盟。以對付日英俄法之新協商。而爲矯正手段。

其在奧國新聞。則曰日俄新協約締結後。時局上當加愼重注意。蓋俄既於極東。無與日本衝突之虞。自當移其兵力集注巴幹半島。且於歐洲政治上圖占優勢。殊可畏也

其在法國新聞。表歡迎者多。如丁巴新聞。則謂此協約。爲打破德人所倡之反對黃種之歐洲大聯合論者。

其在美國新聞。則多謂此約不利於美。且謂新協約中。聞更附有某祕密條約。又曰淸國因此新協約。而滿洲主權被害。將來或當借助於美國政府。而諾克斯卿則明言若此約有反於美國平日主張之主義。則當大爲反對。

以上皆各國各自爲說也。若夫外人爲我中國說法者。則有若北淸日報。其論曰。此約直接影響。首在日本自由併呑韓國。進一層則淸國能因此約而警醒。不至追韓國之後例否耶。又曰。今茲滿洲事實上已可謂由淸國喪失。但問滿洲爲淸國領土。將來果於何時斷止耳。他如上海泰晤士報著論曰。日俄新協約關於淸國甚巨。吾人希望淸國政治家於該新協約所含之最後結果。十分注意而已。若上海麻豈林報則曰。淸國若具有常識。日俄協約所謂

滿洲現狀維持云云。當不使調印。據此約明明爲日本支配南滿洲。俄國支配北滿洲之方法規定也。故淸國自今從前至微之勢力。當更日卽於微。

嗟乎。日俄此次新協約。幾至喧騰世界之輿論若此。是豈僅因區區一滿洲鐵路之現狀維持而然耶。吾人今但覩業經發表之明文三條。其表面雖似無甚異徵。而其所謂主義擴張目的進行諸語。其所包含已足使吾人有兢兢憚於解釋之處。況審情度勢。竊恐兩國協定之策略。更有三條所不能包明文所未能盡者。何則。俄國由西北踏我蒙古之心。日本由朝鮮擴界於亞洲大陸之志。吾人不敢信其必無也。美國人謂此協約中附有祕密條約。泰晤士報謂新協約所含之最後結果。淸國當十分注意。雖可謂彼此論究之推測。終不能謂全爲捕風捉影之談。蓋當玆國際競爭强權優勝之時。尺寸隴蜀。有隙必進。亦策國所應爾。吾人且不必咎人。但一面自籌實力。時據可以對付之地步。一面精密觀察。無使國際神經。陷於昏昧與疲逸。被人蒙襲而不覺斯善耳。嗟乎。滿洲固可繫我全國之存亡。而此日俄新協約。又顯然爲滿洲存亡之所繫。吾望吾國人勿對於此新協約。而漠然以常例視之。吾更望吾國政府。勿對於此新協約以外之文章。而淡然以虛無飄渺置之也。

時報歐美記者之論述　歐美各國。對於俄日協約之輿論。已於前函述其大略。玆特再就數日來議論最有關係者。補其未盡之意如左。

巴黎菲甲荷報著論。謂俄日新約。乃鎖閉滿洲之最後一著。蓋滿洲門戶開放之說。原係空談。從未實行。特有此著之後。更無開放之望。而俄日種種特權。更堅固耳。但就俄國而論。於其歐亞兩面。均有利益。法與俄爲同盟。自宜贊成此舉也。此論乃海蒙赫古力君所著。當日俄戰時。此君曾在前敵。爲法報通信。素以洞悉遠東情形見稱於世。故

其論說大爲歐人注意。

北日耳曼新聞著論謂俄日協約。就其公布之條文記之。實爲保障遠東平和起見。世界各國。在滿洲方面。僅以商務爲目的者。固於開放門戶之外。不能有異論。倘德國非因俄報及德報議論。首先明示此約結後。俄將回復其歐陸之自由。於巴爾幹德奧之勢力。大有衝突。則德國當更爲冷靜云云。

英國下議院。於協約未公布之前。有數議員。要求外部大臣。將條文內容在議院宣布。外部大臣以祕密拒之。英人爲錫愛借款事。頗責政府不能爲英國利益著想。故此次對於協約。議院中亦頗事猜疑也。

按歐美列强。對於俄日新約。固分反對歡迎兩派。然反對之中。有强弱之差。歡迎之中。有輕重之別。皆各就其所處之地位。及其所遇之現勢。而用意不同焉。必先分析其反對歡迎之原因。始能審定其强弱輕重之比例。倘能因間乘隙而用其縱橫捭闔之術。則吾國外交。尙非眞不可爲也。英法者。歡迎協約者也。此其相同之原因。則英日同盟。法俄同盟。其感情上關係一也。英法協商。日法協商。英俄協商。其感情上關係二也。英法同仇於德。而俄爲法之同盟。俄與日本連合。則無東顧之憂。可以專力歐西。法之國勢大振。英之兵力亦張。利益上之關係三也。然其不同之點。則法俄聯盟。感情無間。有同舟共濟之雅。無利害衝突之虞。英日聯盟。難免小有齟齬。利害參半。此其相異一也。法國於遠東利益不大。英國於遠東利益甚大。此其相異二也。法國於滿洲。毫無經濟運動。英國於滿洲。雖不如長江之重要。然亦小有商務。此其相異三也。就此度之。則法英歡迎之程度。自以法重而英輕。美德奧者。反對協約者也。美以太平洋之海權。與日本競爭最烈。其他一面則滿洲之商務。又較他國爲重要。故其反對目的。至爲單純。至爲親切。可謂爲意專在東者也。德奧聯盟。利害息息相通。有共同之原因。則巴爾幹問題

是也。俄得回復其在歐之自由行動。將與奧德競爭。而英法方爲俄之仇敵。俄力西轉。重益英法之勢。而德奧皆受影響。此其關係在西方者也。德方謀在遠東[illegible]滿洲[illegible]。德人早注重之。此其關係之在東者也。故其反對之目的。奧國可謂爲純然在西。德國可謂東方西方兼而有之者矣。吾國外交可利用者。自以美國爲最要。其次則德。又其次則奧。英國者可俾其中立者也。法國者可置之不理者也。

倫敦電報新聞著論。極贊俄外部大臣依斯俄爾斯基於世界平和事業。功勛至大。又謂此次俄日連合。實係中國對俄情意太薄。故俄棄中而即日。其過不在俄也。美國政府見此情勢。乃亟於哈爾濱美商納捐一事。讓俄意在融洽感情。然已無及矣。又謂該報記者去歲曾密詢伊藤侯以俄日連合情形。伊藤答以俄日連合。決無疑意。數年前。俄外部大臣那母斯多福執政之時。伊藤已設法運動。彼時無效。因那母斯多福不願也。當時伊藤即謂此事不過暫時延擱。俄日終久必相友善。且不僅此也。俄日終久必結攻守同盟。今此新協約。實攻守同盟之先聲。而伊藤者實日本之偉人也云云。日前英外部大臣愛德華格海大宴倫敦英日博覽會之官商。酒酣演說。論英日同盟。日益堅固。英國於日俄新協約。極爲滿足快愉云云。　英美合資會社代表斯奏達氏。日內抵倫敦。據云在俄京徧謁各當道。極力運動錦愛借款一事。卒無效果。俄人均言此線有戰爭計畫。不僅關於經濟。無論如何辨解。俄終不信云云。

柏林南鍼日報。論俄日協約。乃同盟之先聲。又謂美德必有同盟之事。又謂德美中意四國。須結一大同盟。以與俄日英法四國之連合相對抗。庶可保全平均之勢云云。

巴黎言論自由日報。極論俄日協約。乃保遠東之平和。而鞏歐陸以戰爭。又謂美德中三國必將連合。是實出於情

勢所必然云云。　法人於俄日新約締結之後。聲言將大投資於日本。將助日本改良算國債。卽借輕息還重息之謂也。前此日本國債。全仰給於倫敦。就中資本實以美人占其大多數。嗣美日情感大壞。美人不願投資於日本。而法國又以與俄同盟之故。日俄相敵。則法萬不能借貲日本以傷俄之感情。此日人在法屢次運動。而終有隔膜者也。今此協約大定之後。俄日連合一致。則法人亦可自由投資於日本。日本不必有所顧忌。日本經濟既可仰給巴黎。來源更富。亦不必慮美國之於財政上掣肘矣。論者謂是亦日本亟於與俄國連合之一原因云。

瑞士日報論中國外交失敗。在孤立而無援。前此俄日雙鬭於滿洲。中國早應就兩國中連合其一。則其外交必大活動。不似此時之四面受敵矣。其語極爲精當。歐陸各報多傳述之。美國駐東京大使。日前電告美政府。謂日本政府已與彼以確實之保證。此次俄日新協約。並無祕密在內。日本政府實眞心與美國親善。又無反對美國之意。幸勿爲謠言所誤云云。　於密約籤押之後。英國政府。亦通函美國政府。謂俄日協約結後。滿洲門戶開放政策。實無改變之虞。英國政府可出面爲俄日之保證。請美國政府萬勿爲浮言所搖惑云云。　上星期五。紐約之太陽日報。載一電。至爲奇異。謂美國於俄日新協約結後。深願與日本亦結一新協約。爲遠東平和之保障。美國駐東京大使。方預備與日本政府開此談判云云。　昨該報復載一電。謂美大使已與日本政府私相提議。彼此意見均相接觸。不久卽將有正式之談判云云。

按此兩電。僅於太陽日報見之。其他各報。則未提及。確實與否。固不敢定。惟美國普通輿論。均以俄日新協約爲與美國利益反對起見。至爲憤怒。而美國政治家之意見。則謂自俄日新協約成後。滿洲門戶開放與否。全視俄日兩國爲轉移。惟俄日乃有此開放之權。中國政府。已無力量。滿洲全土不復爲中國所有。此種意見。亦足爲日

美連合之導線。至爲可怕。況美日前此既有協約。亦與俄日相同。難免不見俄日此舉發生他念。正不可不預爲設防。倘美日再連合。則德奧亦無可望。吾國外交愈成孤立矣。

美國各省日報，均極詆外部諾克斯失計。謂此協約之成。當以諾氏負其責任。華盛頓各報。則力爲諾氏辨護。謂此協約之提議。實在去年十一月間。俄日早有合意。而諾氏之滿鐵中立案。乃在十二月間。固不得謂爲諾氏之計畫所促成也云云。

美國商務日報。力詆美外部大臣諾克斯之失計。卽謂其前此提議滿洲鐵路中立問題。過於鹵莽。致令俄日結合。美國完全失敗。此事當以彼負其責任。倘諾氏有敏妙之手腕。則此次俄日之約。美國必可加入其內。而分享其利益云。

紐約世界日報。則謂美日當於遠東有一大戰。而東京各報。挑撥此種風潮。較美國一面尤甚。其注意之點有三。一美國海軍增加之速率。與商船比較。躍過數倍。二美國於巴拿馬運河工程。晝夜兼進。三美國於遠東經營海軍根據地。及戰時之設備。不遺餘力。凡此諸說。不爲無因。吾美深知在現勢上。絕大敵國。日本是也。在日本固知巴拿馬開通後。其海軍不足敵美。自有新協約後。吾美欲其姑待。其可得乎。

(三)列國之態度(參照某報之論歐美記者之論述兩篇)

(甲)英國

倫敦泰晤士報得俄京通信。謂日俄協約一事。近因兩國政府認爲必要。其他列國之態度。及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有迫促其速訂之勢。因是兩國之意志。更益接近。該協約之成立。欲使自明治三十八年兩國戰爭時所

發生。而現在尚屬懸案中之十四件國際問題。從此著落。此外除日本拿捕裝載戰時禁制品之俄國病院船事件以外。並無何等之重要問題。俄國外相及日本駐俄大使。據聞已有催開正式會議之說。英國則因日俄均係同盟之國。深願紹介其間。疏通兩國之意志。而助該約之成立。適與日法締結協約時相似。至外間傳說此約並將日韓合併問題規定在內。則係不確。蓋日韓合併。英俄二國均無何等關係也。

又八月八號泰晤士報著論深病日俄協約之暗晦隱祕。並代表輿情。謂二國對於中國。究作若何佈置。必須明白聲言而後可。蓋以英國利益在滿洲消長而言。二國治理滿洲鐵路之方法。究竟若何組織。不第英政府應闢其暗晦含糊之處。卽全國人心亦深望其從實佈告也。卽以錦愛鐵路建造之計畫而言。該計畫曾經無數辨難。然二國對於是。亦曾無質直明爽不諱不浮之解釋。凡與承造錦愛鐵路有關之人物。似皆有權利以要求日俄二國政府明白聲言。蓋二政府對於錦愛計畫。近時既明示其反對。則其反對之正確緣由。固宜明以告人也。卽謂該計畫有損或似乎有損於二國之利益。二國亦不妨開誠布公。直說其損害所在。又有一般激烈之批評家。謂按照朴子茅條約第四款。中國確有權利。得以就己意所見爲最善之方法。以定該鐵路之若何造法。二政府對於此等批評。亦儘可明晰回覆。據泰晤士報記者之結語。謂日俄協約宗旨所在。乃欲協和各國。使泯猜嫌。苟二政府能將此等問語明白示覆。從速示覆。則其協約之主意。可以有實際之進行矣。

(乙)美國

美國某外交家語曰。此次之日俄新約。其第一第二條。性質略同。無可評之點。惟第三條中。有云。苟遇有侵迫現狀之性質之事件發生。則兩締盟國認爲須維持現狀者。得互相協定應有之措置。兩國可行臨時商議云云。頗可注

意。其所謂有侵迫現狀之性質者。卽指美國之提議。如滿鐵中立問題及錦愛鐵路布設問題等事。自不待言。質而言之。此第三條之規定。卽不外於不許日俄以外之第三國容喙滿洲問題也。今試一想中立之提言。美國外交之失敗。莫此爲甚。當美國務卿提出滿鐵中立案時。公然知照列國。求列國之贊成。及見列國無應者。美竟一無所爲。而但收回其中立案。恬然不以爲念。此不但有傷國家之體面。且使日俄之結合。因而益加鞏固。至締結此次之新約。美國外交之拙劣。殆可知矣。云云。

脫立奔報曰。民主黨之報章。似與國務部之意見相異。國務部以俄日之約。絕不損壞洞開滿洲門戶之政策。且去遠東政事一切之誤會。係守世界之太平。而與美國無損者。自此俄日二國。不能在滿洲與美競爭。雖報章亦不信俄日之約。有關政事。此等之約。美國國務部大臣原有意撮合者。果爾。則俄日新約實爲美滿之結果也。

紐約報曰。俄日新約疑有密約在內。今按其所登錄者。雖無傷於美德。但逼英美訂立關於滿洲洞開門戶之新約也。

他報又謂俄日新約之成。謂無祕密之謀。人亦不疑。設使該約無益於太平。將來亦不能偏執一面也。

他報又謂美國國務部大臣諾克斯君發起使滿洲鐵道中立一說。實與此約無關。據日本政府所稱。去歲十一月。已與俄國商議此約矣。

據駐美紐約之日本總領事報告於日政府云。協約發表之日。紐約著名諸新聞紙。皆就日俄新協約。發揮意見。如『海蘭得』新聞。且疑協約之外另有密約。並云。該協約不僅損害美德兩國。且關於滿洲之門戶開放。可令英美兩國。締結新協約云云。然此外各地新聞紙。則皆不疑日本與俄國另有密約。以爲此協約無礙於極東之平和云。另

有數新聞紙。尚以爲新協約成立之原因。與美國提議滿鐵中立一事無關云。

(丙)德奥

德國博士維爾斯君。於日俄新協約締結時。曾登報論日本之政策。柏林人士甚爲注意。然爲他國報紙所駁。幷以爲德國排斥日本之證。又某報載一社論。爲素知遠東情形之某君所著。竟痛詆維爾斯君之論。全爲無稽之談云。

字林報初七日路透電云。德國某報聲言。據可信之報告。俄日協約之締結。原動於英國外交家。而贊助其成立。其意欲建立四國(俄日英法)同盟以抗德國也。

德國報紙評駁日俄新協約。謂該約專爲反對美國。幷於其他各國。亦有所不利。又某德報云。該協約不足以改易日俄仇讎之態度。又某報云。該協約係直接反對美國。因美國爲日本之敵手云。

奥國報紙。均謂日俄新協約。極關重要。幷謂該約足以除去俄國於遠東外交上之束縛。且能使俄國於歐洲顯其活潑之手段。

(丁)法國

法國各報紙。對於日俄新協約。均表同情。謂該協約足以鞏固日俄及其他各同盟國之交誼云。

(四)在中國外人之言論

旅京外交團人云。此次日俄協約。與中美兩國邦交。甚有關係。蓋日俄兩國鑒於中美邇來。異常親密。如退還賠款等事。皆以示惠於中國政府。誠恐中國與西洋交誼日密。於日俄有所不利。故日本提議日俄新協約。以鞏固兩國在滿蒙之勢力。而抵制美國在中國之勢力云云。說者謂此事爲世界最可研究之大問題云。

北淸西字新聞之評論云。滿洲現在之實際。已爲日俄兩國所分割。美國欲試干涉於滿洲者。却令日俄執一致之行動。至成立此次之新協約。其由此協約所生重要之利益。即俄國得在歐洲自由擁護其地位。日本得於財政上。免除一切不生產的膨脹之經費。但此協約。對於淸國。尤可謂爲加一至大之打擊。彼不知世界經驗之紳士與學生等。口雖說主權主權。實則主權確已被人侵害之時。全無何等之能力。可以主張云。

(五)一時之傳說。

時報歐洲特電云。日俄協約中之密約。據此間所傳。(一)査檢中國財政。(二)日本承認俄之經營蒙古。俄亦承認日本之併吞朝鮮。(三)黃河以北爲日俄勢力範圍。(四)兩國任意經營東淸或南滿鐵道之枝線。(五)不准別國建築與日俄兩國利害衝突之枝線。雖說有說無。即歐美人亦其言不一。有人問日本使館中人。亦極稱正約之外。並無別約。然上下極爲恐惶。

時報歐洲通信云。日本伏見宮親王。因今年英日賽會特派到倫敦舉行開會典禮。前日忽由英赴俄。於西歷六月六號抵聖彼得堡。俄皇及政府接待至爲優異。俄報均歡迎之。英報亦大贊美。其有政治上之重要關係。決無疑義。日俄爲東三省事件。前此協商。僅就單簡問題。今則進而改爲全體之普通大協約。此協約有攻守同盟之傾向。據所密聞。此協約之範圍。尤不止於東三省。並包有北數省在內。其附屬問題。則日本合併高麗領土。及處分蒙古各事。昨閱俄國各報。均謂伏見宮親王與俄皇密談。至爲重要。日俄全體普通大協約之根據既定。簽字之期。即在目前。而東三省問題。不久亦當大解決云云。

初十日　克島議會承認回回教徒議員復席

克島議會回回敎之議員、被議會斥去。不得與席。於是保護克島之列國之駐在領事。移書島之總督。使速復會。久之不決。至是列國領事宣言。若不容列國請。將以十一日起兵上陸。占領其稅關。克人始恐。乃徇列國之議。使回回敎徒復席。是議也可者五十五票。否者四票。

十一日　尼卡拉雅革命黨敗政府軍

革命軍在距布留希爾德北二十哩巴爾市之巴爾拉控進兵。中湖岸礮台擊馬多利將軍所屬礮艦汕章託號。殪艦長及水兵二十名。旋於十四日捕其艦。

十三日　英吉利議會婦人選舉權擴張法案通過於第二讀會

英吉利婦人。旣得市會之選舉權。不饜。乃更求議會之選舉權。於提出議案之日。婦人相集至一萬有餘。爲之聲援。至是以對於百九十之二百九十九之多數。通過於第二讀會。

記者按方今列國中女子於議會有選舉者。爲澳州之聯邦。然雖有之而不能使也。近則歐州諸國。所在倡是論者極衆。德之婦女。至謂婦人亦須有服兵役之權利。從軍之際。可以輸送糧食。看護病者。而緩急之際。亦須堪戰鬭。又有謂須服此兵役之後方能結婚者。其言似滑稽。不適於方今社會人士之頭腦。然以此亦可以見彼中民人政治趣味之濃。而帝國主義之爲餤烈矣。

同日　荷蘭議會選舉發表

其結果僧侶黨三十二人。自由黨十八。

十四日　古巴革命黨起

古巴亂既旬月。至是革命黨首領波尼里爲戰鬭準備。美之新聞紙競嘲笑之。直至二十日。美政府乃命破艦赴該島。

十六日　法蘭西人擊破摩洛哥土人軍

法之軍隊。於姆爾河畔被襲擊於摩洛哥土人。土人卒敗去。死者五十三人。法人死十一。傷四十三。

十八日　全美會議開會

開於比克斯亞衣西士。是日美利堅人演說詞最親密。

十九日　英吉利議會通過海陸軍軍費案

英國海軍豫算案提出後。議員基倫氏提議削減製艦費以對於七十之二百九十八多數。被否決。至本日乃可決政府提出之案焉。

記者按國各有其情。如英吉利採海軍必敵二國以上主義之國。而言削減海軍費。斯爲不稱其情矣。夫政治緩急先後。要必有一定之方針。而此方針實非萬國所能通用。然則削減海軍費之事。在英爲不然者。不有在他國而宜以爲然者乎。

二十日　美利堅鐵路工人大罷業

罷業者爲運輸大幹線貨物運送全止。惟旅客往來仍舊。二十七日英基亞那州總督命州兵進駐鐵路左近。以防暴動。

二十一日　英吉利諾斯衣斯丹鐵路工人同盟罷業

罷業者凡二萬五千人。以勞働協會不予助力。勢益爍然。以資本家極力運動。翌日工人遂屈服。坑夫因是失業者三萬人。

二十三日　西班牙前首相摩拉氏於巴爾塞羅那被擊負傷摩氏負傷。其友亦與焉。刺客於銃第四發時被捕。

二十八日　尼卡拉雅新政府通牒列國使請美國承認其大統領被駁尼國革命黨舉埃氏爲大統領。立新政府。惟德國認之。大招美人謗。至是復移牒列國。乞代請諸美國。列國不答。美國於是乃立意干涉尼卡拉雅內亂。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

國會代表團於七月十一日。開評議會討論一切。當經各代表議決議案三件如下。

(甲)代表團自辦事件(一)原議決案定本年九月。代表團對於資政院上書請開國會。茲擬擴張其範圍迅速函催各團體之代表。至遲須八月以前來京。(二)日俄新協約。關係中國存亡。代表團應上書政府。質問對待方法。並通告一般國民。徵求意見。

(乙)對於聯合會提出之件。(一)國會不開。應實行提倡不納稅主義。各省諮議局於未開國會以前。不得承認新租稅。並須由各該局限制各該省之民選資政院議員。均不得承認新租稅。(二)各省諮議局今年通常會。應祗限要求速開國會一議案。如不能達此目的。各局卽同時解散。

(丙)對於聯合會報告國民公報預算決算。及一切經過情形。並援章請該會擔任籌款。

附錄國會代表團提交諮議局聯合會議案

一限制民選資政院議員。不得承認新租稅。以消滅政府假立憲之威權也。西人有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今資政院之終結在於恭候　聖裁。其去法治國議院性質。何啻霄壤。資政院議員。斷不能與西人所謂代議士相提並論。而諮議局與督撫有異議時。其權力僅能達於資政院而止。則諮議局議員。尤無代議士之價值可知。吾人若循文明國之先例。國會不開。卽停納一切租稅。亦屬正當之辦法。今雖不忍遽爲已甚。而國民既未有監督財政之權利。自應不任增重負擔之義務。擬請限制民選資政院議員。此次資政院開院後。對於政府提出增加租稅之案。不得議決。(各省督撫奏陳預算案內一切收入款項必多

隱漏並須檢查其隱漏之數作爲新租稅論不准督撫私自徵收）倘不顧公理冒昧議決。一般國民。誓不承認。民選資政院議員。爲貴會各諮議局所選出。卽不啻爲貴會所組織。貴會有勸戒監督之權。卽有爲民請命之責。代表等所以要求貴會者。此其一。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同時辭職。以破除假立憲之狡滑也。諮議局地位。與各國聯邦議會。微有不同。然既不設議事會。卽無執行之權。自不能作地方議事會看待。查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二條。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呈由督撫公布施行。是諮議局爲一省立法機關。督撫爲一省行政機關。國家法律。早已認定。自經編查館深文解釋。節節縮小。已同贅瘤。而督撫施虐於民。又往往多方籠絡諮議局。使負責任。於是人民怨毒。不加於官府。轉以諮議局爲集矢之的。若國會不開。上不能直達於君主。下適以取惡於人民。實爲萬分危險。擬請本年諮議局常年會。卽以請願速開國會爲第一議案。呈請督撫代奏。若不允代奏。全團議員。同時辭職。尙可告無罪於父老兄弟。代表等或同爲議員。或主持各界。均有密切之關係。卽不能不熟察進退之先機。代表等所以要求貴會者。又其一。

以上二項。對於政府一方面。爲略濟義務之界線。對於人民一方面。爲爭回權利之動機。若經貴會可決施行。吾人要求國會之舉。必有一番活動也。

●記美國提議續開禁煙大會事

美國署理國務大臣愛爾凡愛阿。近擬續開萬國禁煙大會。特通告各國。略言敝政府以禁煙問題。關係綦重。深願消滅私見。徵集公論。根據上海萬國禁煙大會議決之件。而圖維持之策。惟玆事體大。當由各國政府。於萬國禁煙大會公決之案。施以實力。並加贊成。敝政府竊欲達此目的。故建議擇於海牙或他處。續開萬國禁煙大會。凡與會之國。各派代表一員。或數員。授以全權。參與會事。俾得劃定上海禁煙大會前所採納各款。及其應有之效驗。敝政府謹本前禁煙大會公決之款。提出草綱如下。

(一)公訂取締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品出產製售之律例及章程。

(二)出煙國裝運鴉片之口岸。應限制其數。

(三)設法於輪船開離之埠。阻止裝運鴉片煙及鴉片質提製品。至已經禁止。或願意禁止。或稽查鴉片進口之國。

(四)凡載運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品。由此國以達彼國。應各報明數目。

(五)萬國郵便會。應訂郵便寄遞鴉片暨鴉片質提製品之章程。

(六)限制或取締罌粟之栽種。俾目下不種罌粟之國。不致出產鴉片。藉補英屬印度暫為中國減種罌粟之損失。

(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及租界之各國政府。應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

(八)重行研究目下鴉片貿易遵守之條約義務。及萬國之條約。

(九)公訂違背各國所訂取締鴉片出產暨貿易條約之懲罰律。

(十)公訂萬國運送鴉片包件之畫一記號。

(十一)公訂販運鴉片煙及鴉片質提製品出口人之免許狀。

(十二)稽查被疑裝載鴉片禁品船隻之互有權。

(十三)阻止輪運鴉片船隻妄掛旗號。

(十四)所訂萬國之條約。應令萬國委員遵照實行。

敝政府於該會之範圍。恕不瀆陳。並不敢妄擬一定不易之會綱。前列各款。諒能作為豫備討論之基礎。並請各國政府正式宣述意見。不僅於所舉論題有所表白。而凡關鴉片問題與在會之國。似有特別關係各節。亦可詳為發揮。敝政府竊意各國當從早於該會召集以前。交換意見。所擬草綱。設能邀貴政府許可。則隨當擇定日期。至遲在本年十二月一號。由與會諸國各抒宏議。交換卓見。此舉

不特利便會務。減輕勞役。且使敝政府得本與會諸國政府之宏議卓見。而卽豫備一定之會綱。請貴政府以此公文抄送外務部。如貴政府贊成萬國禁煙大會之議。爲上海禁煙會研究之結果。則請卽派代表一員或數員。授以全權。會訂禁煙條約。不勝盼望之至。

中英鴉片交涉之詳情

（國民其聽之）

英公使之抗議　英國駐京公使於六月二十三日。照會外部云。貴國內地禁絕栽種鴉片一事。逾年並未減少。又由波斯販運。而此次對於印度入口之煙。加以課稅。實與禁煙條約不符云云。

外務部之答復　外部旋於二十六日照會英使云。中國內地禁絕栽種鴉片煙。已減至七成。而由印度販運之煙藥。未曾減少。是與遞年減少輸入之約。又不符。此次課稅。係對內地賣藥者課稅。而對吸煙者加束縛耳。非嚴課云。

英公使之覆照　日前英公使復文略云。貴國內地栽種鴉片[illegible]旣已減至七成。有精確證據。卽求提示云。

六記錦瑷鐵路問題

（補錄日俄兩使公文）

日使致外部照會　前因錦瑷鐵道之事。曾與梁尚書面談。並道本國切望之意。刻曾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今得覆電。囑於此事須格外小心。本國政府因茲事體大。不能遽允所求。惟本大臣日前面談。曾言及此路關繫日本利益甚大。故無論中國作何主見。應先聽本國核准。倘使本國竟爲所蒙。或不關照本國。則兩國邦交之險。實在令人難以預算。茲特備文警告。務宜審愼從事。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日使交外部節略　日本帝國政府以錦瑷鐵路之建造。與南滿洲鐵路之利害。實有重大關係。然中國政府擬造該路之目的。期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開發。帝國政府諒之。特將左開條件。贊成建造該路之事。　一、日本國對於建造錦瑷鐵路應需款項之貸借。又工程師及鐵路材料

之供給以及包攬工程等各事均參同承辦。惟其參同程度。及如何辦法。應與關係各國協商定議。　二、中國爲使錦愛南滿兩鐵路連絡。由錦愛路之一站起。向東南建造一路。至南滿鐵路之一站。其路線敷設辦法。及該路與南滿鐵路在何處接連等各節。應與帝國政府協商辦理。

查帝國政府不顧錦愛鐵路之建造。與南滿鐵路之利害。大有關係。乃決意贊成建造錦愛路之所以然者。因豫測該路之計畫。由錦州造起。經洮南府向北。則該路距南滿路尙屬較遠之故也。惟若遇該路路線之計畫。大有更改。帝國政府關於此事。應再行接商。特此聲明。　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

俄使照會外部總理慶王文　前奉貴部面詢。俄國贊成中國所擬建築錦愛鐵路。我國政府有何意見等語。本大臣當經轉達本國外部大臣查核。茲准電覆。本國政府以此事視爲重要。應行逐一詳查。暫不能答覆中國政府。並囑本大臣將前向貴部所陳之意。再行聲明。本國政府甚望貴國政府未與俄國先行商酌以前。不得將此項問題訂定。否則於兩國交誼。恐有窒礙。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俄使致梁尙書函　敬啓者。現接俄京來信。錦愛鐵路讓與美國建造一事。本國駐美大使已奉政府訓飭。將本國對於該路意見。向美政府宣告如下。茲因美國邀請俄國分辦錦愛路事。並允俄國所願。俟於查悉該路續議詳細各節後。再行酌定答覆。按照俄國意見。美政府於不先行知會及不預籌俄國不得分辦有可分辦反對之處。已自覺於理不合。不再議商借款進步。是以俄國深盼該路辦法。於俄國未經酌覆以前。不得定議等語。本大臣今將上文要義函達貴大臣察閱。並請再申本大臣前意。該路借款辦法。若不先與俄國商酌。貴國不宜率行允准。是爲至要。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俄使致慶王抄件　美國囑詢建造錦愛鐵路之舉。俄國政府切實聲言。此舉於俄國利益。有非常關繫。此路若成。

非但接連北滿鐵路之南端。並且在瑷琿實與俄國邊界相接。直使軍務警務。大受影響。而使滿洲鐵路所通東蒙古北滿洲情狀改變。故此事必須詳細查詢。始能定見。倘使俄人不知其詳。萬不可行。俄政府對於此事。甚爲審愼。故所有計劃。應先爲知照。俟俄國鄭重審定以後。自當將該路應如何建造情形。早爲答覆。至於以後。凡在滿洲中國欲借款造路。第一應先商之於俄國。俟俄國察視有礙俄國或北滿洲軍警兩界否。再行將該路如何建造之處。持平辦理。定見施行。云云。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俄使交外部節略　前奉貴部面詢。俄國政府對於中國擬造錦愛鐵路有何意見一事。本國外部大臣查核。茲准電囑聲明。本國政府詳查中國所擬建造錦愛鐵路一節。實於俄國邊防。以及商務各利權。大有窒礙。查光緒二十五年中國政府表明凡由北京向北建造鐵路。除借用俄款外。概不借用他國款項等語。此次若借用洋款。建造鐵路。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本國於滿洲鐵路各利權。本國政府自無須要索中國按照前所承認者辦理。據本國鐵路專門家報稱。將來錦愛鐵路。實不免將東省鐵路所運貨物。概行奪去。約計一年須虧五百萬盧布之譜。並破壞中國於二十九年期滿收回及七十三年後全歸中國無庸給價鐵路之事業。本國政府以此次外國資本家出借款項。不過圖將來獲利。並無政治上之宗旨。如將所擬錦愛鐵路改建他處。於商務上關係。仍屬均平。於俄國並無損失。則外國資本家。無難照辦。按照以上所列各節。本國政府茲與中國政府相商。與其建造錦愛鐵路。不若由京奉鐵路聯絡之張家口。至庫倫往北。向俄國交界之恰克圖。建造鐵路。近聞中國政府久有建造此路之議。中外均表同情。而中國政府迄今遲難者。係因此路非與西伯里亞鐵路聯絡。不能有十分利益。若如此相接建造。本國政府無不允認。且願由薩拜喀勒省鐵路一站建造枝路。以至恰克圖。惟中國政府建造張恰鐵路之際。應准俄資本家承辦建造庫倫至恰克圖一段鐵路。本國政府甚望

中國政府明悉此項所擬辦法。於兩國均沾利益。中國政府茲擬借用洋款。建造關外鐵路。若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東省鐵路之利權。則本國政府甚願副中國政府之意。故出此次提倡之議。甚望中國政府贊成。並應聲明。已將此議轉知美國等國政府矣。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法使交外部節略　法政府甚願得見中國北境鐵路問題之解決。其錦愛鐵路。美政府所擬辦法。已經通告中國政府。頃與與有關係之各大國商議妥洽。免啓猜嫌。而尤以俄國爲最。蓋此事於俄國邊境及滿洲鐵路之商業。極有關係。當不免有不願之意。俄政府爲彼資本家之利益。會與中政府提議借款。據法政府之意。此固專爲商務起見。如中國願借該資本家之款。將京張鐵路展長至恰克圖及庫倫。必可得美滿之效果。且此路在華境。法政府可決其不至惹動國政問題。且可有利於中國。故深盼中國政府無負俄政府之所請求也。

法使送梁尙書節略　今法國政府爲中國利益起見。擬請中政府於錦愛鐵路一節。如未與俄日兩政府商議之先。勿與他國定奪合同。俾免將來遠東之交涉。並維持各國在亞滿之利益。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附錄美國經濟家議論　字林報載西七月九號紐約通信員函云。有一主張築造錦愛鐵道之美國經濟家告余云。外間謂美人已讓棄築造錦愛路之議。實係妄語。使此路勢無可爲。吾美自不復强求。然目下大局。實堅吾儕以可爲之願。吾等確信此路至多一年。可以造成。英外部之態度。不必介意。英國無論反抗或仇視。均不足爲吾人絲毫之阻礙。我等利益。握於美國國務部。不論英外部葛雷氏作何舉動。不能影響吾國國務部。吾等欲造。斯造之耳。況中政府已畫築路之約。目下暫懸者。不過一時困難耳。我等無庸疑沮。甚願事機徐徐進行。蓋知進行之線。並未迷誤也。至目下協議一切不能公布。因事勢至爲危險。不容非外交的評論。然吾輩則深信必克成功也。

東三省要聞彙錄

▲▲上海同文學校之日本生徒。每遇暑假。輒組織旅行團。分赴各處。實行偵察。本年該校特為北滿之旅行。各攜糗糧器械。深入邊地。從事調查。先有十餘人前來黑省。暫寓客棧。每日出外詢訪。於軍界教育界。尤為注意。在省預定居留一星期。俟後隊到齊。再分西北兩路進行。一由陸路赴墨爾根。一由火車赴滿洲里。到後。轉赴何所。臨時酌定。聞吉東依蘭一路。亦有該旅行隊蹤跡。赴邊探險矣。

▲▲大阪每日新聞云。新民屯附近。有大民屯者。有韓人八十名。以耕田為業。近被東督押令退去。現在該韓人等。業已出境。並至日領事署陳述。謂四年前有韓人五十名。向中國官吏租借大民屯附近土地。以六年為期。訂有合同。每年以所收稻穀十分中之三分。歸之清國。去年四月間。又改為每年須納四成。均已一一照辦。乃今年清歷六月二十日。忽謂此地非開放之所。不許外人居住。迫令急速退去。韓人等以秋收期近。懇求暫緩。清官吏不許。並將首領八人捕去。嚴加拷問。韓人不得已。始允退出。該地官吏。更強留為首者二人。韓人中有善為日語者。以日韓合邦。為期不遠。何能受清人如此之欺侮。且迫令韓人退出。並無何等之照會與日本領事館。此事實為不合。當即派員前往密查一切矣。

▲▲又云。東督近照會小池總領事。以開原城內居住日人多名。此地並非商埠。請一律遷出。聞此事尚未定局。東京日日新聞云。東督近要求僑居開原蓋平日人。一律退去。以該二地並未開放之故。近方從事調查。應先讓出。惟日人僑居。本得清國官吏之承諾。且居住日久。與該國商業有多少之關係。又有多數人。投入絕大資本金。今東督要求退出。日本政府目下正在研究中。決意拒絕云。

▲▲大阪每日新聞云。永瀧領事。一日赴韓京。道出釜山。嘗告人曰。間島之韓人。自去年十月至現在。已增加一萬八千人。總數約十萬。中國人約三萬。日本人亦日有增加。約四百人左右。從前日清兩國警官。因言語不通。時有衝

突。現在兩方面均已互相親近。清國官吏。日前迫欲將新興坪之日人住屋撤退。現在清人於歸化之韓民。均一一容納。前此日人所營之商業。現仍如昨。又云。間島自清國撤去邊防督辦以後。兵數漸次減少。現在總數約五百人。局子街南營則只二百人。情狀亦非比曩日之强硬。清國之通信機關。向係由甯古塔經過琿春。至局子街。其間只有一電線。諸多不便。目下已由日本添設電線。由敦化直達局子街。年內定可開通。

▲延吉自去年中日協約開放商埠四處。應一律設立審判各廳。該審判章程。日人藉口偏重不均。要求刪改。一再不已。迄今年五月。始勉强就緒。經兩國官員批准。而華韓涉訟。日官仍一味曲袒韓人。壓制華人。致已入華籍之韓民。每因涉訟理屈。仍返韓籍。效韓人裝束。求日官之縱徇。而審判華官。多非法律出身。平時於法律亦尠研究。且有受賄之事。故一遇外人案件。無有不退讓者。致日官干預審判事件。得以爲所欲爲。而華民則含冤負屈。無已時矣。

▲鴨綠江下游附近大東溝海口。有沙渚橫亙江中。土名淤實岡。此岡起我右岸。淤成土股。斜伸入江。地土膏沃。適宜種植。久經民人孫國基等二十二戶。報領墾闢栽植蘆葦。經營數年。始獲厚利。乃前月突有韓人名金振泰白樂吉者。率領韓民百餘人。闖然前來。逐去居人。據爲己有。業主孫某等。與之理論多日。蠻橫不顧。聞已呈請道台照會日領交涉矣。

▲黑龍江巡撫周中丞。自鄂民來江。恐其日久滋事。擬先遣赴荒段浮居。撥給口糧。再議安插。六月二十八日。特飭照料員首次遣送男女七百名赴訥謨爾河荒地。又恐沿途及到段後無以約束。並派有巡防隊一營。隨往保護。不意該難民等爭持不往。遂又加派二營。押送江沿。先期雇運煤帆船三十餘隻。預備載運。乃該難民等抵死不願上船。反與兵丁爭鬨。將數兵打落水中。各兵齊舉槍恫喝。勢稍安靜。難民又有泅水潛逃者。至水深處。無法可施。始

上船前往。

自二十八日遣送難民六百餘名北行後。分住南營空房之難民。尚有二千餘人。不意初一日午後三句鐘時。忽嘯聚男女百餘人。擬赴公署。要求少帥資遣回籍。當被模範營知覺。飛報公署。預加防範。少帥聞信甚形恐慌。令人先將東西鐵門鎖閉。再將城內衛隊調齊。護衛於外。又由電話飭城外兵隊進城保護。及該難民等移時到署。兵警護衛。已非常嚴密。得未闖入。而此輩哭泣喧嚷之聲。已徹於衙路。嗣經財政局甘雲鵬照料員李夢庚黃維翰等。百般撫慰。允以代請撫帥資遣南回。始行散去。

湖北難民來江省者日多。幾達四五千名之數。省城大小街巷。已無不爲難民之棲息地。且此等難民。係屬南人。向不慣食小米。又所住房屋多潮濕。北省氣候較寒。水土異宜。因此罹病而殞命者。已有百餘人。該難民等益覺驚懼。咸謂江省不可久居。有必欲轉徙他鄉之勢。

▲七月初二日。吉林官輪由陶賴昭駛回省垣。開行未及三十里。至白家堆子。時方傍晚七鐘。天已昏黑。正在停泊作炊。突有小船兩隻。自下流飛槳迎來。適有榆樹縣解餉兵弁。亦趁輪偕行。遙見來船。知必匪類。高呼來者何人。連聲不答。該解餉護兵。遂開槍遙擊。時匪船亦愈逼近。即迎面還擊。計發六十餘鎗。官輪聞槍洶懼。急開足汽機飛駛上行。幸賊未追及。乃行未三里。又遇胡匪自江岸用燈遙照。船上護兵。又與匪互發數十鎗。始得脫險。船客大受驚恐。幸而未傷一人。

近來松花江流域。胡匪橫恣無忌。有帆船經過四箭碑地方。來匪多名。上船劫掠。臨行綁去白旗屯永福泉酒商之櫃夥一人。同日又有帆船運貨下駛。至溪浪河界。被匪登舟。指名索綁張莊子屯忠惠德號楊掌櫃。幸楊已先由陸路回櫃。乃將船中貨物搶掠一空。值一千餘吊。現在往來行旅。甚爲戒嚴。

甯古塔一帶。胡匪猖獗。聚衆千餘。聯成大隊。往來於一面坡蜂蜜山等處。肆行刼奪。居民已久被其荼毒。茲聞該匪

竟將一面坡鐵路毀壞。致碎壞火車。傷人不少。

東三省黃豆銷場說略

東三省黃豆之入歐。爲期至近。當一千九百零八年（郎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五月中。巴布爾之波波公司。及日本之三井物產會社商人。始運黃豆百噸往倫敦。供製油之用。一經發賣。頗爲英人所樂用。博得最好批評。該商復陸續運往。均有消路。是年每百噸之價值。尚不過六百磅。次年（郎宣統元年）乃突消至四十萬噸。價值增至二百五十萬磅。於是倫敦乃有黃豆市面。其消路可謂盛矣。今年正月以來。輸出尤多。價益騰貴。英人某公司。至向哈爾濱一帶。預先定買三十萬噸。付價二百一十萬磅。規定契約。蓋其聲譽幾超過於絲茶矣。按歐人用黃豆者。其途甚多。其大宗率用爲造肥皂原料。或榨油用於食品。且以其粕飼馬及家畜。或煮熟加入食品。以代扁豆用。適吾國人在巴黎新設之豆腐公司。日形發達。信用大著。於是英法諸國之患熱病及講究衛生者。多改用豆腐以充食料。或用豆漿以代牛乳。而黃豆之消場愈加廣。其前途未可限量。惟望東三省疆吏紳民。急速講求農學。改良種豆培養之法。俾其所含之質益加美。則將來此物。必徧消於五大洲。可預決也。惟英政府於去年。鑒於黃豆來勢之盛。郎將豆種於斐洲屬地種植。以圖抵制。聞其結實較東三省輸往者尤佳。此則科學時代必有之效力。且斐地當熱帶。每年可兩熟。在地勢上。尤勝滿洲一籌。此尤吾人所當知之事。而宜豫籌者也。

俄國黑龍江探險隊記略

俄國黑龍江探險隊。由俄皇勅令。以各省委員組織之。其探險家已發自俄京。至黑龍江從事調查。茲得其詳報如左。

區域及經費　探險之目的。與總體之計畫。既經俄國閣議所決定。始自庫頁驛。迄波累耶河。凡黑龍江鐵道沿線千四百里間（俄里）施以調查。而該沿線之幅。平均亘百俄里。其間鐵道及黑龍江左岸間之區域。調查之際。最緩

密無遺漏者。爲鐵道以北之方面。則視山川之接近。應其遠近之程度。而探險區域。隨以長短。其探險費。總計六十萬。由交通省支出者十五萬。由移住管理局者十五萬。由商工務省者六萬三千。由山林局者三萬五千。其有不足。則由內閣臨時費中支出。

時期及報告　探險自五月達十月。乃至十一月間。以六個月爲期。其次以收集之材料。以明年二月一日爲止。編成報告。本報告編纂。或多需時日。或明年更須探險。均未可知。探險總裁。依俄皇勅令。特延著名之厖痕達溪氏任之。因地方各種事業之調查。由宮內省大藏省商工務省整地本部交通省陸軍省外務省。及會計檢查院。任命各委員。探險隊之任務。不僅如前記區域之探險。關於黑龍江沿道地方全部之各種問題。均在調查之列。

探險隊之分業　共分三部。(甲)農業部。(乙)礦山部。(丙)道路部。各部任命專門家及技師。其總數達百名。此外有技手數名。農學校學生。補助探險事業。對於探險員之報酬。豫算約二十萬。其餘經費。充事業費。人夫及馬匹雇入金。機械購入費。糧食費。及報告編纂出版費等之用。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記事

（籌議釐金改辦認捐）

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甯垣復成橋商團內。就江甯商務總會議事廳。特開全省商會聯合大會。計甯蘇滬通四總會。及各分會各業代表。到者約一百三十餘人。籌議釐金改辦認捐事。先由主席報告諮議局釐金改辦認捐案概略。次儲君鑄儂報告諮議局臨時會議決進行方法。分四層。(一)研究。(二)開聯合大會。(三)組織籌辦認捐公所。(四)報告結果於諮議局。請督撫咨部實行。

次黃君翺之報告調查蘇屬情形。其詳已刊報紙。茲撮其大要言之。所歷商會二十三處。通函者十五處。先後均表同情。惟贊成之中。其情形特別而亟須研究者如下。（一）本地商業甚微。向無釐卡。而無可認捐者。(二)商業雖非甚微。而局卡甚少。受害尙輕者。(三)本地祗有坐賈。

而無行商貨歸行船戶包認者。(四)出入貨物。多用洋單。與局卡不涉者。(五)所苦在關稅而釐毒淺者。(六)稅多偸漏。局卡稽查不及者。(七)地多私販白拉。認捐後商業恐難振作者。(八)航戶包運。貨釐捐納入水脚。恐認捐後水脚未必能核減者。(九)大宗產物。視年之豐歉而定額。恐認定後。致歉歲受虧者。(十)正項貨物。釐卡稽查過苛。毫無走漏。難照現額認捐者。(十一)祗有通過稅而無出產落地兩項者。(十二)地處邊隅。貨多由鄰省通過者。以上十二種困難之處。另具解決方法。可由各代表討論之。蘇滬兩地。認捐者不少。滬已占三分之二。成效頗著。如蘇州之洋貨業。上海之棉花業。辦法最佳。足資取鏡。

次張君少溥報告調查甯屬情形。大旨不外黃君所述之十二種。

次儲君鑄農報告各商會臨時提出之意見書。共二十餘份。除關係一地一業外。先以有關全局者提出之。(一)上海洋貨商業公會意見。謂認捐須由本業自認。不准本業以外之人。入手須先調查。其辦法甯簡不宜繁。甯寬不宜嚴。太倉及常昭商會意見書。主張裁撤釐卡。改辦營業稅。較改辦認捐可免偏枯之弊。論營業之利益有四層。如皐商會意見書。對於諮議局臨時會所議進行方法。答案四條。(一)分地認法。分業認法。兩者以分地爲善。(二)出產與落地。亦宜兩地分認。(三)大宗貨宜專抽落地捐。(四)洋貨子口半稅。如如皐由滬鎭兩處運來。皆無子口半稅。有礙認捐。松江商會意見書。大旨謂土貨客貨兩項。土貨宜由產地一道收足。客貨宜分產地落地兩處擔認。上海商會酒業代表意見書。謂認捐略如包捐。惟有困難處。(一)租界上向無落地捐可包。(二)浙貨來自各省。勢難一律包入。(三)偸漏甚多。亦難總包。(四)租界收捐不易。須先咨商稅務司。得入租界抽查。方有把握。

次黃君報告請討論所彙集之各地調查情形。及本局同人研究之意見。須知認捐與包捐二者不同。一經誤會。流弊實多。現在江蘇除江北外。釐金每年共徵銀不過三百

十一萬兩有零。以照章局用九釐算國家倘應開支三十餘萬。而商家之溢出更不知凡幾。則改辦認捐之利弊。不待智者而知之。

次由張君右企陳說浙江嘉興府認捐之原因及結果。該府未辦認捐之前。共設卡九十一處。巡船一百八十餘艘。重徵苛斂收捐多至十五萬八千。少亦十一萬五千。時商家困擾已極。乃由當地紳士發起一府除絲捐外。合認十六萬。反對者十居八九。有兩說足以破壞之。一謂產地稅。祇有四萬。而通過稅有十二萬之多。不能擔認。一謂嘉府商業之維持。實賴釐卡。行商一經幾道卡捐。虧損已鉅。其勢不得他往。六閱月後。費無數之心力。始漸就緒。由各業分認。未及一年。商人稱便云。

最後主席請公決應否實行籌辦全體起立贊成。卽議決甯蘇兩省垣各設一籌辦江蘇全省認捐總事務所。推定崇海通商會坐辦張君叔儼武陽商會坐辦于君瑾懷二人起草。主席復宣告謂改辦認捐。爲目前過渡之辦法。有人提議應陳請資政院提議。速行加稅裁釐。方足爲根本上之解決。于君瑾懷復暢發贊成意見。主席問衆意如何。皆起立贊成。公決向資政院請議。遂散會。已六時餘矣。

十九日下午一時。諮議局開招待會。宴全省總分會代表於勸業會場內飲食出品所。起草員張君叔儼于君瑾懷報告籌辦江蘇全省認捐總事務所簡章及進行日期表草案。（章表另錄）逐條議決。經費每所約三千元。當由四總會分認墊洋三百元。甯屬分會三十一處。各認墊洋七十七元。蘇屬分會三十八處。各認墊洋六十三元。如有餘照成擬還。或不敷。由四總會籌墊。地址甯蘇皆設於商務總會。其數僅八月十五日前交半數於總事務所。卽以是日開始籌辦云。

閩浙二省民亂瑣聞

福建　福建詔安縣屬有山一座。名東瓜山。與粵之黃岡。饒之饒平三省交界。該山周圍數百里。形勢危險。向爲盜賊出沒之巢穴。近日不知何來匪人。煽惑土匪數千人。嘯

聚山內。七月初二日。省派新軍到此。三路會剿。該匪胆敢樹旗接戰。旗上大書奉天命明朝軍六字。而詔安楊管帶率常備軍二百名。見匪衆即逃逸。幸黃岡林都司帶勇一營。與匪大戰半日之久。當殺匪首一人。鎗斃六人。受傷之匪不計其數。官兵亦互有損傷。該匪乃退縮入山內巢穴。官軍不敢上逼。無如之何。乃將山下匪人眼線數村。盡行焚燒。立電稟松督。請兵會剿。

浙江　台州府屬天台縣何元旺。自前月在新昌縣境內。搗毀學堂兩所後。聲勢愈恣。嵊縣匪首竺紹康。聞該黨強盛。賚洋二千元。聘請何匪爲嵊屬首領。七月初十。該匪聚黨往謁竺匪事。畢由新昌折回天台原寨。路過西村鄉裘村地方。適該處曹龐兩姓。互爭山界。糾衆械鬬。該匪助曹擊龐。致龐姓死傷甚多。是地有關嶺巖卡。近在咫尺。卡員聞警。飛報天台縣。會同防營余弁。帶兵馳往彈壓。該匪胆敢開槍拒捕。余弁督同全隊。奮勇激戰兩小時。當場格斃何元旺。暨匪黨十餘名。生擒副頭目何元章一名。聞竺匪以新黨被戕。決意報復。揚言於八月十五日起事。蹂躪人心惶惑。紛紛遷避。

溫州府屬瑞安縣有土匪盤踞梅尖五雲等山。立寨樹旗。勢極猖獗。經就地官紳。聯電告警。嚴飭道府。會營剿辦。詎進剿未能得手。以致匪勢日盛。溫州府暨平陽縣。均飛電至省告急。溫州府電有梅尖山匪前經派隊擊散。近聞已由瑞安竄至平陽之語。平陽縣電有七月二十八日。北港鄉蘇柄等家。被匪擾掠。經防營擊散。槍斃三匪之語。

安徽亳州匪患要聞

皖北亳州馬牧集一帶。近來匪勢猖獗。愈聚愈多。又加秋禾作幕。易於藏身。明目張膽。搶刦防軍槍械。官軍往剿失利。將成大患。茲將匪衆肆搶與官軍接仗詳情。摘查彙錄如左。

亳州馬牧集東十餘里。有匪黨嘯聚。約四百餘人。并有精利槍械。爲首者趙廣瀾王金妮張三猫子等。率衆搶刼。無日無之。

趙王諸匪。率其同黨南侵。六月十二日。在馬牧集南文集。該處有河南歸德鎮標防軍數棚。是夜該匪等圍攻防軍。搶去槍械數十枝。防軍不敢抵抗。又聞匪衆在北沙土集(距亳州七十里)對碼子數日。(卽該匪預約會聚處暗號)共約三百餘人。當卽南下。該處居民稍富者。均紛紛遷避一空。

六月十九日晨。匪衆行至離亳州二十里之西魏營。在姜家莊(卽姜桂題軍門住處)刦去騾馬數頭。代爲拉車。過兩河口集北上。該處駐有防勇二十人。均不敢動手。該莊隨進城投報姜家。轉告亳州知州。調河北馬步隊。二百餘名往剿。由魏崗集追趕至減稱店東北宋集相遇。兩面接仗。開槍轟擊。匪衆佔據某土凸險要。極爲得勢。鏖戰移時。官兵敗走。步兵受傷三人。馬兵盧某受傷甚重。次日斃命。二十日午刻。亳州知州率領護堂勇役。及打手數十人。掌號出城。又調南關巡防商勇十餘人。及河北馬步兵等。前往減稱店堵截匪衆。至下午五句鐘卽返。

亳州北四十里界溝集(河南歸德商邱地界)亦有匪黨百餘人盤踞。該集首事往匪中探詢一切。匪衆答稱在此候人。如人聚齊。卽他去。萬不在此搶刦。卽此集十里內亦不動手。暫爲借住。務請放心等語。各匪在集交易。甚爲公平。惟行人爲之斷絕。未識皖汴兩省大吏何日始能調兵撲滅也。

霍山商會總理被辱始末紀

安徽霍山縣農商會總理吳兆鼐。近被該縣邵令恆照藉端責辱。玆將種種情形彙錄於下。

吳總理取怨原因　吳總理此次受辱取怨原因。不一而足。(甲勸業道)安徽勸業道童次珊觀察祥熊。自任勸業道以來。所辦者悉煙酒土膏糖等捐務。與勸業名義不合。吳前曾主稿擬聯合各商會稟部。將童所辦各項捐務撤銷。以重勸業。其事未果。後被童查悉。故恨吳刺骨。(乙紳士)皖省法政學員郭某楊某。及諮議局霍山議員蕭某。素與吳不睦。此次邵令部選到省後。卽受郭楊等運動。允

爲到霍後達其目的。邵令奉牌示。飭赴新任。卽上院面稟朱撫。謂知縣查得霍山農商會總理吳某種種不法。朱撫答如果屬實。照例詳辦。（丙差役）霍山縣距省窵遠。差役朋比敲詐。以商民爲魚肉。吳自任農商會總理後。卽設法抵制。請縣將差役各項陋規。一律裁汰。明定章程。懸諸會所。故該縣差役。恨吳尤爲刺骨。

霍山令凌辱情形　邵令恆照到任。第二日卽請吳到署。陷以請兵誣叛大題。當堂責押。出示招告。將其住宅前後發封。不令家人出入。並一面出硃簽。提拿該縣在商會入册各鋪商四十餘家到署。迫令誣具吳不法切結。吳在押兩月。五日一遷。差役勒索。家產四五千金。業已用罄。幷聞吳患病甚重。屢囑其子送煙膏進班房。以求速死。六月二十四日。邵令又將吳提出。盡情凌辱一次。

大通商會之義憤　大通商務總會。自聞霍山商會吳總理被邵令擅用威權。寃責下獄一案。殊抱不平。正擬開會籌對付之策。藉伸公憤。忽接霍山商農各界全體人員呈訴書。閱後義憤益切。據情電達農工商部。暨安徽巡撫部院。力陳吳總理被辱不堪情形。懇爲昭雪。旋奉撫台復電。詞旨似有袒護邵令之意。來往各電錄左。

大通商會稟農工商部暨皖撫電　迭准霍山商農全體來呈。詳敍農商分會總理吳兆熏被邵令寃責下獄。並敍案情。始因痞根邀衆。勒索米糧。劉治堂率黨項玉林。首先發難。痞根愈聚愈衆。劉朝棟倉先受其害。馳報農會。牒縣彈壓。差提劉治堂管押。是該總理應盡職務。劉黨項玉林。胆敢率衆入城。衝擊該總理豫泰恆店。滋鬧縣署。逼放劉治堂。該痞根等平素兇暴可見。當聚衆騷擾時。毛前令恐釀事變。請兵保衞。亦應盡之職務。何邵令甫經到任。不察案情。卽陷該總理於獄。以越權請兵。形同反叛字樣。嚴拿其子。封店封宅。不令出入。欲置吳氏一門於死地。該令并蔑部章。蹂躪商界如此。現又串同省委梁姓。朦稟上司。並欲株聯全體。復將該總理日事刑求。生命危迫。公同會議。除電請安撫速將邵令並吳兆熏提省。委公正大員訊辦

外。懇請速咨。以免荼毒而雪覆盆。地方大局幸甚。

安慶撫台復電　吳兆甯一案由霍山縣訊斷。恐涉偏袒。若徑行提省。則此案遷涉多人。憚滋多累。省霍相距又遠。無從就地訪查。應將此案人證卷宗。提六安州訊結。以昭平允。此復。

十七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省路事　鄂路協會三月間卽收有股款一百三十餘萬元。其後數月。股款不見加增。協會諸發起人。以繳股者之寥落。係因公司未立。人懷觀望。乃決計組織商辦公司。幷杜部中口實。爰定於八月初六初十兩日。開股東會。先選舉董事查賬人。次舉總協理。旋聞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因均利辦法已妥。特催逼外部各部簽約。部中因湖北紳民毫無實力。招股萬不可靠。仍欲借款收歸部辦。已允約日簽押。湖北京官大懼。公舉陳惠凱吳海二君回鄂。欲將公司急日組成。以資抵抗。初四日下午。陳吳二公聯合鐵路協會諸發起人。及衆股東。暨紳學商軍各界團體。集會於黃鶴樓側之張文襄祠。倉卒之間。推舉柯侍郎逢時爲名譽總理。黎京卿大鈞爲總理。卽日將商辦公司章程草成。具呈鄂督奏咨立案。懇電樞部阻止簽約。一面催繳股款。俟達五百萬元之數。卽開會選董事查賬。准備開工規畫。

柯黎二君舉定後。武漢商富忽又以舉柯黎爲總理。並非有股權之人投票所選。咸不承認。幷多有請將所簽之名註銷者。協會中人。始知前舉柯黎之不合商律。乃遍發傳單。申明取消。其傳單云。本會因刻下路事吃緊。同人於本月初四日在奧略樓公議。推舉柯公巽菴爲名譽總理。黎公玉屏爲總理。暫攝其事。以維大局。至正式選舉總協理等員。仍依原定八月初十日之期。遵照股章權限。按額定員數。投票選舉。恐各股東或傳聞之誤。致懷疑阻云云。又卽日致電日本。勸張君伯烈棄學返漢。設策救濟。張君當卽回鄂。四處奔走。誓以一死力圖商辦。不達拒款目的。決不放手。又以協會名義上郵部一電。大旨謂股款現將招

齊。正在勘測路線。俟勘定後。即行呈報開工。但各報喧傳。仍指此路借款定非鈞部當日俯允之至意。祈大力主持。以固人心云云。

郵部以鄂省辦路。時逾數月。股款毫無成數。借款草約。自難議廢。而鄂紳尙以空言抵拒。屢電本部云籌備已齊。剋日施工。非派員查勘其眞象。不能杜其口實。爰委派路政司員外郎梁用弧（號次侯粵人）丁憂本部主事陳光燮（號湘樵閩人）赴鄂。調查紳民現集股款。實有若干。梁部郎等抵鄂後。鄂紳恐慌異常。連日密議數次。迄無挽救之策。說者謂此次梁部郎查畢回京。鄂路商辦。必無望矣。又聞柯侍郎逢時已宣言將鄂路名譽總理取消。

湘省路事　湘省鐵路總公司因遠近械電交馳。以四國代表至京協催借款事。迫請公司電部維持。當由公司電呈郵傳部。其文如下。

洙昭長昭兩路均垂成。次第鋪軌。橋工石工。均在併日兼營。怡和承造之鋼底平車箱車二十輛。經駐英李大臣派驗械復。現據報已抵漢口。日間必到。瑞記所造之火車頭四輛。客車十三輛。亦經駐美張大臣駐德蔭大臣來電。早已造成。起運來華。到湘在即。一俟達埠。趕緊裝配。八月內即可開車。一面次第前進。以達長沙。租股去年下忙。將近解齊。今年上忙。亦解到多處。鹽股甚旺。商股無日無交。益形踴躍。公司既早成立。開車即在目前。差副鈞注。惟月來報紙喧傳。四國代表來京協催借約。雖未足信。而遠近函電。又復交馳。羣爲惶惑。迫請公司堅求鈞部維持。伏查公司三月間。以湘路實能自辦。毋庸借款。呈奉鈞批。獎勵有加。並轉咨外務部度支部核辦在案。惟有仍乞上顧主權。下採輿論。據情公布。早日取消草約。公司自當遵照前批。奮迅圖功。限年成造。以期仰稱鈞部關懷大局委曲成全之至意。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敬俟電諭。

記福建拒土會原始

閩省各界。前稟請閩督奏禁鄰土入境。已奉　旨允准。旣而有商人運土入閩。經閩關稅司全數扣留。度支部屢電

閩督。促其開禁放行。因之人心不平。遂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南台開拒土大會。到會簽名者。六十餘人。茲將度支部與閩督來往各電。及閩省紳民電文。彙錄於下。以記此事之起原。

度支部致閩督電　本年四月間。貴督奏請禁止各省土藥入境。當經本部咨閩。遇有完稅之土。運銷閩境。應仍查照定章准其放行。嗣接土稅大臣來電。據土商禀。閩海關禁止土藥進口。復經本部片行稅務處轉稅司。遵章放行。各在案。現查各省完稅土商。尚多販運。如運入閩境銷售時。希飭各關卡。一律准其通行。以符定章。

閩督覆度支部電　電敬悉。貴部大咨。尚未奉到。惟近禁煙令下。閩省禁種禁吸。雷厲風行。禁種得委員四出。官紳合力共作。以此全閩淨絕。本處如同安馬巷各廳縣。民間煙利。各三四百萬。其餘多少不等。此次驟失大利。幸皆悚於禁令。鄉里惻然。究其心。不無希冀。嗣又督同紳辦之去毒總社。多方嚴查種吸各戶。均屬遵辦。閩省吸煙。以下等人占多數。一經新土淨絕。舊土價貴。無力吸煙。戒斷日衆。正在起色。若任鄰土入境。則吸戶難期禁絕。況本年尚須嚴加禁種。是本土淨絕而鄰土紛來。種戶或以失利利鄰爲問題。長官何辭以對。且閩俗悍獷。一存逞險之思。斯時情法俱窮。事幾不堪設想。本年奏請禁止鄰土入境。非不知有通行之章程。實出於萬不得已。事關禁煙要政。仍請大部查照閩省奏案。力爲主持。閩省幸甚。禁煙前途幸甚。

度支部覆閩督電　電悉。貴省辦理禁煙。雷厲風行。良用欽佩。惟禁煙扼要辦法。首在嚴禁吸食。吸者無人。則種者販者。自不禁而絕。若禁吸尚無把握。徒從事於禁運。恐禁令雖嚴。於事實上。終難期收效。致爲洋藥驅除。種戶藉口。又不待論。故本部對於各省禁煙。凡有主張禁種禁吸者。無不極力贊成。獨於禁運。則以爲必待禁吸收效之後。始可議及。是以近年陝甘黔豫魯湘等省。倡議禁運。均經先後分咨議駁。令專就禁吸禁種兩端。切實辦理。閩省目前禁種既可淨絕。禁吸亦日形起色。自應由貴督飭屬推行。

必收煙害廓清之效。至禁運一層。仍希查照本部前次咨電辦理。以免紛擾。

閩諮議局致度支部電　讀鈞部覆閩督電。惶悚無狀。閩省禁吸有效。禁種早絕。且禁運已奏准有案。自與他省情形不同。今忽准土藥放行。則煙戶種戶。均有所藉口。前功盡廢。後患何堪。人心惶惑。諮議局代表輿論。理合上聞。伏懇大部上遵　諭旨。下察輿情。仍准禁運。以維大局。福建幸甚。

福州各社會上軍機處等電　閩省戮力禁煙。禁吸已有成效。禁種已經淨絕。土藥進口。理在當杜。閩督奏禁。已蒙特准。茲屢奉度支部電飭放行。羣情震駭。輿論沸騰。既妨煙禁前途。又貽種戶藉口。旨准部駁。行政兩歧。民情激動。更非地方福利。事關大局。籲懇遵　旨施行。不勝迫切之至。

閩省紳士致度支部電　讀致閩督真電。准鄉土一律通行。固屬維持稅務。惟閩省煙苗查拔。必禁鄉土進口。方有以塞羣喙。頃聞部電。羣情洶洶。深恐煙禁敗於垂成。竊念歷年鄉土入閩。僅七八百擔。海關有册可稽。且洋藥入閩。已經按年遞減。斷不至因禁鄉土。轉致洋藥暢銷。倘准放行。是鈞部保有限稅釐。其益小。閩省貽無窮煙禍。其害大。伏懇查照閩督奏案。仍准禁止。大局幸甚。

補記廣東新安縣婦女抗釘門牌事

五六月間。廣東廣州府屬新安縣。有鄉村婦女抗釘門牌之風潮。經省台委員前往查辦。茲將其覆禀節錄如下。以婦女而與官紳抗爭。且起絕大風潮。亦各省鮮有之事也。

新安縣調查戶口。共分五區。西鄉固戍上川等村。均屬第二區。有生員鄭文貫者。西鄉人也。與調查員鄭善鈞。挾有嫌隙。遂捏造謠言。謂該紳等係繳餉承充此事。僞造門牌之後。必抽收戶口人丁稅。煽動婦女。羣起抗阻。五月十五日早。固戍村即有婦女數百人。乘調查員姜宜集祠議辦時。擁入其家。辱罵喧鬧。其時西鄉甫編畫門牌至一百零三號。聞信恐致波及。遂即停止。十六早。鄭善鈞與調查長

馮潤霖赴城。婦女忽鳴鑼聚衆。先後擁至各紳家滋擾。搗毀屋宇。並圍擾警局。十八日八點鐘。糾合西鄉上川固戌等村婦女千餘人。闖進縣署。勒令該縣出示。撤退調查員。始行解散。連日沿門斂錢。自一元至五毫不等。勢甚洶洶。六月初三晚。復起風潮。鳴鑼反抗。適聞尖岡山等處。有匪結拜會黨。又有文南之妻名安南婆者。由香港潛回鼓動各鄉。於初六日糾聚婦女一千數百餘人。在北帝廟及沙坑地方。聯盟抗官。豎立七星旗一面。焚香千餘枝。一老婦當衆演說。指揮婦女入廟取香而出。齊到沙坑拜旗。勒令每人繳銀二毛。存儲備用。營縣派撥差勇赴鄉。拏獲溫馮氏鄭姜氏鄭袁氏吳范氏溫黃氏五口。各訊認糾衆聯盟抗釘門牌不諱。押候覆訊。不意諸婦女竟糾合西鄉固戌上川等村數千人。於十二日擁至縣城外。意欲闖入縣署。將溫黃氏等出脫。幸先已聞信。即將城門關閉。諸婦女環城喧嚷。至十四日。聞已電省派營拏辦。始行逃散。而北路大勝一區。已聞風而起。糾集男婦。持械聚衆抗查。毀搶紳民房屋數間。事起一隅。影響及於全屬。現惟西鄉編査門牌一百餘號。尙有數十家。並其餘各鄉。一律停辦。

廣西民變近聞二則

廣西梧州府志守前曾一再電稟到粵。報告岑溪縣崇正團民變之耗。旋有人接該處附近商人來函。言官紳所稱爲大逆不道之陳榮安。現年八十餘歲。平日極爲仗義。素爲鄉人欽敬。當咸同亂時。曾招集鄉團。守禦地方。始終平靖。鄉人德之。此番因知縣尹令聯合地方紳士。藉辦地方新政。遇物加抽。鄉人以近年米珠薪桂。若再加抽。則貽禍無窮。於是陳榮安抱不平之氣。起而力爭。尹令以其違抗命令。即電稟大吏。謂其立心不軌。意圖聚衆起事。欲置陳於死地。該縣鉅紳陳某及甘某。均與陳有隙。遂乘機揑陳造反。面稟志守。帶兵三百。前往剿辦。陳固守寨門。亦未開仗。志守嗣又電請開花礮數尊前往。破寨而入。兵勇乘機刧掠。鄉人死者以千計。生擒者亦數百人。情形極慘。其後廣西京官。已分電梧州府志守。及地方自治研究所。電云。

岑溪因捐激變。宜速解散。切勿痛剿。請力維持自治研究所覆電云。岑溪民變事。案已打破。桀安就戮。志守保舉已開。無從挽救。細繹電文。可以知其概略矣。

全州署牧周岸登。權篆一年有餘。釀成民變案三次。日前又稟辦淸鄉。派一試用巡檢曹駿。帶兵勇數十人。會紳辦理。曹駿與各劣紳。通同作弊。所至騷擾。勒詐需索。縱兵淫掠。迭起風潮。周牧均以專制力壓之。七月初六日。曹駿行抵萬鄉亭子江地方。因勒索誣害。激動公憤。鄉民將其圍困。周牧帶隊前往。欲以威力捕人。亭子江各村民聚衆二千餘人。聲言將周牧及曹駿細送至省。周牧大恐。命親兵放槍。嚇退鄉民。奔返州城。閉城兩日。初八日。鄉民遂將曹駿置猪籠中。抬之游墟示衆。初九日。集千餘人。將曹駿及紳士某。縶置竹轎內。擁送上省。初十日。抵大榕江。因人數太多。沿途伙店不敷住宿。每晚大半露宿田野間。衆以爲苦。遂散歸九百餘人。僅百餘人執曹駿及紳某至省。十二日下午。抵桂林。各鄉民之首。均插一竹片。上寫官逼民變紳逼民死字樣。送至桂林府署呈訴。歐陽太守命將曹駿暫行看管。一面諭令鄉民退出。結具稟詞再究。斯時各大吏已接周電。誣該鄉以叛變之罪。請派督隊在北門外分紮。一俟鄉民抵省。卽全數押解下州。歸伊訊辦。以儆將來。各大吏以所請太過。未允照辦。周遂星夜上省。十三日趕到。進謁各大吏。更申派兵之請。大吏斥之。十五日。大吏委前任平樂府知府降用通判賀源淸往查。賀以亭子江鄉民聚而未散。若單騎馳往。慮遭不測。若帶弁勇同去。又滋鄉愚疑慮。轉有意外之事。尙逡巡未往云。

各地華僑近聞

暹羅 汕頭總商會。前因旅暹華僑被苛虐事。電請廣州廈門商會。協請政府派員交涉。以資保護。廈門商會卽經電請閩督轉電外部。(見第六期雜誌)外部得閩督電後。亦經電詢駐法劉大臣妥辦。旋接劉大臣電稱。暹使接該政府電復云。華僑身稅。與他國人一律。上月有莠民發貼傳單。煽惑罷市。當將爲首及滋事者七十一名。拘押出境。

均屬街市無賴。並無大商。亦無毆斃情事。遏素敦鄉好。近在孟波勒藏住赴華革黨。扣留軍裝。並將匪首驅逐出境。尤徵友誼云云。外部經再電劉大臣。敦商還使。請電其政府。優待良善華僑云。

星架坡　五月二十三日。某輪船由廈門駛往實叻。附輪南渡之華僑甚衆。六月初。行抵叻埠。洋人登船驗客。苛刻萬端。且欲令婦女在稠人廣衆前。赤體受驗。全船搭客大動公憤。羣起與驗客洋人爲難。共舉素通洋語者。與之辯駁。詎該洋人持杖兇毆搭客。客亦與之對毆。該洋人竟開槍亂轟。中槍斃命及被迫落海死者甚多。洋人亦有受傷。諸搭客咸擬在叻埠興訟。爲死者伸寃。

薩摩島　薩摩島政府。違背合同。虐待華工。經中國派駐該島領事林潤釗與之力爭。林領事旋將其擅改合同條例各情形。縷陳外部。請立與駐京德使交涉。查其條例所載。係該島設立招工議事會。所訂立該會二員。除總督按察華工委員外。餘皆各埸工主。會內所議事件。皆自私自利。重傭主而輕工人。所以條例中種種與原訂合同違背。其最爲苛待者。該條約內稱所有訂立合同之華工。均與土人一律看待等語。乍覩似覺持平。殊不知該島之土人。及由所羅門等島招來之黑人。均統名之爲土人。素無教化者。是直以野蠻黑奴見待華工耳。又稱工人患病曠工。按照每日扣除工資。其有逃匿監禁。或不肯作工。每曠一日。扣除該月工資十五分之一等語。查所稱工人因病扣除工資。籠統指稱。並無分別。查原訂合同。如因病不能作工。不得扣除工資。如自誤患病。致不能工作者。亦祗按日扣資。乃所議每曠一日。竟扣兩日之資。區區工金。何堪受此苛剋。又稱工人有寃情。須俟委員到境巡視時陳訴。如實係工主大背章程。或重傷工人肢體。方得赴署陳訴。又稱察覺該工人無庸赴訴者。則將所曠時刻。按照扣除工資各等語。噫。我同胞抑何不幸。自食其力。且不能享其自由。一任外人之束縛驅策。如牛馬奴隸。無怪林領事憤不能平。諄諄爲僑民請命也。

・美國　桑港仲公理會。近請胡利律師作論說。論華工之有益於美國。胡利律師旋報告該會。略曰。吾承貴會之命。已將後開之稿。即嘉省工務調查員麥荆西之公報。謂嘉省甚宜用亞洲人也。擬稿後。已照抄分寄各處報紙二十餘家。以及有名譽之人。諒彼名譽之人。必轉佈於其親友。近查各報。附和麥荆西之意者有之。惟工黨人屢次集議。爲麥荆西反對。如有須辯駁之處。定不惜晷。先將分寄之同樣底稿錄呈貴會執事。

詞之大略曰。嘉省之工務調查員麥荆西。據調查之報告。謂亞工人大有益於嘉省。故嘉省有權力之大報紙。亦謂田園之耕穉。必有亞人幫助。方得利權。亞洲工人。尤以華人爲最云。又如本埠之江尼哥報。亦謂嘉省須亞人。則必廢前時禁華人之新例。轉而移之以禁日人印度人。因華人忠實可靠也。如本埠之的三間拿報。謂當田園之苦工。莫華人若。查嘉省無論礦工田工。凡曾僱用華人者。均記憶之也。以可靠者華人也。今則雖愛華人。亦無從覓獲。以禁例之行甚嚴。故僅有之華人。其索值亦高。云云。

麥荆西乃工黨人。催促議院。籌款爲工務之調查。在工黨之意。以爲亞洲人之爲害於嘉省。不意調查竟不然。工黨之志沮矣。於是轉而詆毁麥荆西。謂最好者。將田園劃段。皆分而授之籍民。則人自爲謀。無須亞人。力謗麥荆西之偏見。

查嘉省農務之利益。專賴華工。不特此也。即如華盛頓省。今則添工人二萬。恐尚未敷。他省亦然。是工人之難。而利權因之墮落矣。何以挽回之。非如江尼哥報所謂消除禁華工例不可。

以上係胡利律師分寄各處之函稿也。

・祕魯　前有華人七百六十名。附搭文路士船。前往祕魯國。距到埠後。祕政府一律不許登岸。粵省洋務委員辟永年。奉飭往港。查驗赴祕華人。亦同時接到此消息。當即電稟粵督袁制軍。以此次赴祕商民。俱係遵例領有護照。今一概不准登岸。不特往返徒勞。抑且耗費川資。即電請驛

領事電達祕政府。須准該華客登岸。否則視爲背約。聞薛永年曾將此事電稟外務部。請即維持華民領有執照出洋者之權利。據祕領事馬司道稱說云。祕政府禁止該華人等登岸之確意。尚未知悉。或意與祕政府抗議後。此案即能和平了結。亦未可知云。祕領又云。該華客或將逐一查驗。倘係合格。方准登岸。但有朦入祕境者。則必發回中國云。

又袁督前因祕魯政府限制華人赴祕。諸多爲難。特與該國領事議訂章程。派委薛永年赴港。專司稽查其事。現聞港督轉致駐粵英領事。照會省吏。以本年載運華商赴祕。僅有兩船載運。共不過千餘人。委員常川駐港。並非必需之事。應請飭令該員返省。俟兩輪開行時。再行來港稽查云。

各省水災彙記

▲山東　山東即墨西北。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大雨傾盆。三四晝夜不息。該處約三十餘方里。田禾全被淹沒。顆粒無存。

▲山西　山西現苦旱災。糧食大漲。從前大米每斗一千五百文。目下漲至二吊。隰州一帶。六月底大降冰雹。大如碗盞。山水頓漲丈餘。淹斃人畜不少。

▲江蘇　鎭江於六月二十九夜。雷雨交作。繼以大風。南門外運河一帶。停泊大小民船不少。是夜山洪暴發。水勢下注。冲毀船隻無算。並有沉沒者五艘。漂失貨物所值甚鉅。由鎭到丹陽之火車路。兩旁高山。倒坍甚夥。南門外大街。地勢較窪。大雨後。水深數尺。被淹之家。不可勝計。東馬頭有某竹行之竹排。爲風雨擊斷纜索。直衝下流。撞壞沿江民船極多。並有某划船一艘。被撞沉沒。淹斃舟子一人。牌灣巷之土山。被雨勢冲倒。將某姓房屋打壞。壓斃幼孩一名。江邊荷花塘慶昌棧房後牆。崩倒壓斃一人。北門外居民草房。因雨倒坍者。不可勝數。當大雨時。河水亦暴漲三尺許。沿運河一帶。河岸倒卸極多。往來行船。因之不便。小閘口有重載瓜船數隻。因大水氾濫。均被浪擊沉。

又大雨時。山洪暴發。鎮江西南鄉三四擺渡等處。均被水淹。汪洋一片。田中禾苗。亦被山水冲去。秋收絕望。

揚州甘泉縣境之淮子橋瓦窰鋪左近一帶。自六月二十九日夜間大雨傾盆。蛟水陡發。平地水深二丈許。附近數十里。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冲去房屋不少。號哭之聲。慘不忍聞。其餘牲畜亦冲沒無算。又聞揚州西山王家河朴樹灣各莊等處。均因是夜大雨滂沱。蛟水齊發。所過之處。盡成澤國。各莊田禾。全遭淹沒。聞某莊王姓一家五口。均葬水國。尤爲可憫。

淮安山陽縣鳳谷村清溝里一帶。每逢夏秋之交。大雨時行。舊黃河以南淮東以北各鄉。縱橫百數十里之水。皆由窰頭漁濱兩河奔騰下注。河身淺窄。每以宣洩不及。散漫潰決。鳳谷村爲兩水會合之區。清溝里居河之下流。故受害尤巨。今年五月十二日後。淫雨月餘。窰頭漁濱兩河。相繼潰決。雖經極力堵禦。而平地已成澤國。二麥大半霉爛。六月二十九七月初一兩日。又復大雨。水深一尺七八寸。無分高下。一片汪洋。牆倒屋塌。彌望皆是。災區約百餘里。貧民約數萬戶。

徐州各縣。自五月間大雨兼旬。登場之麥。腐爛大半。低田禾豆。淹沒殆盡。六月二十七日。復又大雨三晝夜。雖極高之田。亦被淹沒。徐州往年被災。其鄰境之山東河南。皆屬豐稔。就近購糧平糶。尙易爲力。本年則山東河南及皖之北境。同受水患。糧價之貴。過於徐州。地方既尠蓋藏。民風復甚强悍。近來白晝搶刼之案。已層見疊出。

▲浙江　杭州府屬富陽縣。自三月以來。四次暴漲。損傷荳麥春花。衝壞居民廬舍田產。溺死鄉民。其苦已不堪言狀。六七月間。又大雨不絕。徽江婺江之水。澎湃而來。春江波浪如山。地勢稍低處。皆成澤國。所有田禾。盡被淹沒。

又該縣西南壼源地方。六月二十四五六等日大雨。山水暴發。霎時間平地水深丈餘。廬舍民居。以及墻堰橋梁。均被冲壞。並淹斃男女數十餘口。秋收已屬無望。

杭嘉兩屬。如海甯、桐鄉、石門、海鹽等州縣。因上流水勢過

猛。兼以連日大雨。外河之水驟漲。田稻盡沒水底。七月初三以後。水勢尤大。田中禾稻。不免受久淹之害。

湖州府武康縣所屬之上柏鎮。德清縣所屬之八舍鎮。因六月天雨。連日不晴。居民皆就山地開墾爲田。一經久雨。山水暴發。田禾盡淹。七月初。又經雨水不止。甚至屋宇樓臺。均被水浸深一丈餘。凡民家牲口。半爲水所淹斃。

又嘉興縣屬之王店鎮。平湖縣屬之新埭鎮。田稻亦均傷盡。農民顆粒無望。其尤貧者。售兒鬻女。藉此爲數口之活命。妻離子散。無日不有。最甚者。莫如戈溪以及七十二濱。三四里之路。積至多日之大水不退。不特損盡財產。竟至無家可歸。自七月初九日起至十二日。雖經農家車水外出。而一敗塗地。已莫可收拾。計此次浙西各縣鎮。遭此損失者。殆不下百萬左右云。

甯波南田地方。於六月二十三四等日。颶風四起。大雨傾盆。冲坍大小各塘。平地水深數尺。喪失財物無數。男女露宿。哀聲遍野。

紹興府屬諸暨縣。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起。直至次日黎明。大雨傾盆。頃刻不息。二十五日午前。即江流奔騰。洪水氾濫。南鄉楊湖。堤決二三十丈。（按楊湖自去年迄今已倒決三次）東鄉江東畈堤岸。共倒五處。約百數十丈。東南北三鄉湖田。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即地勢最高之開化龍泉花亭各鄉。沿江隄塘。亦被冲坍無遺。田禾桑麻。均遭漂沒。畜體人屍。逐水漂流。廬墓橋梁。冲壞亦不計其數。各處田畝。均有沙石淤積。此次水災。須減收成十之三四。

嵊縣於六月二十三四日。連日大雨。蛟水驟發。二十五日丑刻。幾沒城門。廬舍冲坍。人畜漂流。慘斃無數。南鄉地本低窪。大水暴發後。田地房屋。均被冲盡。就近村落。或積石如山。或成潭變港。撈獲屍身二百餘具。當水發時。某廟內正在演戲。觀者雲集。猝不及防。隨水而去者。不下數百人。該縣與上虞連境。上虞縣之百官鎮。適居嵊縣之下游。水勢就下。勢已與百官鎮之江塘平。塘身岌岌可危。幸而未曾決口。否則爲患更大。

新昌縣境。沿溪村落。盡成澤國。兩岸沙田。浮屍徧地。卽南鄉素稱高亢之區。其橋梁田畝。亦皆漂蕩無存。西鄉之後溪村。溺斃五人。塔山脚村。溺斃十六人。又俟村被狂風吹倒祠屋一所。壓斃八人。毀壁掃箒村被水滾去兩人。城中箋戶王某家。溺斃一子一夥。城外溪中。撈獲不全之孩屍兩具。

金華府東陽義烏一帶。於六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連夜大雨。蛟水齊發。沿溪之田禾。盡被淹沒。東陽南馬歇山二處大石橋須費六七萬。或十餘萬。始能造成者。均被冲坍。義烏縣城。水與樓平。近谿有樓姓一村莊。竟成澤國。無復一椽一瓦之遺。聞此次山水暴發。在二十四夜二更時候。人不及防。致漂沒之人口。以數百計。卽耕牛之被流去者。亦有盈百之數。

又聞金華水災之發源。始於東陽麻車埠。戶口六十餘。災後僅存一二。至義烏。其禍尤烈。二十五日早晨。波湧如山。自西門穿入繡湖。屍骸器具。蕩漾水中。呼救聲。啼哭聲。更不絕於耳。孝順之附近。有結茅以居者。男女九人。僅留老嬬。其類此者。不一而足。佛堂爲義邑大鎮。商貨所集。經此滌蕩。損傷甚鉅。上水鮎鮐等處。有宿於溪灘及看守蜜桃者。波濤一湧。盡成魚鱉。二十八日。有人舟過其地。見浮屍數具。犬嚙其手。索索有聲。又於某處沙地。發現屍首八十餘。溪中之脹腫如牛者。更日有所見。又聞自東陽至金華溪邊一帶。農作之物。旣悉無有。畈內之田。其稍低者。一經淹沒。亦十減四五。或竟去七八。此次所失。不下數十萬金。

東陽縣於七月初三日。又先後大雨。山水暴注。勢猛且驟。沿溪鄉村。被水冲沒三四家。或七八家者。已指不勝屈。而其最慘者。駱店村三十餘家。全行冲沒。竟無一存。西蔣村二十六家。則僅存三家。雙湖村二十四家。則僅存一家。水發時正在半夜。人皆深入睡鄉。故遇災之時。竟連房屋牀鋪漂流而去。不知所之。翊日。死屍沿路橫擱。眞有目不忍視。耳不忍聞之慘。幷聞東陽禾稻。收成早於他處。今年頗有豐收之望。此次水災後。遂已蕩然無存。

嚴州府屬建德縣。連日大雨。山水奔騰而下。四鄉已熟之稻。多被冲失。災情以東鄉爲最重。北鄉次之。坍塌橋梁廬

舍甚多。

桐廬縣地處金華之下游。六月二十四夜。大雨如注。加以各處發蛟。水勢奔騰。次日江水突高數尺。與浦江交界處。所有堤壩房屋。多被冲坍。禾稻雜糧。悉遭漂沒。嗣後若白雲源人民。若蘋谿源人民。若翻岡之大小人民。紛紛至縣署報災。查大源山中一帶村落。曰華家塘。曰苦竹塢。曰潘西塢。曰毛村口。曰上店塘塢。曰肖嶺。均被水災。中以華家塘爲尤劇。潘西塢次之。水退之後。流屍塞途。就華家塘一村調查男女之死於水者。已十六人。廬舍田園無幸全者。

總計浙省此次水災。紹屬新昌諸暨嵊縣與蕭山等邑近海沙地。被災者十之六七。雖傷及人命。幸爲數尚少。而田稻棉蘇。已蕩然無存。桑地竹園。被害者亦復不少。甯波鄞象慈谿等邑低下之區。亦大半被淹。幸尚非甚劇。此浙東災區之大略也。至於浙西富陽餘杭。亦有蛟水。山洪暴注。不及宣洩。低田水深逾丈。高田禾亦盡沒。富陽被害。其最烈之處。村莊均被蕩洗。死者纍纍。錢塘之上四鄉。地本臨江。初三日已盡被淹。數千頃垂熟之田。均被波臣收拾殆盡。顆粒無收矣。

▲▲安徽　甯國府屬南陵縣。於六月二十四日二更時。暴風大作。屋瓦皆飛。繼以傾盆大雨。次日又淋漓一日。至二十六日早。城廂関傳東鄉碼頭對岸某處發蛟。平地水深丈餘。沿東河一帶。順流而下。所有五里圩土橋等處。補栽晚禾。重被淹沒。

池州府於六月二十五日。大雨傾盆。狂風拔屋。午後鍾英門外七里許王家渡地方。農民十餘家。比戶茅簷。正苦霪雨。陡發蛟水。高一丈有餘。人民牲畜。飄沒無存。僅一家七口。伏草堆上呼救。流至郡橋。始經人撈起。其餘鄰人。已盡逐波遠去。

青陽縣某日午後。風雲頓起。雷電交作。狂雨驟至。通宵達旦。遂致山洪暴發。蛟水乘之。衝壞圩田無算。低窪之區。盡成澤國。徽甯往來要道。亦被淹沒。郊外水深三尺有餘。城內亦積水二尺。源流急湍。舟不能行。發水之處。激倒茅屋十數間。沿途橋梁。多被衝損。當未發蛟之先。鄉民皆已防備。故未淹斃人口。下鄉一帶田禾。悉被洪水壓沒泥中。

蕪湖縣散水圩。前次被水衝決後。經鄉民將缺口堵塞。後因涇縣一帶又發蛟水。順流而下。水勢頓漲四尺。又將該圩衝決。田廬盡在水中。汪洋一片。河南陡門將軍墩亦幾被衝破。幸農民鳴鑼聚集千餘人。竭力搶救。始得保全。

鳳陽府於六月二十七八九等日。急風驟雨三晝夜。田廬盡成澤國。漂沒薪糧衣物人口牲畜無算。宿州靈壁尤重。男號女哭。慘不忍言。宿州於六月二十六日。忽烈風暴雨七晝夜不止。兼之上游山洪湖水。奔流下注。以致提堰皆崩。城垣監牆官署民房傾坍大半。鄉鎮漂沒。人畜溺死者。不計其數。被難之飢民。提老攜幼。無所託庇。糧價飛騰。以故游匪成羣。一日搶劫永和集劉家瓦樓八十餘家。當傷三命。次日又搶范山口寨數十家。搶柏上集四十餘家。

潁州府屬亳州於六月二十六日起。烈風暴雨。徹夜通宵。直至七月初二日始止。城垣傾倒四十餘丈。雉堞崩塌十餘丈。北門西門城樓。同時傾頹。外垣亦倒六十餘丈。城中屋宇傾圮者。不可數計。渦水漲二丈餘。深橋梁漂沒。船隻沉溺。兩岸數百家。盡付東流。田中秋禾。摧折已盡。城廂內外。壓斃二十餘人。至七月初三日。又被傾盆大雨。城廂房屋傾塌益多。州境之宋塘河。趙王河。武家河。百尺河。油河。均多漫溢。河下營業小戶將千家。均傾家蕩產。樹廠木料。缸廠窰貨。被水冲去十之七八。水勢之大。爲數十年來所未見。糧價飛騰。且無處購買。斷炊十之四五。

渦陽於六月二十五日亥刻。大雨傾盆。五日夜絕未稍歇。四境汪洋。渦河高與岸平。北關沿岸房屋。漂流殆盡。城內外倒屋者。不可勝數。河中屍骸。隨波而下。

湖田已無粒米可收。高田之禾。又爲大風所偃仆。慘亦甚矣。

蒙城於六月二十六日大雨傾盆。狂風拔木。通宵達旦。直至七月初一初二始息。以致渦河外溢。一望彌涯。溝渠莫辨。百餘村盡成澤國。人畜漂沒。房屋崩坍者。不計其數。城垣及官廳亦半多倒塌。

泗州盱眙縣地濱長淮。低窪之地。約居大半。今年七月既望。陰雨連綿。去年受災之區。又成澤國。其最苦者。爲淵溪等堡。去歲災後。元氣未復。忽又遭此奇災。民間啼哭之聲

慘苦之狀。眞令人不忍見聞。

五河縣於六月二十七日。突遭大雨。水漲甚劇。所有田地。概行淹沒。

安徽各屬水災情狀。大略如上所言。此外皖南之合肥巢縣潁上霍邱宣城繁昌皖北之懷遠壽州等州縣。災情亦甚重。

▲▲江西　江西正値禾苗秀實之際。忽因久雨不已。秋汛大漲。自豐城以下。沿湖十四州縣。田畝大半概被浸沒。廣大無邊之腴田。一時盡成澤國。而尤以豐城南昌新建災情最重。並聞高阜之田禾。雖無水患。多被虫傷。收成難免歉薄。

▲▲湖北　黃州府屬黃岡縣東鄉臨雙河滾子河砂河上巴河等處。近因暴雨時行。河水泛漲。不料六月杪。又大雷雨三晝夜。河水四溢。又加以山水驟至。平地立時水深丈餘。田禾屋宇。悉被冲毁。溺斃人口數百。牲畜無算。臨雙河本一集鎭。有教堂兩所。商店民房二百餘家。皆蕩然無存。惟河口迴流處。堆積衣物屍首牲口等類。令人慘不忍睹。計被災之區。約長五六十里。報絕者數十戶。田園被沙壓者無算。其生存之人。刻皆無家可歸。

與黃岡毗連之麻城縣宋埠地方。同日亦發山水。水頭高十餘丈。致將鵝公頸對河沙洲。全行冲去。新闢河道一條。淹斃人口。冲沒田廬。亦復不少。又聞大冶縣是日亦因大雨。河流暴漲爲災。與黃麻相等。

圻州大同鄉地方。於六月二十五日始。日夜風雷交加。雨勢滂沱。猪婆宕地方起蛟。冲毁田禾屋宇。以白水畈市集爲最甚。其次則崇居鄉之宋家樹。毛家嘴。張得賓。冲尹家河集等處。至大同之横路鋪。蝦蟆溝。龍潭冲等處。田禾亦多冲沒。其餘大小兩河。東西各處。損傷殊難悉數。惟白水畈市面百餘家。被蛟水冲倒過半。損失特甚。合計周圍地方百里。各處村落市廛。猝患蛟水。禾損屋倒。人畜飄流。情殊可憫。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記安南現狀

法國學士院學士布留氏。法之著名小說家也。今年初遊印度。四月歸。以其在印度所感觸經歷者。致書首相布利安氏。載於馬丹新聞。今撮錄之。略云布留氏在安南。見招於其上流土人之宴會。土人柔聲下氣語之曰。君當與首相厚。幸歸語首相。多增設小學。毋任吾儕兒童終生蒙昧為也。又氏參觀密格爾女士所私立之小學校。開校僅周歲。而生徒於開校月七十八人。翌月百五十人。翌月百九十七人。氏述其事既終。乃繫以論。謂彼土人向學之心殷矣。而吾國殖民長官乃不務圖民利。而肆然作威福以臨其上。其能久有此民乎。是書公表後。輿論為之大動。法人殖民政策之不善。洵非虛語哉。

記德意志議會討議皇室費

德意志皇室費增加案。未提出於議會前。普之首相荷爾挨爽氏先招集各派議員。與商於私第內。而獨不招社會黨議員。政府新聞。則盛傳贊其事者既大多數。旋政府即以此案提出。計所增為千九百萬萬馬克。此費全屬普國民人負擔。帝國不出一文。近皇室費歲有增加。而以今年為特甚。六月八日遂附討議。除五人之社會黨員外。全體議員一致通過焉。是案通過。以度支部尚書來因巴逸氏力為多。巴氏於議會演說。盛推德皇功德。且謂其於社會問題。不遺餘力。卽共和政府未是過也。然社會黨則猶反駁不絕口。至謂吾屬甚望主權者由於公選云云。議長亟制止之。會場秩序。僅以不亂。

土耳其籌保屬地之現狀

馬塞杜瓦紛亂已久。當土耳其革政以前。英俄各國。本擬剖分其地。嗣以土頒憲法。遂爾中止。此次土新政府成立。極力鎮攝。懼遺列強口實。始則釐頓警察。嚴刑酷法。頗遭

物議。然就全局而論。不能謂無效果。惟警察僅能保守治安。於經濟方面。仍極困難。土政府乃從事移民。此其計畫。最堪注意。吾國東三省。大可從取法也。自土之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兩省屬奧。土耳其人憤恨異常。其愛國者欲招致兩省居民。移來馬塞杜尼。增回民勢力。又植經濟根本。乃在沙羅尼格設會集款。土政府大贊助之。並將奧國割去兩省後所賠償之二百五十萬土耳其金磅。撥爲此會公費。此種政策。不惟將來有實利可收。更足引起人民之愛國心。誠一舉而數善備矣。自設會來。波愛兩省居民遷徙到馬塞杜尼者。殆百萬人。其中僅數百人送入土耳其內地。餘皆寄居沙羅尼格一帶。初以會中預備未齊。來者太多。無以營生。頗滋怨尤。然該會不以是自餒。既而辦法漸次改良。遂收良好之效果。先是會中以巨款置產。將所有出售田產購歸會有。丈量地面。分爲無數之小區畫。每人授地。約得一平方愛克達爾。數月以後。所購田地。既已分完。會中更圈劃絕大之荒地。全然未加開墾者。但擇土性膏腴。地勢鞏固。爲之造屋二三百間。每家授屋一椽。地一平方愛克達爾。給與農器。借以資本。相約俟收穫後。幷爲償還。現在照辦法逐漸推廣。已成立村鎮五所。其在沙羅尼格河口。成績尤著。按馬塞杜尼爲巴爾幹膏腴之地。其奮海及玉師具卜之高原。有瓦達江斯特狐馬江環繞。最宜耕種。惟以地當衝要。習於戰爭。官吏貪污。民生偸惰。遂致夷爲荒蕪。人民生計。因之愈艱。而生育亦不蕃滋。近乃由新政府。分地殖民。各有依歸。棄兵即農。此其嚆矢。三十年來。馬塞杜尼爲列强俎上之肉。紛爭糾葛。卒難底定。今改革者爲土耳其。其主人自理其業。羣盜從此斂迹。則此困難問題。不久自然解決。是亦平和之福音也。

英政黨衝突之現狀

英上院與下院。去年爲千九百十年之預算。彼此衝突。致將下院解散。重行選擧。自由黨雖失其大多數之議席。然尙足與保守黨相抗。因工黨及愛爾蘭黨。皆與自由黨連合故也。保守黨既未全勝。上院遂不得已。卒將此預算案

通過。惟政府終自覺其勢力薄弱。不足以與反對黨相抵抗。而愛爾蘭黨與工黨現雖附和自由黨。然終不敢恃爲長久之計。現時下院提議千九百十一年之預算案。而海軍經費及恤貧養老之費。爲數絕巨。其稅項仍取之於富者。保黨決不滿足。上院亦必否決。英王不崩。則解散下院。重行選舉之事。當又見也。此次下院與上院爭論之點。預算案固其一事。而改正上院權利。尤爲爭論之主要。第一欲限制上院對於課稅及經濟之預算案無否決權。第二欲改正上院之勅選法。自由黨與愛爾蘭黨。因此問題小有意見。自由黨欲先通過預算案。而後議改正案。愛爾蘭黨欲先議改正案後議預算案。卒以政府度支重大。愛黨旣袒政府。不得不互相通融。將預算案先行通過。繼而由政府提出改正案。僅先及上院之可否權。而不及其勅選法。然仍預備上院反對此案。自由黨政府最末一著。要求英王重新勅選半數抱自由主義之貴族。入上院互相調和。倘英王拒絕。則政府全體辭職。將與全英國民及各屬地合力攻英王及上院。必釀絕大之改革風潮。英王懼禍。萬不敢過拂自由黨之意。以愛德華第七之威望勢力。必能設法俾上院曲從。則改正案終得通過。自由黨仍可戰勝。正計畫間。英王驟崩。新王資望太淺。其勢力不足以左右上院。政府亦自不便以此相挾持。故其情形。爲之大變。日前英下院議員某君語通信社員。謂此次國喪。大有裨益於保黨及上院。政治決戰。因以延緩。彼此可以盡力運動。勝負正未可知。就現狀論。恐今秋卽當行大選舉。不能待至來年也。英國內政。於預算及上院法制兩大問題之外。復發生一困難問題。則新王亨利第五加冕之宣誓是也。誓詞載在憲法。其中有關宗敎問題一條。須誓以新敎爲國敎。而詆舊敎爲異端。英屬澳洲及加拏大之居民。多奉舊敎。而愛爾蘭人亦多舊敎。當前王愛德華第七加冕之時。宣誓極爲狡獪。於各誓詞皆朗誦。而至宗敎一條。則含糊語幾不辨。此次澳加各屬及愛爾蘭合詞要求新王於加冕前。須將宣誓之文更改。不得以含糊出之。聲明英

王雖皈依新教。然人民皆信仰自由。不得指斥舊教爲異端云云。此舉在英王及政府。極爲困難。倘從其請。則全英人民。必大憤怒。指爲違背憲法。國本因以動搖。不從其請。則愛爾蘭久有獨立之意。現時自由黨政府。其在下議院。尤須藉愛爾蘭黨爲之後援。而加拏大及澳洲。更時時欲離英獨立。使此兩大屬地及愛爾蘭有變。則印度埃及等處。亦必同時革命。英將全失其屬地。從此海權盡喪。不復能國。而違背其憲法。則又英人之所不許。此時英王及政府進退維谷。英王本定於七月加冕。現方密議此宣誓之問題。或稍遲其加冕之期。間未可知也。論者謂英王及政府。必將誓詞更改。惟自由黨將因此事大受影響。英人不以爲然。於選舉時。將更失其議席。則其政府之更換。可斷言矣。

英政黨對於遠東之政見

英之政黨。向以保守及自由兩大派爲政治之主動。此外如愛爾蘭黨工黨等。雖亦略占勢力。僅能左右其間。隨兩黨大勢爲轉移。可置不論。兩黨政見。保黨主戰。自由黨主平和。保黨主侵略。自由黨主公道。此其大別。論者謂兩黨政見雖各不同。然其對外方針。始終一貫。無論何黨執政。均常繼續不變。蓋一以利己爲主義。其他皆非所問。此語近似。惟於歐洲方面則然。非所論於遠東也。當自由黨初入政府。頗思行其政見。與德協商互減軍備。保黨大肆攻擊。全英皆起反對。政府大懼。遂亦不得不擴張海軍。改良陸軍。蓋爲大勢所趨。無可如何。不能不仍保黨之舊政也。至於各屬及遠東方面。全國耳目感觸。不如對德之切迫。自由黨雖不敢放棄。然決不謀進取。已與保黨大異。即如此次西藏之變。使爲保黨政府。必以兵屯藏之西邊。交涉亦大困難。自由黨以休養民生爲務。重費勞民。爲所大戒。不敢出此。故吾得以蘇息耳。當英脫戰時。自由黨攻擊保黨。不遺餘力。即千九百五年。英兵入藏。自由黨在議院。亦屢質問政府。大爲不然。由此觀之。英換政府。所及於中國外交之影響甚大。正不可不早爲之備也。

英日同盟本爲保黨所主持。自由黨多不爲然。愛爾蘭黨尤反對之。特於遠東可減少軍備。屬地可暫保和平。於自由黨政見有可利用之處。故仍重視之耳。將來如保黨得政。則英日同盟必更堅固。或再繼續亦未可知。論者謂保黨志在進取。此同盟適反其意。前之連日。借以敵俄。所謂兩害相權。則去其重。今俄之海軍全燬。英方與法俄親善。其需日本不如前此之亟。而日之海軍。又太强盛。其經濟勢力。侵入印度及中國各方面。英商重蒙其害。此次錦愛借款問題。及滿洲權利問題。英政府大受牽制。頗以同盟爲苦。其未來事。究竟如何。正未可知。總之吾國外交。務以變孤立爲聯合。爲第一要義。卽不能與英連合。而運動其中立。必能辦到。英求與美同盟之意頗切。蓋已十年於茲。然美與德相接日近。其勢必舍英而卽德。美德必成同盟。吾國最要宜速連美國。次再連德。能與美連。則英在太平洋。卽未敢輕視我。或間接與我親好。卽使不然。亦必中立。德亦必以此重我。是其樞紐。全在運動美國。爲第一著手之處也。

比京賽會記

比京萬國博覽會。以西歷四月二十三號。舉行大開會典禮。比王及王后親臨演說。各國公使及各部大臣均到。其演說廳中。可容二千四百席。已無隙地。晚間復開茶會於會場花園。極爲繁盛。惟場內工程。大半未完。各國賽品。亦多未運到。僅比法英德四國會場。略有陳列點綴而已。

中國會場因工程遲誤。直至西六月二十一號。始克行正式開會。會場中間爲上海商會出品。左首爲巴黎豆腐公司出品。右首爲溫州商人黃松軒出品。此外復有比京商人張堯廣及廣東商人某君出品。共計五家。就中實以上海商會爲正宗。局面稍大。其尤足令人注意者。則豆腐公司是也。卽以陳列法而論。亦以豆腐公司爲最佳。

會場正中懸 今上聖容。四周皆以綢緞結綵。左首有大客廳。其中懸 攝政王御容。並掛中國名畫及繡貨桌椅器具。皆廣東紫檀雕刻。極爲精細。乃上次黎業斯賽會運

來。由前任楊公使兆鋆贈諸比京博物院。此次因購備不及。遂向該院重復借出。並借陳列貨物之大玻璃櫃五具。亦係黎業斯賽會後。贈諸比京博物院者。此次上海商會出品所用。即此五櫃。油漆粧新。頗能美觀。是舉不特節省經費五千佛郎以上。且即時間騰出。否則至今尙未能開會也。

上海商會出品。以磁器爲最多。皆江西磁業改良公司所造花盆瓶壼之類。頗能合用。次則綢緞。乃九章辦來。次則繡貨色采皆極鮮明。大得歐人歡迎。復有漆器竹器花邊等類。亦皆暢銷。其尤奪目之件。如泰康祥出品之絲。沈仲禮出品之古磁。及景泰藍。有正書局出品之書畫圖書公司出品之雕刻。均得美評。

巴黎豆腐公司。陳列黃豆製品三十餘種。百奇千異。爲歐人所未見。復多印圖說。各報喧播。各國人爭往研究。視爲全會場中第一新穎之問題。加以其代表人褚君。佈置得法。更增聲色。此次賽會後。該公司必得絕大之銷場。從此黃豆將爲歐人重要食品。亦未可知。褚君略知美術。手製大小風箏數千具。五光十色。精妙異常。歐人視爲美術品之一。日售必數十具。是亦中國會場之特色也。

於商品陳列之外。關乎軍事。則有前年南北兩軍秋操圖片一百餘幅。關乎路政。則有正太鐵路玻璃畫片。及其他各種鐵道之表圖。關乎敎育。則有各省官立公立私立各種學校圖片八十餘幅。又如憲政籌備圖表各省諮議局章程議案。北京津滬廣東漢口各種日報。亦皆略備。凡此皆所以示文化之進步。爲比京遠東通信社所搜集。特分綴各部名義。代官中出品耳。各國報紙記載中國會場事件。於此數點。最爲注意。

此次中國政府聲明赴賽太遲。正式文告。實在去年底始行發表。爲時已太局促。會場地段。均爲各國借租殆盡。比國政府僅於游戲運動場附近。劃出一千米達之地。俾自行建築會場。後以地段太遼遠。恐於交通不便。乃商議改換地段。且僅須地五百米達左右。較易爲力。久之始擇定

現會場。比諸前地爲繁盛矣。惟與各國之屬地會場。頗相雜混。猶幸各自獨立。不相毗連。若南美之巴西等大國會場。亦在其間。是尙可自解說耳。

會場房屋式樣。參酌中西。雖未能十分輪奐。尙足敷商品陳列之用。惟倉卒中估價昂貴。工料未盡堅實。然彩色燦然。外觀已足悅目。在本國人心目中。固極不滿足。方自慚形穢之不暇。而歐人則贊賞之。以爲是亦良足。此其心理結想不同。因而毀譽皆失其中。究之平心而論。此次中國賽會。無出奇制勝之處。亦無貽羞獻醜之處。在吾國人自尊之心太重。每引英法德比之會場爲比較。不知物質文明。非一蹴可幾。況以財力薄弱。時日局促之中國。則相形見絀。固意中事。則毀之有不盡然者矣。歐人則心理適與我國人相反。平常輕我之心太甚。以爲中國者。不過與安南印度南美及非洲各國相伯仲耳。及見吾之絲茶磁繡。卓然自立。出其意想之外。矍然驚歎。有空谷足音之喜。則其譽之有不盡然者矣。

日本僅有私家商店赴賽。陳列多零星雜貨。無重要物品。其租借地段。在大會場內。約四五百萬見方。與美法接鄰。卽前歲李木齋公使預定地段。旋爲商部所退去者是也。在此地段之內。既無須自建房屋。僅度木爲架。蒙以錦繡。已足陸離奪目。省費省力。簡易極矣。此次日本政府因有倫敦之英日博覽會。故謝比會不與。後因中國會場開會。各報贊美異常。國旗飄揚。遂爲遠東之代表。因不自國家出面者。則會場無其國旗。日本商人大憤。其外交官亦頗失顏。乃電東京。力陳利弊。適日本伏見宮親王及某男爵道過比京。亦助其駐使力請政府。乃改私家赴賽地段爲國家出面。命其駐比之總領事爲賽事總監督。以西七月二號。補行正式開會禮。當開會時。其聲光視中國遜矣。各報亦淡漠視之。無甚頌揚之詞。論者皆謂此次中國外務部主張赴賽。實爲其外交進步之一證。日本因見中國前此謝絕。故未留意。不意竟以此占後著云。

比京星報記中國會場行開會式　中國會場舉行開會

禮。吾儕記者。當於客未集以前。先往瞻仰會場地段。在公塞西庸大道之盡端。房屋建築大小合中。樣式極爲特別。彩色鮮明。望之殊足悅目也。場之中央以磁器爲大宗。復有極精緻之木器綢緞繡物。皆具特色。此外貨物陳列之品甚多。但觀壁之所懸之商務統計表。及鐵路圖等。則中國工商業之進步至可驚歎。旁邊陳列。爲中國特產之黃豆。此豆發芽之時可以爲菜。其狀絕似烏卜龍。結豆之後。則似日本之母斯麿豆。爲粉可以製麵包。製點心。製餅乾。製蒸餅。榨豆成漿。可以製牛乳。製酪餅。製酒。製酒精。製醬油。又復能製爲芥末。及糖醬等。此種植物可謂無美不備者矣。中國使館書記官辦理賽會委員王慕陶君及商會代表杜孟㳦君。指導吾等。解說甚爲詳細。磁器綢緞漆器諸大宗。皆陳設於大玻璃櫃中。此櫃式如亭閣。四圍工作雕刻極細。屋頂周圍裱糊華美。並以綢緞結彩。其間尤足注意者。則滿掛華麗之蛱蝶。即風箏是也。最足引人興趣者也。再遲數日。會場陳列更當美備。聞尚有多數之學堂照片。及新練陸軍之秋操圖。尤足供人研究。當余等記載各節之時。中國公使楊樞駕臨。服中國之官服。乃以紫紅之錦緞所製。嗣後各國之總監督陸續皆到。我政府辦事各員亦到。四點半鐘。工部大臣玉貝爾亦到。彼此次竟能約準時刻。實爲向來不多見之舉動也。中國公使乃接待於會場之大客廳。首先念開會頌詞。由使館繙譯官劉錫昌以法語代爲演說。首述中國赴賽之歷史。其所以延遲之故。實有數種原因。然中國仍來赴賽者。實出於與比國友誼。惟時太局促。貨物不能十分美備。後又述中國政府宗旨。專爲聯絡兩國交情起見。收尾祝比王及王后。並謝比國政府及建築會場之工程師。繼由工部大臣玉貝爾君答詞。甚稱美中國工業及其美術。最後復由比國國家賽會總理養省君。以英語演說。首謝中國公使。並謂會場最有意味。尤可喜者。新王阿爾貝正可藉此與中國親愛。接洽一切。當繼續前王利物博協爾第二之友誼云云。

此議會在武備街中國使館。是晚中國公使服本國之公

服。在第一層大客廳接見賓客。其參隨各員相助周旋。茲記來賓約八十餘人之著者如下。

玉胡圭國公使加哈貝立君。工部大臣玉貝爾君。外務大臣達維庸君。哈維列波不立見。吾爾齊爾佐治瓦克色乃爾。波海爾何得利亞哥貝本沙。波爾葛愛玉爾色公爵卜哈邦。巡撫貝哥。府尹馬克斯。省參事員斯完斯。省參事員勒莫立業衣克色爾。市長笛海。男爵養省總理蓋蒙大將衛爾斯達登葛底。國家總書記官斯多木司。外部總書記官樊德愛爾斯特。外部大臣官房長伯爵玉爾色爾。波斯總領事古多滿斯。大佐樊德波爾家德。外部長哥斯多滿斯。總工程師亞蓋爾。工程部官房長馬謀。中佐朋地斯。家斯東見海野。馬西客。工程樊斯安阿芬。樊多斯特哈登。波加池新聞記者公會總理佛海斯賀西野。比國會場總監督巴特里斯。何郎德馬海。阿早斯律師達西等。計設三長桌。第一桌爲中國公使兼總監督楊樞陪。第二桌爲賽會委員劉錫昌陪坐。第三桌爲賽會委員王嘉陶陪坐。肴饌皆用西餐。於菜單中有燕窩湯一味。聽來賓自擇。其初有一二人頗懷疑懼。追既食後皆甚贊此味之美。此乃菜中特別之中國品也。

當讀頌詞時。斟香檳酒於盃中。中國公使楊樞因不能法語。其頌詞乃係預先草就。文章極爲佳妙。由其繙譯官代爲演說。其詞大略如下。

前此有一大小說家。曾著一書。曰八十日世界一周。其中主要人物。曾於八十日遊歷五洲。得全見世界之珍奇。今則不須八十日矣。僅須一日可以竣事。則有比京之萬國賽會是也。此賽會中。其足注意者甚多。人類思想之進步無已。有此賽會可以見各種改良及發明之次序。自其絕小物件。以及絕大之電氣汽機等。無不完備。倘八十日世界一周之玉爾維而動。重到此間。亦必於中國會場盤桓片刻。今諸君爲中國會場駐足。亦如世界一周之玉爾維而動也。世界文明日有進步。而人類之需要亦日增加。此需要品遂生多數之交易。而商務乃日發達矣。因此之故。

吾等尤滿足於華比之交易。比人貿易極大。吾等尤願與比友善。比之政府極明達。每願協助中國。尤吾中國之大幸云云。

中國公使復稱頌毛爾色公爵。及葛底愛斯多木司諸君。又稱頌養省男爵及二總理。樊德爾卜克及蓋蒙等。又稱頌比京市長馬克斯。及衣克色爾市長呂海。此頌詞甚長。屢爲喝彩及拍掌之聲所截斷。最後中國公使舉杯頌比王。及王后萬歲。是時音樂奏比國國歌。工部大臣起作答詞。代比王及王后致謝。並舉杯頌中國大皇帝攝政王。及中國國家萬歲。是時音樂奏中國國歌。舉座來賓皆起立。養省男爵以英語演說。謝中國公使之友誼。並謂中國乃天國。是晚無異得天堂之招待云云。讌畢在中國使館之大花園進咖啡及甜酒。滿園皆結燈彩。有微雨數點。僅濕沙塵。似爲此嘉會致敬禮也。

記東京洪水

東京八月初旬。洪水大起。其起水原因。全爲荒川及其他隄防一時潰決所致。平地水增數丈。災民至二十萬以上。（僅就東京市而言）坍塌房屋流失橋梁。崩壞山岳。損害工場。不可以數計。災民無食無衣。現皆棲息於市內之各大寺院。各學校之空舍。及兩國橋國技館數百幛之棲屋中。賴有關心民瘼之政府。急公好義之富豪。深表同情之市民。不畏危險之警察。盡力救護。除極少數之災民溺死或壓斃外。餘皆得維持生命。不患無此後之安全。此輩災民。亦可云幸事矣。茲就日本救護災民之情形。以余所見所聞者。略述如左。

天皇之慰問使　日本天皇。聞知市內之洪水。災民之慘狀。即派出慰問使日野西侍從。親至各災區。連日視察被害之程度。所到以好言安慰災民。如國技館（棲息災民最多之處）之視察。且囑館內之事務員注意居民衛生。夜中勿令露體而寢。食物必求清潔。分班巡視各居民。眞可謂體貼入微矣。館內並駐有赤十字社救護班。遇有病者。即刻施療。一切設備。無不周至。兩國停車場前。尚駐有

近衛師團兵。依嚴整之軍律。協同炊飯。供給災民。慰問使皆一一視察而過。始回宮內省復命。

後藤平田之視察　出水之日。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後藤。即出官邸。巡視被水各區域。並往東北一帶被災最甚之地方。實地視察被災之情形。奏陳日皇。又內務大臣平田。偕警視總監龜井及技師近藤等。兼於出水之後。巡視災民救護所及被災區域。詳細視察。後又約合市外各地被災之報告。一一奏聞。

富豪之義舉　東京市內富豪。如三井家。岩崎家。大倉家等。爲圖急救災民之方法。皆各出鉅款。[illegible]救助。如三井家。則每日助米一千石。[illegible]各災民。岩崎家大倉家等仿之。其餘富豪。或[illegible]食物。皆協同各區域所。盡力救護。洵義舉也。

市民之同情　市內大小居民。幸免災厄者。對此災民。無一人不深表同情。各新聞社會。皆出[illegible]救助災民。各商舖。如食物店藥品店等。各有捐助。或[illegible]。如麵包牛乳菓品等。或贈藥品。如仁丹清心丹寶丹等。分配各災民。不可以數計。其餘居民之義捐金。現已共有二十萬元之多。

勇敢之警察　市內出水最甚之區域。爲淺草本所兩國橋及南北千住一帶。皆各浸水至一丈以上。以該地之警察。全數出動。不足救助者外。又向神田京橋等借去警察數百名。就予所目視者。吾妻橋近傍。水勢瀰漫之時。有一婦女背負幼孩。由急流墮入大河中。警察直入水中。冒險救起。抱入救助船。得慶更生。其餘警察。終日在水中。忍勞忍苦。從事救助者。更不可以屈指計。予雖外人。視此勇敢。亦不得不感服日本之警察。令人起敬也。

留學生之與災　此次水災。市內殆遍地出水。洵爲前此所罕有。交通機關。如電車汽車高架電車等。杜絕不通者數日。電氣瓦斯紡績等各會社。皆大受損害。下谷淺草一帶被害尤甚。房屋浸水者。有及一丈三尺之深。災民困苦備嘗。中國留學生中。罹此奇災者。其數聞亦不少。緣下谷近傍。有岩倉鐵路學校。淺草近傍。有高等工業學校。住宿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以上兩地之學生。漂失行李書籍各物。想亦難免。幸尚未聞有性命之憂云。

被害之總計　據陽歷八月十五日止。日本當道所得之報告。東京市內之被災人數。二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一人。全國之死者及生死未明者。一千八百十二人。房屋全潰半潰及流失者。三千九百五十三戶。隄防潰決四百九十七。山岳崩壞百十五。流失橋梁四百十八。浸水面積二萬七千六百町步。洵巨災也。



文件第一 奏牘

湖廣總督瑞澂奏陳海軍管見摺

（在蘇撫任時拜發）

奏爲海軍關繫極重。籌辦須有次第。謹陳管見以備采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環海交通。五洲萬國。非海陸軍相輔而强。不能立國。而海軍與敵相見尤先。其關繫視陸軍爲尤重。籌辦亦視陸軍爲尤難。邇來外變益棘。國勢益危。 聖明有見於海軍之復。不可以已。迭 諭樞臣議籌的款。規畫大綱。又 特簡親賢。閱擇軍港。出洋調查。籌海人民。亦莫不知 朝廷觀[illegible]急矣。而造端閎大。又莫不視爲艱鉅之問題。夫所謂艱鉅者。將士之人才。艦礮之製造。籌備之經費。三者而已。將猶心腦也。士猶手足也。心腦失效。無以當手足之設施。手足不靈。無以表心腦之作用。奴才見報載海軍大臣之分年計畫。亦自條分縷析。然以三者之事實計之。倘處其陸續[illegible]。庶幾於欲速不達也。請爲我 皇上次第陳之。我國前此南北洋所轄。亦嘗有完全之軍港。堅固之軍艦。造艦有廠。造槍礮有廠矣。歲養數萬人。糜款數百萬。占軍政之一大部。督其事者。著有戰績之故大學士臣李鴻章。分其任者。出洋曾學海軍畢業之學生鄧世昌劉步蟾林永升方伯謙輩。乃甲午一役。一敗塗地。堅艦利械。轉爲敵資。推求其故。則李鴻章誤用一浮滑不學之同鄉丁汝昌爲提督。而在艦之士卒。非盡由學堂出身。正犯昔人所謂將不得人。以兵予敵。兵不夙習。以國予敵之戒。事雖往矣。至可痛心。將圖亡羊而補牢。得不徹土於未雨。今議規復海軍。而三者無一備。是治病而不蓄艾。助長而揠苗。奴才竊恐未見其可。請先言將士。勿論大將矣。上中等級。尚無相當之材。勿論佐尉矣。編列成軍。亦少養成之卒。借材既不足訓。招募又豈能充。根本之圖。教育爲亟。爲海軍教育計。宜分三等。一沿海七省。先設海軍中學。從前水師學堂。止南北洋兩處。教科不備。成材不多。今未設之省。宜即建設。已設之省。宜更擴

充。選各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學生。參酌高等學功課。而延長其學期。俾畢業後得入海軍大學。此以移植樹木之法。爲養成第一班將領之用。一沿海七省。廣設初高兩等小學。蓋將弁之數少而士卒之數多。日本及他國海軍人人知兵。乃能人人尙武。使將弁有學。而士卒無學。必不能收指臂之效。是非使士卒同受教育不可。然漫無階級。當所得合格之學生。與之講戰守之方略。是非多設初等小學不可。然軍事雖可訓練而成。海軍究以習慣爲便。以內地人民與海濱子弟較。其狎習風濤。海濱必勝於內地。可以斷言。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是非就奉直東江浙閩粵七省濱海之地。多設初高兩等小學不可。然海濱居戶。生計惟漁。人情營於遠圖。狃於近利。以子弟入學肄業。求不可必得之報於將來。而先失其目前治生之佐。必非所願。昔故大學士臣左宗棠。奏請編沿海漁團。彼不識字之漁人。且以爲有用矣。況更令驅之使學乎。是宜變通各國成例。於此初高兩等。均行義務教育。於初等則强迫漁戶子弟人人入學。於高等則必以初等畢業人數之二成入學。此以播種植苗之法。爲養成最多數士卒之用。一沿海七省。酌設商船專學。蓋幷初高兩等小學六年畢業。雖有中學爲遞升之階。如其資性體格不宜軍學。而不爲之所。於人民父兄遣子弟就學之心理。勢必有所妨礙。且其人卽不習軍學。但於駕駛管理諸法。稍有根柢。亦足供將來之需。故商船專學。其程度視中學。而宜兼豫科程度。視高等小學。其學科宜與海軍中學略有不同。海軍中學須兼注重於游弋攻守。商船專學但須注重於駕駛管理。三年畢業。覆加考察。如是則進可爲兵。退亦可聽爲商。亦猶陸軍之後備矣。奴才請更陳其辦法。夫初等小學。視內地普通小學例。每學約額六十至八十名。建設費每一所約須銀八百圓。每省百區。平均計。每年約收學生七千人。合七省計。歲收學生四萬九千人。三年後七省亦歲得畢業生四萬九千人。需建設費五十六萬圓。常年經費每一所約須三百圓。合七省計七百所。歲需二十一萬圓。高等小學。以三年

後初等小學畢業生二成就學之名額計之。每年有一千四百人。每省應設四所。建築設備費每所五萬圓。約銀二十萬圓、七省合計。約一百四十萬圓。常年經費每一所約須五千圓。合七省計二十八所。歲需十四萬圓。此項學校。即就沿海七省。責成督撫籌備的款。督率各地方限年分設。爲官立之校。中學每省一所。建築設備費每所約銀十二萬圓。常年經費每所約十萬圓。至商船專學或先合閩粵爲一所。江浙爲一所。奉直東爲一所。建築設備費每所須二十萬圓。常年經費每所約十萬圓。此十校者。商船專學可於辦成初等小學後第四學年建設。海軍中學可於商船專學成立後建設。海軍大學。期於中學畢業前二年建設。南北洋各一區。北洋須能容三省中學畢業升入之學生。南洋須能容四省中學畢業升入之學生。規制宜閎。教科宜備。每區建築設備。殆非五十萬元不可。歲費殆非二十餘萬元不可。約計資性明敏。體格强健之學生。自初等小學三年。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大學豫備一年。大學三年。層遞而升。十四年而畢業。更出洋游歷或留學一二年。凡十六七年。而將弁之才成。其人自八歲至十歲就學。學成年壯。正可有爲。此爲將士人才之計也。近世論中日强弱之根原者。曰日之所以强。變法從工入。中之所以弱。變法從兵入。本末易位。緩急失宜。始謀不臧。終效乃判。議政治者以爲知言。中國初亦於福建設船廠。江蘇湖北。先後設槍礮廠矣。無論沿用舊法。工藝不精。卽使能精。而以一船廠兩槍礮廠。供全國海陸軍之用。恐日夜製造。積以十年。尙不足成一隊之艦。備一年之戰。爲速成計。必仍主船礮買自外洋之說。查日本變法圖强。與練海軍。在我之後。自其大興工學。獎設工廠。艦礮悉能自造。戰鬬巨艦。間有購自英國者。然每定造一艦。必派工科大學曾習造船科之學生。前往監視。非徒防人以下駟充數也。亦藉以增造船之經驗。歸餉其後來之學生。使工學自得其師資。國財不至於盡溢。今我國從前海軍購艦購礮。所輸於歐洲各國者。已不下數千百萬。未嘗一謀自造之方。今規復

海軍。而仍不自爲計。是欲憑藉以建固圉之威者。長此仰息於敵人。而締構以善利器之工者。終古絕望於本國。西人論海陸軍爲一國實業教育之代表。今謀海軍而檣礮所資。唯倚外人。是竭本國人民之資財。爲他國工業之代表。奴才竊嘗痛之。奴才之愚。謂宜一面飭福建船政。尊重造船。聘用名師。廣教學生。講求新法。一面飭與前兩江督臣端方所擬設之工科大學。先設豫備科。後設本科。注重軍工。卽就上海製造局爲實習之地。一面飭擴充湖北上海槍廠。一面獎勵凡能造船之商廠。指令分任精造兵艦。所需之機械。授圖定式。驗力程功。人苟各專一藝之長。我卽可集衆長之效。卽礮身礮彈槍筒槍彈。亦可分令承造。按其所有機械每日能出之數。由官授式。監督驗收。工獲競爭之利。卽懲勸有所施。官嚴約束之方。卽洗弊無所出。一面飭於各省產鐵地方。興鍊鐵廠。江蘇徐州利國監之鐵。宋已著名。產同大冶。奴才嘗訪求諸湖北鐵廠經理人。亦云利國鐵質至佳。誠得資本三四百萬。卽可開鍊鋼鐵。何況煤鐵各礦。所在多有。山西煤鐵之富。尤所著稱。但得農工商部實行提倡保護。補助獎勵。鼓舞群商。又爲之酌稅則之宜。謀交通之便。工商之業。豈有不蔚然而興者。如是則料爲中國之料。工爲中國之工。造成之艦礮。爲中國之艦礮矣。此爲艦礮製造之計也。綜計以上兩端。教育費分十五年規畫。第一年設沿海初等小學七百所。約需建築費五十六萬。第二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經費約需二十一萬。十四年凡二百九十四萬。第四年設高等小學二十八所。約需建築費一百四十萬。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經費約需十四萬。十一年凡一百五十四萬。第五年設商船專校三所。約需建築費六十萬。第六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經費約需三十萬。十年凡三百萬。第七年設中學七所。約需建築費八十四萬。第八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經費約需七十萬。八年凡五百六十萬。第八年設大學。約需建築費一百萬。第九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經費約須五十萬。七年凡三百五十萬。綜凡十五年。建築費四百四十萬。常年

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八萬。統凡二千九十八萬。製造費分十五年規畫。凡福建船廠。湖北上海槍廠。擴充費約須二三百萬。擴充所需常年費。未能豫計。約二百萬。工科大學設備費。約需三十萬。每年經費約需十餘萬。十五年約需一百六七十萬。徐州山西開礦。以提倡補助法行之。約需三百萬。計亦達一千萬之外。合共需二千餘萬元。十五年中。以十八行省平均攤籌。每年每省約計不及十二萬元。力以分多而見輕。事以豫久而益立。此籌備經費之計也。抑奴才更有請者。則親貴子弟。必相其年齡。使歷京師高等小學而海軍中學。而入大學。庶平日儕伍士庶。共競長於學問之途。臨時任用將弁。得不誤於指揮之用。歐洲各國儲君皇族。無不習海陸軍者。此與中國三代時元子入國學之制正同。而俄之大彼得。圖創海軍。且投身法國船廠。練習工藝。讀歐史者。至今以為美談。 朝廷銳意圖強。尤不可不注重於此。顧或者謂外侮之來日劇。協謀之患孔多。不有海軍。不可為國。十五年之豫備。為時太迂。奴才

之愚。則以為惟其侮劇也。尤不可不鞏其基。惟其患多也。尤不可不厚其備。使以為劇以為多而急遽從事。猝求速效。恐將士以非所習而不精。艦礮以非己出而易厭。計慮不密。適以長強鄰玩視之心。防守未完。或且為與國譏評之助。昔句踐報吳。謀之二十二年。普魯報法。且歷六十餘年。彼陰鷙梟桀之君相。豈佌佌俔俔。甘為人屈哉。范蠡有言。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必有以知天地之恆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也。古語曰。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跼。將噬者爪縮。將文者且樸。奴才伏願我 皇上時厪敵國外患之憂。實勵臥薪嘗膽之志。訓戒海軍大臣。審慎圖之。若教育未興。人才缺乏。即有堅艦利礮。誰能用之。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經傳所言。良足為戒。不佈民力已窮。撙節而用之。為可念也。奴才世受 國恩。涓埃未報。方深君憂臣辱之恥。豈有畏難苟安之心。惟審量時局。粗有見聞。曷敢不以千慮之愚。供邇言之察。是否有當。伏候聖明采擇施行。所有海軍關緊極重。籌辦須有次第。緣由

管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奏請翦髮不易服摺

奏爲世風日變亟宜斟酌沿革以定民志而維利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膺簡命奉使美洲本年馳赴祕墨古三國呈遞國書道經中南美洲各埠接晤華僑莫不惓懷　君國忠愛出於至誠。惟翦截辮髮改易西裝則十恆八九。間有未經翦截者亦復高髻頂上深藏固閉惟恐人知。臣嘗以國家制度宜如何恪遵護守免習歧趨再三勸諭據該僑民等僉稱辮髮下垂屢被外人訕笑甚且加以穢稱不美之名。有時竟爲婦孺所戲弄。而其不便作事。污垢裳衣。尤蒙嘗毀。況機器製造廠肆林立。因辮髮而陷於危險者時有所聞。似此諸多窒礙。迫得披瀝陳明並非故爲違異。可否代達　天聽。籲懇　朝廷明降　諭旨。任官商士庶。得截去長髮。改易西裝。與各國人民一律。俾免歧視。且使將來歸國。故鄉父老不敢責其異己。而有所爲難。則僑氓隱系祖國之心庶幾表白等語。臣詳加體察。該僑氓等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竊以爲長髮似不妨翦截。而服制則萬不可更張。蓋人之一身。髮最無用。嘗考歐洲各國。百年以前男子鬢髮類皆結束與吾國今日之制正同。徒以宇內大勢所趨非此無以便交際而捷應付。故數十年來各國人民一律截髮遂成習慣。比來交通既廣。海濱之士。目視商業貿遷紳民游歷與夫各省選派學生留學各國莫不翦髮易服以與其官商士庶相周旋。幾入焉而與之化。以故數年以來靡然從風。幾有江河日下之勢。大致因垂髮一端。不敢自異於人。而游歐者則漫采歐風。入美者亦盡崇美制。雖以數十年之典章文物爲歐美人士所愛慕而健羨之華服。亦一旦棄之如遺而不遑少恤。嘗考吾國服制。導源於邃古。而大盛於我朝。褐裘深衣。短袂長裾。各適四時。尤便結束。視彼俗之粉領觀袖革履緘冠。其繁簡雅俗之差。正未可同日而語。且西人服飾價值

甚昂。過歲必須易服。每襲不下數十金鎊。所費尤鉅。國家藏富於民。豈容任其暗為銷耗。即如日本維新。雖改從西制。而其所注重者。亦祇為外交酬應。臣往年隨使東洋。接見彼國官紳。若伊藤博文等居恆燕處。仍係保持常服。不過僅截去髻髮。其原有之廣袖利屣。沿用至今。蓋削除髮髻。所博者祇在虛名。而保存服制。所爭者乃在實利。利害大小輕重之間。計之至為精審。顧或慮翦髮之事。忘己循人。驚外自貶。於國民忠君愛國之忱。不無妨礙。不知髮辮者其形式。忠愛者其精神。我　國家深仁厚澤。垂三百年。國民愛戴　皇仁。浹髓淪肌。罔分畛域。固已有此辮髮如是。無此辮髮亦如是。所謂精神上之忠愛也。臣目見海外僑民數十萬。即或翦髮易服。言語殊離。其拳拳之忠。不忘君國。誠不減於內地居民。即如日本自截髮易服以還。其士民之效忠於君上國家者。實與往者未變政以前無異。抑又過之。蓋天下祇有形式改良。而後可期精神進步。未有不務精神。而惟形式之是保全者。而難者或又曰。髮辮固屬形式。而翦髮何莫非形式。不知精神之來。必須振作之而始興。鼓舞之而始見者。而凡振作之鼓舞之之具。雖曰形式。實亦精神。且尤精神中之精神。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不得以形式目之。蓋有精神之要存焉。中國變法數十年。而成效未顯著者。未始非敷衍因循之故。今誠須發明詔。刻期翦髮。舉數百年來相沿之習俗。不易拔除之根蒂。一旦蠲而棄之。示天下以更始。則薄海內外。方日奮然於　朝廷之勵精圖治。一往無前。而益將感發興起。革舊更新。天下精神之事。孰有逾於此者乎。且凡事有幾微之弊。可以自解者。亦不妨姑與委蛇。若髮辮一端。則內之既無裨於實用。外之復難壯乎觀瞻。考之中外古今。均屬義無可取。地球上各國。其裝束習尚。雖各隨國風。大致要不甚相遠。而求其有髮辮者。則中國一國而已。語曰。文章制度。此其可得而變革者也。今以外飾之物。無關於家國大計。而猶復全力保存。以供外人之訕笑。臣愚以為非計之得也。臣目見歐風東漸以來。內地居民。除官紳外。凡學

生士子工賈商農。其因求起居便利。而剪去長髮者。所在而有。同爲一國之民。同居一國之內。而異裝殊製。判若楚越。此誠地球萬國所罕聞。抑亦覘國採風者之所詫怪也。況將來風氣日新。其數祇有加無減。雖嚴法厲禁。亦勢有所不能。所謂變亦變。不變亦變也。則與其聽其自變。而效難逆睹。何如自爲變之。而尙有以鼓上下作新之氣乎。臣愚以爲　國家之措置。將有所奪。必有所予。管子曰。俗之所欲。因而與之。俗之所鄙。因而去之。伏乞　聖明睿斷。明降綸旨。任官商士庶。得截去長髮。而冠服概仍舊制。似此一轉移間。則劃一修明。乃在此而不在彼。而謹厚之士。猶得以中邦自有制度。不至隨風而靡。盡爲外界所刦持。似於內政外交。兩有裨益。微臣受　恩深重。且職在外交。周覽各國。見聞所及。不敢自安緘默。可否仰懇　睿斷。發交政務處會議施行。臣爲維持制度。整飭紀綱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御史趙炳麟奏仕途濫雜請飭詳議官規摺

奏爲仕途濫雜。蠹國賊民。請　旨飭令詳議官規。從速擬定。以飭吏治而安民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以治國之有官吏。猶治田之有農夫也。農夫能熟於藝而勤於業。則田野闢。官吏能稱其職而精其事。則國家安。否則以學識闇昧嗜利無恥之徒。使之服官治國。猶使驕玩游民治田。其不致荒廢本業者鮮矣。夫官人之法。古今不一。其大端有二。蓋未任之先。則精選於始。既任之後。則嚴核於終。二者不詳定辦法。雖堯舜復起。無所措手足也。我　朝入官之途。向以科舉捐納爲大宗。次則保舉任子。近年以來。朝廷以科舉之取士苟簡也。於是罷科舉以捐納之進身叢雜也。於是停捐納。宜若可以得眞才。收實效。顧官吏反什伯闒冗於前。且十羊九牧。事權較昔日尤爲散漫者。此何故哉。蓋科舉雖罷。而學堂畢業。立授實官。舉貢考職。大途常額。捐納雖停。而舊捐移獎。層出不窮。市儈居奇。覓闕買易。乘之勳臣後裔。不問賢否。悉予官階。新署人員。但有

淵源。盧銜奏闕名器褻濫。至今已極。加以權限不淸。俸給不勻。賢者勤勞王事。往往沉淪下位而不免朝饑。不肖放棄官司。往往交結要津而驟躋顯位。是以近日相傳妙語。謂做事還做事。做人還做人。做官還做官。聞之解頤。思之扼腕。夫入官之始其倖進如此。服官之後其苟容如彼。陛下望治雖殷。求治雖切。臣竊慮此師師在位之人。但知漁獵祿位。居積貨財。以驕妻妾。蔭子孫。猝有遺大投艱。則相顧束手結舌。視國事不加休戚。且不知所謂休戚者。而　陛下猶欲其殫智竭忠。以襄　陛下中興之績。是猶衣生番以文繡。責疲羸使技擊。徼論其陽奉陰違也。卽或具有天良。力求自效。而固仍不習不知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之謂也。臣閱日本法規大全。其第九類中有官規一門。所載試驗之條。服務之責。懲戒之法。扶助之方。以及任用進級之階。俸給服制之等。分門別類。縷晰條明。可見彼國事治民安。亦由於官吏得人也。我　國於以上各門。舊制未嘗全無。惟至今多有名無實。或掛一漏萬。不可不速加訂定。以肅官常。應請　旨飭令會議政務處參酌中外古今。訂定一切官規。操縱於選之任之控御之鼓舞之之間。使其始不得倖進。其繼不得苟容。內治整飭。天下或可得而理。今日四海困窮。他項新政。或恐無力難辦。惟此飭吏安民之舉。　陛下但察以精心。持以毅力。事未有不可行者。若聽此輩借官漁利。因緣為奸。貨賄交通。幾同打刼。　陛下不實行懲戒。大張黜陟於上。民生剝削。具有不忍言者矣。抑臣更有進者。小廉必先以大法。取人端在乎修身。欲郡縣之得人。必須良督撫。欲督撫之得人。必須賢政府。至於政府。佐　陛下進退百官。為羣僚長。應如何杜絕賄賂。愼選賢能。又在　陛下居心公明。破除意見。無一毫私慾之蔽存乎其閒。信賞必罰。循名責實。毅然主持於斧扆之上。董子云。正一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此尤本原中之本原。　陛下深留聖意。毋忽天下幸甚。臣為飭吏安民起見。具摺瀝陳。惟　聖明敕議施行。不勝大願。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二年五月十九日。

奉旨已錄。

文件第三 章程

全國農務聯合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名稱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由南洋第一次勸業會研究會發起。集合各省農業團體農務人員組織成立。定名全國農務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取聯絡聲氣之便利。設總事務所於甯垣。分設南北兩事務所。南部事務所設於湖北之武昌。北部事務所設於直隸之保定。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農業機關。調查全國農業狀況。規畫勸導全國農業改良與進行為本旨。

第三章 入會

第四條 入會者之資格分二種如左。

甲團體入會者。

一各省農務總會及分會。

二各地方自治公所。

右列各團體志願入會者。得各遣代表一人或二人入會為會員。

三農業學堂。

四農業公司。

五農事試驗場。

六其他於農務有確實事業之團體。

右列各團體志願入會者。經前次團體一個以上。或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各遣代表入會為會員。

乙個人入會者。

一於農業確有學識者。

二於農業確有經驗者。

右列人員志願入會者。經入會團體一個以上。或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入會為會員。

第五條 其有精研農學。富有心得。或與辦農業成績昭

著而未經入會者得以會員多數之決議公請爲名譽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職員之員額及職任如左。

會長一人。總理會務。

副會長二人。輔佐會長總理會務會長不在會時代理其職務。

常任調查員。每省一人或二人。（亦得以調查之利便兼任二省以上）掌調查該省農務情形報告所得於就近之事務所每半年至少一回。（以正月七月爲報告期）

特任調查員。無定額。周歷各省。調查農務情形報告所得於所受遣之事務所每月至少一回。

總幹事員。南北部事務所各一人。常駐該事務所。商承會長副會長總司各項事務之執行。

書記幹事員。

會計幹事員。

庶務幹事員。

右三項幹事員商承總幹事員分掌該事務所各該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臨時幹事員。無定額在大會地方協助常任幹事員。佈置開會閉會一切事宜。

國外通信員。歐洲美洲日本留學界各一員南洋華僑商若干員掌各該地方通信事宜。

其爲執行會務應增設地項職員時由大會公決定之。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大會時分次互選定之。調查員及總幹事員於大會時公推定之。其餘各職員由會長副會長商會擔任。

第八條　前條所列公推及互選各職員。均以一年爲一任。惟選舉者得連任。

第九條　除特任調查員總幹事員。書記會計庶務各幹事員。應支薪水。餘均名譽職。

第五章　事業

第十條　本會事業。以交換農產種子。農器用法。爲入手改良方法。以所調查及試驗之筆記報告。刊行農業雜誌。爲發表意見機關。餘俟能力所及。隨時舉辦。

第六章　會集

第十一條　會集分二種如左。

甲大會。以每年四月行之。報告前年度執行各事件之成績。並議決本年度應行事宜。

乙職員會。大會前後各五日內行之。大會前之職員會。主大會提議事件之預備。其後之職員會。主商定大會議決事件之執行。

在右列定時以外。遇有特別要事。得以會長副會長之同意布告。開臨時大會或臨時職員會。

第十二條　大會無定地。就交通利便之省分。輪流開會。各於先一年大會公決定之。大會前後之職員會。同大會所在地。其臨時會地。由會長副會長定之。

第十三條　凡開會必分期通告各會員。其通告以該會員接到後。足敷起程赴會爲度。

第十四條　凡會員皆有提議及決議權。

第十五條　凡開會議事錄。由總幹事員刷印報告各會員。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經費收入之種別如左。

甲會員會費。團體入會者。每團體除農務分會經費不敷減半外。納入會費十圓。常年費十元。（代表易人時無庸另繳入會費）個人入會者。每人納入會費一元。常年費一元。（入會費於入會時預納常年費於每年大會前納之）

乙特別捐。臨時募之。

第十七條　經費之出入每年總幹事員會同會計幹事員。製成預算表由會長提出於大會。經公決而後執行。

第十八條　經費之出入。每年總幹事員會同會計幹事

員。製成決算表由會長報告於大會。

第十九條 經費出入相抵不足時。各會員有分任籌集之責。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於開大會時公決行之。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船政廠隝模型說明書

船政廠隝地方

製船廠設在馬尾。屬福建省閩縣轄境。距省會四十里。距海口六十里。船隝設在羅星塔。距廠三里。中隔一小山。

船政沿革

船政創設在同治五年。時髮逆平。外交益棘手。歐美之人。不憚數萬里。踵接而至。其擾粵擾閩浙擾江南天津。使沿海各省幾無甯日。恃有輪船航海之便耳。中興諸名臣。知中國負海陸國之資格。有陸軍不可無海軍也。有海軍不可無輪船也。製輪船不可無自製之廠也。於是設船政之議起。湘鄉左文襄時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爲最。議既定。文襄移督陝甘。舉侯官沈文肅以代。斯時中國於汽機製造之學。一無聞見。不能不借才荒裔。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幷法員匠數十人以爲導。使國人就而學焉。師其所長。卽以立海軍之基礎。以法國優於製船學。乃覓工師於法。以英國優於駛船學。乃求教員於英。合英法所長者而組織之。此船政創辦之緣起也。於時購地設廠。日役數千人。慮地力不足以任重也。乃加釘木樁。更塡以灰石。慮江岸之易崩圮也。乃砌築石壩以遏其橫流。又以蓋造廠屋安配機器之需時也。乃先建船台以製船身。購機於外洋。運廠鬬合。故同治八年八月。已有第一號萬年淸輪船告成。一面建築廠屋學堂。一面續造各式船艦。與學課工。日不暇給。迨同治十二年六月。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廠屋機器。亦漸臻完備。遂於是年十二月。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則皆華人完成之。後此續製各船。截至光緒三十三年。成船已達四十號。文襄首創。文肅善成。論者交美焉。歐美各國士

大夫來華遊歷者。無不繞道過閩。以一覩中國之船政爲幸。蓋是局關繫國家海軍之前途甚大。握治國之略者。無不著意於此。藉以覘國勢之强弱焉。光緒元年三年。始派前後學堂學生幷藝徒數十人。先後赴法英兩國留學。六年學成。陸續回華。於是製造駕駛之任。皆以學生任之。其先船艦之製。船身內外皆用木。繼乃易木脅以鐵脅。後又易木板以鐵板。再後則純用鋼脅鋼板。且護以鋼甲矣。船機則由立機改臥機。且進而用省煤漲力機矣。船式則由常式進而爲快船。又進而爲穹甲船。且益進而製鋼甲船矣。繼文肅之後總理船政者。則有丁中丞日昌。吳中丞贊誠。黎京卿兆棠。張京卿夢元。何京堂如璋。張學士佩綸。裴光祿蔭森。裴光祿視事在甲申後。當中法戰事初罷。工次頗受蹂躪。勵精任事。百廢具興。所可紀者甚多。如製造平遠鋼甲艦告成。及添建羅星塔船塢兩事。乃其最大者。光緒十六年。裴光祿卸任後。不派專員。由本省疆吏兼管。經費愈絀。致無進步。二十二年間。將有招商承辦之議。歐西各國聞之。皆欲攬辦。其來閩看廠者絡繹。名爲遊歷。實欲窺探底蘊。隱懷叵測。於是有復聘法員整頓船政之舉。斯時係福州將軍裕留守兼管船政。二十三年。以法人杜業爾爲正監督。議訂合約。權限與日意格略同。時因鉅款難籌。祗就常費與製快艦兩號。即建安建威也。歲糜多金之薪俸。所成就者祗此。殆亦敷衍羈縻之策而已。正監督以下之洋員匠。聘訂去留之權。既歸於正監督。於是濫竽充數。不能有所啟導。反致廠章淆亂渙散。前之主持製造者。既足以觸外人之忌。且無所事事。不得不相率潔身而去。即下至匠徒。亦不樂受其驅遣。皆有他適之志。嗣因掛欠外洋料價。洋員薪金。至數十萬。五年限滿。不克遣退。而洋燄益張。工程之地。成爲交涉之場。廠務棘手。於茲彌甚。時兼管大臣爲崇留守善也。二十九年。魏京卿瀚奉命會辦船政。以杜業爾專擅。非撤去不可以望整理。惟案關中外交涉。斷非僅明中律而不明西律者所可與爭。乃聲明其罪狀。布告中外政府而去之。以法監工柏奧鑑繼其後。誠

其權限時期。俾就範圍。且易於遺散。竭盡智力。去茲外蠹。收回主權。而魏京卿旋即被議去位。輿論惜之。且從此會辦大臣一缺。亦併裁去。柏奥鎧在工四年。其成績惟一江船。即現售與甯紹公司行駛甯滬之甯紹輪船也。柏奥鎧等於三十三年八月期滿。全數遣回。此後雖無外力之侵。而蕩弛之習。實所不免。顧規模具在。整理匪難。今者 國家籌辦興復海軍。馬尾之船政。高昌廟黃埔之船隖。均爲籌辦海軍處所統轄。將派大員總理而劃一之。馬尾船政。開辦最早。成績昭著。實中國海軍惟一之大製造場也。其影響於工業界實業界者甚大。爰將廠場縮製模型。全具。充會場之陳列品。亦藉以知四十餘年之締造。幾費苦心。二千餘萬之帑金。非盡虛擲。且其中慘淡經營原因複雜。尤足以資兵工商界之參攷研究焉。

船政各廠名目

工程處辦公所　繪事院　模廠　鑄鐵廠　船廠（舢板廠皮廠版築所屬焉）　鐵脅廠　拉鐵廠　輪機廠（合攏廠屬焉）　鍋爐廠　帆纜廠　儲礮廠　廣儲所（儲材所屬焉）　船槽　船隖

船政各廠之能力與其成績

工程處辦公所　工程處辦公所。名爲兩處。實二而一者也。開辦之初。招募法員。乃設辦公所。爲洋正監督辦公之地。迨洋員遣散。而船政出洋肄業各生回華。能勝任製造。乃改設工程處。蓋用洋員爲領袖。則名辦公所。用華員爲領袖。則名工程處。無非爲經理全廠事務調度工程者辦公之處所也。

繪事院　設在輪機廠之樓上。承繪船身船機鍋爐以及鑲配等總圖分圖。圖成而後始可按圖與製也。其能力。圖畫之外。又有兼精測算者。該院面積計六千八百尺方。現有繪生三十九名。

模廠　專任製造船模汽鼓模各機件模。以及細木雕刻各工。其能力須審圖理。諳折算。熟悉模型與竅。辦五金熱冷漲縮度。該廠製作場計面積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尺

方。安設各種鋸機刨機各種旋機等共二十副。工程最旺時。匠額一百六十名。現僅有四十七名。

鑄鐵廠　專任船上所需之鑄鐵鑄銅各機件。其能力。須諳圖理。明算術。照木模製土模及鼓鑄之時。辨明火候。考究鋼鐵原質。曾鑄就重大鐵件達三萬斤。銅件達一萬餘斤。該廠製作場面積。計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尺方。安設鑄鐵鑄銅大小爐幷各爐共十一座。轉運重件之將軍柱礮機風箱風櫃等件二十三副。工程最旺時。匠額一百六十餘名。現僅有五十餘名。

船廠（舢板廠皮廠版築所屬焉）　專任船身工程。設石製船台一座。長二百九十七英尺。木製船台一座。長二百七十六英尺。凡船身長短廣狹桅舵艙位噸儎喫水遠率中心點度數。均應配算勻稱。先繪寸徑總圖。後繪全船地圖。照圖製造。曾製成木質鐵質鋼質穹甲鋼甲各式船身。計四十餘號。大者容積二千餘噸。其能力。可製四五千噸之船。所有起蓋鑲配。亦歸該廠管理。設有鋸木機八架。所轄之皮廠。則製造皮帶。幷各式皮件。舢板廠則製造桅舵。幷大小舢板。版築所則造船上爐灶。幷廚房廁所。各廠煙筒爐灶。及一切泥水修築各工。該廠各製作場。合共面積十五萬六千四百尺方。工程最旺時。匠額一千三百餘名。現僅有匠丁一百五十名。

鐵脅廠　專任製造鋼鐵船脅船殼龍骨橫樑泡釘。以及船上各鋼鐵件打造拗彎鑲配各工。該廠於光緒元年添設。其能力。須審識船身圖理制度鋼鐵原質各法。曾製成鋼甲鋼鐵船身二十餘號。小輪船不計。該廠製作場面積。計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尺方。配設鋸機翦機鑽機捲機礮機刨機。共三十五副。工程最旺時。匠額七百名。現僅有六十八名。

拉鐵廠　專任拉製銅鋼鐵幷打鐵。爲製船所必需者。其能力。拉製重大之銅鋼鐵板鋼鐵槽銅鋼鐵條等件。打造重大之輪機。幷船面鑲配鋼鐵件轉輪軸車軸轉輪臂汽餅桿活軌前後[illegible]鯨鐵錨舢板挑錨等件。該廠製作場面

積。計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尺方。安設汽鎚七架。其最大汽鎚之力。則有七噸。此外拉機鑿機鑽機旋床刨床。并轉運重機之將軍柱等大小共五十一副。拉銅鐵打鐵各爐。大小五十七座。工程最旺時。匠額三百八十餘名。現僅有八十七名。

輪機廠（合攏廠屬焉） 專任製造全船大小機器。製成後。先在廠合攏試驗。故合攏廠屬焉。其能力。較準中線。旋轉順和。尤須審明圖理。通曉進脫冷暖壓助噓吃機關各竅汽力等事。曾製成全船各機件。或鑲配外購各件。合攏成船。計有四十餘號。各小輪不計。該廠製作場。合計面積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尺方。安設車光機刨機削機鑽機礪石機螺絲牀鉗床。共二百二十三副。工程最旺時。匠額三百六十名。現僅有一百二十名。

鍋爐廠 專任製造船上鍋爐煙筒煙艙湯管煙管汽表向盤各工。其能力。須審辨鋼鐵原質。究汽機之理由。天氣之漲力。以及鑲配法度。曾製就各式鍋爐。成船四十餘號。又小輪船鍋爐數十號。該廠製作場面積。計二萬九千六百尺方。配設捲鐵床水力泡丁機鑿床鑽床刨床。共四十一副。工程最旺時。匠額三百五十名。現僅有一百十七名。

帆纜廠 專任製造船上之風帆天遮帆索。并桅上鑲配各繩索。以及起重搭架等工。其能力。須諳帆纜之製度。登高工作。以及風帆面積。繩索力度。該廠製作場面積。計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尺方。不設機器。以手製爲多。工程最旺時。匠額七十名。現僅有四十名。

儲礮廠 專備收儲各船礮械礮彈魚雷各件。惟近時製船較少。無新購礮械。祇餘剔廢之舊礮舊槍礮彈而已。該廠面積。計二千六十尺方。看守丁二名。

廣儲所（儲材所屬焉） 專管收發銅鐵煤炭機件油雜各料件。儲材所專管收發各項木料。蓋因船政料件繁多。采辦到工時。必須先交該兩所點驗。其職任。須審辨料質之良窳。慎重存儲。無使朽壞。該所儲料棧房九座。共面積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尺方。儲煤場共面積一萬五千一百

二十尺方。廣儲所長夫工程旺時。原額六十名。現僅有四十名。儲材所牌夫工程旺時。原額三十六名。現僅有二名。

船槽　各國修船。自有船塢後。多不建設船槽。該槽尙係開辦船政時所設。可容一千噸以上之船上槽修理。近因歷年已久。損壞之處較多。修槽之費尤鉅。未曾大修。力量較小。祇用以修理小船。較之入塢。殊覺簡易。其能力與船塢相仿。該槽長三百二十二尺。上設機房。合計面積一萬七千三百尺方。安設拖船機四十架。大螺絲四十條。四十匹馬力一副。工程最旺時。匠額六十名。現僅有三十七名。

船塢　製造之學。日見增長。前第用船槽拖船離水勘底。今則船身之大。幾倍於昔。非塢不足以容之。船政從前祇有船槽。僅能修千噸之船。光緒十三年。裴光祿任船政時。乃添築船塢於羅星塔。旋因費絀暫停。十六年二月。復行興工。至十九年告成。計建築費四十九萬兩。塢身純用石砌。長四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一十尺。當是時中國最大之戰艦。首推定遠鎮遠兩鋼甲船。是塢足以容之。中國僅有旅順石船塢。其建築之費。十倍於閩。此則近於東南各省。凡閩粵江浙沿海各兵船。修理最便。該塢告成之後。入塢修理者。計有本省各輪船。并北洋之海容海籌海琛通濟等船。又間有外國兵船來修。該塢建有抽水機廠機器廠官廳丁役房水手房木料亭棧房等項。圍牆以內。計面積二十九萬三千尺方。除有船入塢。向由各廠派匠辦理外。塢內現設匠丁二十七名。

經費

同治五年開辦之初。以閩海關四成結款銀四十萬兩。爲購器建廠之用。然不敷甚鉅。按月又由閩海關六成洋稅項下解銀五萬兩。名爲製船經費。十二年正月起。又由福建稅釐局按月解銀二萬兩。亦名爲製船經費。僅解一年而止。此款又名爲養船經費。時臺灣事起。併入臺防經費項下。不歸船署造報。遞年成船漸多。養船經費不敷。皆由船政墊支。查同治十三年首次報銷。造船購器蓋廠各費。已達五百十六萬兩有奇。墊支養船經費十九萬兩有奇。此

開辦時籌款用款之情形也。光緒二年。閩海關以六成洋稅項下不敷撥解。自是年正月起。在六成內月解銀三萬兩。四成內月解銀二萬兩。是爲船政常年之費。僅此六十萬兩。顧船制日變。工料之價亦日增。隨時更有添廠添機。無非由此支付。已屬短絀。乃自光緒五六年以後。閩海關六成解款。始則批解不全。後竟有全年未解者。積欠三百餘萬。此後遂祗有四成解款。月解二萬金。且間有帶欠不清。計亦短解百十萬兩。致船政無時不因經費支絀之故。使工務諸形棘手。尙賴光緒八九年間。與製廣東廣甲各船。幷南洋開濟各船。有江粵協款。藉以免强支拄。否則愈形竭蹶。所以裁減員紳。遣汰匠徒。時有所聞。皆爲撙節計也。二十二年。總理衙門覆陳遵議船政一摺。有云船政全年經費六十萬兩。從前但製木質輪船。尙堪敷用。現旣責令改造鐵甲鋼甲。一船之費。動値百十萬金。斷非月款數萬金所能敷用。又況此數萬者。又皆不能應手等語。又云船政始於前大學士左宗棠。成於前兩江總督沈葆楨。樸實耐勞。實事求是。其所用又多本地寒士。布衣草笠。親執樸以巡功。故弊絕風淸。爲各省官廠所僅見。近十餘年來。泰西製造。日精日新。閩廠出洋回華學生。雖不無穎悟之資。能自出圖製樣。而財力短絀。旣不敷添機器廠。又不敷製料儲材。自八九年製成寰泰鏡淸開濟平遠各快船後。卽得有更新之法。亦因無機無廠。不能如法更製等語。載稽往牘。具見歷來籌款之艱。其足阻製造之進步者。則皆經費限之也。二十三年。復聘法監督杜業爾等。年支薪俸幾三十五萬佛郎。約合銀十萬兩。所成之船。僅建威建安及一小魚雷艇。二十九年。遣退杜業爾。以法監工柏奥鎧繼其後。薪俸略減。年支薪俸亦三十萬佛郎。約合銀八萬兩。所成之船。僅一江船。此固因經費難籌。不得不視款力所及而爲之。然歲糜多金。無成績可紀。計之左更無逾於此矣。三十年。崇大臣任內。與辦閩關銅幣局。冀以其餘爲船政之費。乃用船政名。向匯豐銀行借款三十萬兩。然銅幣局僅數閱月。卽虧折停歇。是款遂無著落。於是船政

又復擔任銅幣局之債務。僅此月款二萬金。尙須彌補欠項。直至江船售後。始得清還。此又船政無端負累。愈形竭蹶之情形也。茲查歷屆報銷。由同治五年起。至光緒三十三年止。製船四十號。共用銀八百五十二萬餘兩。營造廠屋。共銀二百十一萬餘兩。辦造機器。幷鑲配安裝。共銀六十四萬餘兩。僱募洋員薪俸酬勞。添置修理各廠各機器。幷各器具書籍。共銀五百五十八萬餘兩。創設學堂培育學生各費。共六十七萬餘兩。墊支養船經費一百四十六萬餘兩。認受銅幣局廠屋機器賠墊二十三萬餘兩。統共用銀一千九百二十一萬餘兩。蓋開辦以來。垂四十餘年。用款具在於此。若以例諸外國之製造廠。則實未見其多也。



附錄第一　新知識

各國都市電車之辦法

楊志洵

同一以電氣爲動力之交通機關。其種類乃不一而足。姑因軌道之地位而區別之。有設於地面者。有架空者。有行於地下者。設於地面之電車鐵路。係普通之法。方創始之時。一律用之。今之都市。惟人口較爲簡少者。若日本之東京大阪。猶用此法。至此外各國之大都會。咸以有礙交通。都採用架空之法。架空線路之最著者。首稱紐約與市俄古。蓋於市中主要之街衢。則設架空二十餘呎之懸橋。而敷軌於其上。電車往還於行人之頭上。隆隆然日夜不絕。此種電路建築費所耗至多。而妨礙交通。仍復不少。又其音響喧囂。實損都市之美觀。近時各國鑑於其弊。乃改用地下線路。此種軌路。以紐約市二十餘哩之塞屋依一路爲創首。由是倫敦之地下線路與鐵管線路。及格拉斯哥里巴布爾巴里柏林維納布丹拜斯脫等國之都會。競仿效之。今世之稱爲電車鐵路最進步之國者。殆無不用此法。既不害公衆之交通。亦不損市會之美觀。且路線設於地下。無他物爲之障礙。更無滋生危險之處。雖用其全份之速力。而車輛不致顛動。此又乘車之人所最愉快者也。

地下線路。又分二種。一穿成隧道。用磚石砌成穹窿之形。與普通鐵路之隧道無異。各國之地下線。多係此種。二於地下埋設絕大鐵管。敷軌管中。倫敦市之鐵管線及紐約地下線之通過伊斯脫河底者。則此種也。

若因送電方式而爲之區別。則亦可別爲數種。一架空式。二蓄電池式。三地中式及第三軌條式。架空式者。支架電線於空中。由此送給電氣。以爲車輛行走之原動力。此乃送電方法之最簡單者。如日本之東京中國之天津電路則然。蓄電池式者。每車設有蓄電之槽。由是而爲其原動力。巴黎用之。此法路旁不須安插電桿。空間不須架設電線。卽不致因電線之故障。而令車輛生停滯之患。此其所長也。然各車皆須自蓄電氣。則車之重量增多。軌道橋梁。易於受損。且車之容積既大。則與依賴機關之汽車幾無大差。此其缺憾也。地中式者。將送電之線。埋藏於敷軌之地中。此法實除去架空蓄電二式之缺點。而爲最完全之電力。今日最進步之方式也。紐約華盛頓柏林布丹拜斯脫各市之電車。皆用此制。地中式當初創之時。往往因漏洩電氣。致自來水管煤氣管等爲所腐蝕。今其設備已極完全。毫無流弊。第三軌條式者。於軌條之間。另安一軌條。以代架空之單線。以送電流。電車之中。設有取電流之器。其器與第三軌條相觸。則電動機自將電流送入。此其電流依第三軌條而往。卽依尋

常軌條而還。亦與單線架空者同。而此第三軌條。或在尋常軌條之中間。或設於其側。悉聽人便。倫敦市俄古里巴布爾各市。皆用此制。故彼地無論何處。不見有矗立之電杆。架空式之中。更有各類。蓋單線與複線不同也。日本東京則複線也。其電流之往復。悉憑架空之線。此外各國。其電流依電線而往。卽依軌而還。故不須再用複線。但單線架空式及第三軌條式。有時亦能漏電。以腐蝕其餘金屬。與地下式相同。是則不可不防者也。

開車之次數。依都市之大小時期之忙閑而異。今世次數最多者。莫如紐約。紐約當每日朝晨工廠上工之時。及晚間工廠散工之時。特爲加多次數。至每一分鐘以內。開車兩次。故其車之開行也。幾於連續不斷。以其軌非架空。卽地下。故絕無他物與爲衝突。雖盡其速力奔突而前。毫無危險。若地面之電車。則不能矣。地面電車。其開車時刻。中間必稍有間隔。此亦普通之法也。而紐約巴黎柏林等市。於夜晚十二鐘以後。卽許電車終夜轉運。但每次開車。中間須隔十分鐘。倫敦於午前一鐘至五鐘之間。則電車大抵停開。此又地面電車之制。各國互有不同者也。

紐約之地下鐵路。四軌並行。其中央二軌。專備快車往還之用。左右二軌則普通電車之路也。快車於十三分鐘之間。可走一萬米突。普通車則需二十一分鐘方達一萬米突之遠。今

觀其因太柏落特倫西特會社之電車。由紐約市辦公之處行往六十九碼之地。全長二十一哩。而其十五哩行於地下。其餘哩數。則行於地面。蓋紐約電軌。並於上中下三線。故有時三線並有車行。其繁忙如此。

紐約之地下電路。入地甚淺。全路十五哩之內。其十二哩零四分之一。入地不過五六呎。故大街之地面。往往敷設玻璃。以通光線。但其他之三哩零四分之一。穿地甚深。其最深者。停車場設於地下百十呎之巖石之間。於其處設昇降機以上下乘客。至反乎此之高架線。其停車場則備有自動階梯。以便乘客上登。其機之式。如鞦韆然。每階逐次上昇。乘客但立於最下一階。自能昇至上層。其自上趨下者。但立於最上一階。自能降至下層。此種自動階梯。比尋常之昇降機。更爲穩便。除紐約以外。他方未之見也。

倫敦之地下電路。有係圓形。環繞市中各要區者。更有用一直線貫穿市之中央者。此二個電車公司也。前者於地下穿鑿隧道。用磚砌成。後者於入地七八十呎之下。埋設一大鐵管。電車由鐵管內來。世俗故稱之爲鐵管線。此線又爲遠避地下所埋各種鐵管。如自來水煤氣燈電線陰溝等鐵管之故。其停車場不能不入地五六十呎。用昇降機以便上下。其停車場電燈輝映。晝夜不絕。場之左側。有新聞紙書報煙草等店。又其路支線甚多。車輛如織。欄

行人上車或有錯誤。致南轅而反北轍也。故於一車將過之時。豫先懸掛玻璃燈。燈上書明後來之車。係往何地。其法用電氣將將到之車之記號。如愛皮西或一二三等文字。現於燈上。其文字之旁。則加以說明。如愛往何地。皮往何地。西往何地等。使人一目了然。故乘客可以豫知其自己所當登之車。而靜以待之。其車一到。立可上車。無待躊躇矣。

電車之收運費。亦有三種方法。其一無論乘坐遠近。出費一律平均。日本東京之法則然也。其二按乘車之遠近。分別收費之多少。如日本舊日東京之馬車鐵路。卽此法也。其三雖用均一之法。而於改乘他車之時。照其原費。再收幾折。此三法者。以均一之法。最稱便利。故美國及德國各都市。概用此法。英國各地之電車。亦大都引用是法。惟倫敦電車略異。倫敦電車雖亦係均一之法。然有一等二等之別。蓋分爲二階級矣。

美國電車。無論高架線地面線地下線。收運費一律五仙。全市通行。無少異也。其餘各大市。如市俄古費拉特爾維亞根塞斯聖路易桑港等無論矣。卽如小都會亦大抵係五仙均一之費。惟華盛頓尙用折扣之法。譬如一人乘車。收費五仙。六人乘車。則祇收二十五仙也。英屬加拿大之各都市。若奧大瓦門特里與維克多里。皆一律二辨。奧大瓦門特里亦用折扣之法。六人乘車。祇收十辨。紐約之地下線。在地面之停車場發賣車票。購得車票者。於行入

地下之時。則投其票於隧口所備之匣內。匣旁自有人監視。至於地面之電車。有用車票者。有不用車票者。不用車票。則於車中收取車費。但改乘之車。大概皆用車票。

英國電車運費之率。無有一定。其地面線與地下線。皆按路之遠近收費。蓋其人民富於保守主義。從前未有電車之時。所有馬車鐵路與尋常之鐵路。皆按遠近收費。故電車亦卽仍而弗革也。法國雖用均一之法。然亦區分一二等。巴黎電車一等五十生的。二等十五生的。市外則用區域之法。凡乘車行經一區者。收費五生的。里昂地面較巴黎狹小。故一等十五生的。二等十生的。

各國以物價比東方大貴。故收費不得不畧高。至於日本之電車費。卽較爲低廉。東京市電車之均一四錢。得其宜矣。其於換車者。另按折增收。此亦各國最進步之法也。

電車之宜歸市有與否。此誠一莫大之問題也。各國人士。議論喧騰。莫衷一是。但徵之各國之事實。庶幾瞭然於大勢之所趨向乎。今自倫敦巴黎柏林紐約等大都及各主要都市而觀。電車鐵路。或爲市有。或爲民設。種種不同。而要其大概。可別爲三者如左。

（一）國家用特出之命令規定其條項者。　卽以此規定之條項。認許私立之公司經營其業。

（二）都市自擅營業之權者。或定立年限。姑於年限以內貸與私立公司使營其業。

（三）都市直行自營其業者。近時電車歸於市有之問題。卽從此而生者也。

今之辦法。大抵不出右之三種。而徵之各國之事實。其特許私立公司營是業者。多行於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其以營業權歸都市獨擅而貸與私立公司者。多行於美國法國。其歸都市直行經營者。多行於英。大概以此種營業許可私立公司者。必對於其公司加以特別命令。而定明都市貸給公中街道。每年卽由都市徵收其應納之款項。是則普通之辦法也。

柏林市內之電路。無論地面地下。皆係私立公司之營業。其架空一線。圍繞市之四周者。則係國有。蓋柏林市內。自昔祇有馬車鐵路數公司。迨千八百八十一年。西門哈爾斯公司始創電路。更研究架空電池等式。而確認蓄電式及第三軌條式最爲適當。乃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與各馬車鐵路公司訂結契約。以馬車改作電車。於時柏林市亦與該公司訂定借用公中道路以二十一年爲限。此其所以尙歸私立公司經營之歷史也。今按柏林市與該公司所定之契約。其主要之條文如左。

（一）公司自定約日起。五年以內。應將馬車鐵路及將來敷設之線路。全行改用電氣爲之動力。

(二)公司已將全路之半改成電氣動力之時。或本契約訂定後已滿四年。則於市內收得之車費。應按其總額提出百分之八。繳納於市。

(三)公司分給股東之淨利。若其總額較締定契約之時現有之資本已超過其一成二分。則應將超過之額之二分之一。繳納於市。

公司將來如有增添資本之事。其對於此增加之資本。倘分利已滿六釐。應將六釐以外之餘款。以其二分之一。繳納於市。

(四)公司使用道路之特許期限已經完滿。則市內軌道之全部。及附屬之一切設備。悉歸市有。並不取償。或將該等物件。盡行撤去。使復原形。一任市之所為。

(五)電氣動力。應用蓄電池式或第三軌條式。

(六)市若認為公益上所必需。無論何時。得命公司延長百五基羅米突之線路。

(七)本契約締定以後三年之後。應將全路之乘車費改成均一之法。無論遠近。一律十辨。

(八)車上司掌運行之人。其執役時刻。除特別之時勢以外。每日不得逾十鐘。

由是觀之。其市之約束公司。而維持市之權利利益可謂至密者矣。而日本東京市電車之

制異是。東京之制。電車公司於提存法定公積金之外。分與股東之利益。若已在七釐以外。則以七釐以外之餘款。將其三分之一繳納於市。故近年該公司淨利。未滿七釐。亦卽毫無繳納。昨今以來東京乘客日多。平均一日五十萬人。人費四錢。一日二萬元。一年七百萬元餘。若準以柏林繳納百分之八之例。則繳納於市者。當有五十六萬餘圓。卽使早晨車費。設有折扣。總額不免因之稍減。然市之收入。一年尙當有四五十萬圓矣。柏林電車司機之人。執役以十鐘爲限。所以防其疲苶也。日本不然。故司機者有時疲倦。數有輾撞路人及出軌之禍。致減損交通機關之効用。要之以東京市之特許命令。與柏林市之契約條文相比。優劣判然。不可諱也。又使用道路必取報償。非第德國然也。彼匈牙利之首都布大卑斯特。人口十萬。歐洲之用電氣鐵路。以此爲最先。於市之主要部分。亦用地下線。建設資本亦可謂莫大者也。然市之對於私立公司。於車費項下。徵收其百分之五。以爲借用道路之費。其於德國之制。亦復何殊。

都市自設軌道。而貸與私立公司。使營其業。巴黎紐約之制然也。巴黎市之電車鐵路。全路工費三千八百萬法。故向私立公司收入車價項下。徵收其十分之四。或至三分之一。用此方法。故不問公司之損益如何。皆當按乘車人數納費於市。市之收入。以是極爲確實。市內

電車。分為一等二等。樓上為二等。其下之室為一等。無分遠近。一等車價二十五生的。市則徵其十生的。二等車價十五生的。市則徵其五生的。市固以此為一大財源焉。

紐約之地下電車路。亦屬市費所敷設。方千九百年之三月。興工創辦。至千九百四年而竣。以五十年之貸借契約。貸與因太柏落公司。路上所用之車輛。及一切零件。悉歸公司自辦。期滿之後。盡歸市有。不取償價。此路自初設時全長二十一哩。其中之十五哩。係地下線。工費極鉅。共需三千五百萬弗。合中國銀需八千萬餘圓。每於市內繁盛之區。四線並行。隧道闊至五十呎。

市街電車。純歸市有。市即直行經營之。英國之都市。大抵然也。方起始時。原係私立公司之營業。後來次第為市所購。蓋自四十年前。即千八百七十年。英國國會曾定馬車鐵路條例。條例載明如有私立公司呈請願於市中敷設馬車鐵路者。市不得不加允許。於時若市不願自擔敷設之費。並不願自行敷設。亦得以市之同意許允私立公司。俟二十年後。市則照其時之價值而買收之。公司並不得格外居奇。抬高其價云云。由是故英國各都市。皆奉此為不易之準繩。無論馬車鐵路電車鐵路。皆以廉價而購得之。並推此條例而及於電燈事業。故於電燈亦頗採購買之法。為市所獨占焉。

要之近日各都市之電車營業。不外市有私營及貸與私營之三種。而其大勢之所趨。則悉歸於市有也。今日私立公司。得營業之許可者。其特許命令之期限。一旦完滿。概非己有矣。蓋此事業以便於公衆交通爲原則。卽具有市所獨占之性質者也。

人造煤油之大發明

日人中原力之助者。本年四十六歲。曾於其二十五歲時。講求創造火油之法。迄今二十二年。竟創造一完全之煤油。現向政府稟請照例特予專賣利權。禁止他人冒造。此事一播及世界。商界遽起恐慌。謂該煤油一出。恐世界油商。全致倒閉。乃經美孚煤油公司向該日人請讓其專賣權。估價一千萬元。現已略訂合同。玆據東報詳載該日人創造煤油之本末如下。

中原者。本係一木商。兼賣植物油。曾赴山間汲溪水。適見其水面有油氣漂浮。臭不可飮。伊意必有油坑在其左近之處。如遇油坑出現。卽我福氣。亦莫大焉。乃循流而溯。遂至涓滴僅由砂礫間而出。伊又排砂穿泥深鑿堆土。則正見牛骨纍纍。埋在地中。而細流透之而注。蓋該處向爲宰牛場。牛骨皆埋於此也。伊沈吟良久。正思牛骨或軟土之中。必含有一種油性。雖伊素無學問。不能研求其理。而伊之志甚堅。必欲研究其理。乃廢已業而銳意講求。殆至

寢食俱忘。屢試屢敗。蕩盡其家產。而其志未稍沮喪也。

中原雖如是苦心研究。而未獲端緒。家產早已靡盡。無法度活。遂託友假寓。仍然從事研究。且謂有一種軟泥與動物之脂油融合。加以地下之熱。則或者能造就水油。亦未可料也。乃擇居山間。將各種軟泥與動物油逐一試驗。一面創造機器。照醞釀法。迭次考驗。至幾百千回之多。備嘗辛酸。殆非言喻所及。竟至五六年前。方見創造一種煤油。彼時歡天喜地。殆不覺手舞足蹈也。然彼時創造之煤油。所需資料十二種之多。致其價亦不甚廉。故伊亦甚失望。卽復起研究。二年後。方創造完全之水油。比之向有最頭等之火油。火光更爲明亮。且因其性不易引火。故鮮起火災之虞。而其價則比之向有頭等美孚火油。惟一半之額耳。至此。伊乃於陽歷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日政府稟請特予專賣權。其政府現正核查云。

日本商界聞中原將專賣權賣於外國人也。皆抱不平。乃言現在日本每年輸入之外國火油。至一千五百萬元之譜。然伊竟將此專賣權賣於外人。惟獲一千萬元。非但於利害之算不合。尤可謂無愛國心之舉動云云。中原答曰。非我之無愛國心。其實我國人之藐視我也。我曾慘澹經營二十二年於此矣。破產傾家。焦心苦慮。幾廢寢食。然彼時世人皆嘲我爲狂。侮我爲癡。至尤甚者。以我爲騙人圖利者。官府亦注意吾舉動。屢加壓制。我因蕩盡家產。且

貿鉅萬之債。故我貲之於外人。亦出於不得已。然如有以此舉爲無愛國心者。我亦將曰。我此一舉。能輸入外資一千萬元於吾國。亦聊足自慰耳云云。

人造之藍靛

中國各種布疋。染藍色者甚夥。凡藍色之布料。以綢緞及尋常工人之棉衣爲最多。此種藍色。大概皆以藍靛染之。因其色華美而堅久。故人皆喜用之。昔時中國染坊所用之藍靛。均由田間種植而後得之。於十二年前。德國著名化學家。極力研究。始得製成大種顏染。與田間種植者畧無少異。此種染料。銷行中國。已居多數。名曰人造之藍靛。

人造之藍靛。與中國古時所用之田間種者。大畧相同。亦極華美。惟用人造之藍靛。又有第二號者。肆中往往有裝成鋌罐者。其色雖相似。而無第一號之堅久。

其用法。與種植之藍靛。分毫無異。毋須責炙。或參入洋鹽等物。其人造藍靛之功用。較勝種植之藍靛。十五至二十倍。故此當時售價極貴。若用一桶人造藍靛染布疋。較勝於用二十桶之種植藍靛。故用一桶之人造藍靛。無十桶之種植藍靛之貴價也。於此可見人造藍靛。反較種植藍靛其價廉賤矣。

人造藍靛之利。非可言喻。色極和勻。而功用又大。非比種植之藍靛。深淡不勻。因其種植之

時。土有厚薄。以致深淡不和。而人造之藍靛。則時時均一也。

人造之藍靛。裝置於極堅固之木桶。或鐵桶中。外蓋鉛印。是以顏料不致遺漏。如擬混雜種植之藍靛甚難。若鉛印移動。卽可知之。人造之藍靛。因其價廉而益多。色美而堅久。故比年以來。銷售於中國。逐見興旺。而進口之種植藍靛。已日見減少矣。

附錄

許炳堃上南洋大臣書（戊申七月十六日）

江浙綢業。發達已千數百年。日本在二十年前。尙用江浙織法。南京緞子之名。風靡三島。婦女腰帶。以有南京商號爲美觀。相沿至今。帶頭猶仿織焉。明治十九年。現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織科長高力直寬氏。研明法國式提花機使用法。舊機漸廢。僅十數年。輸出絲綢年額。已達日金數千萬。前之受我國供給者。今輸入我國歲數百萬圓。我國綢業。若不急圖振起。衰促將莫知底止。爲江浙綢業計。一宜改良固有。以維持舊局。二宜仿造洋貨。以防止輸入。三宜創製新品。以擴張販路。仿造爲依樣葫蘆。創製須因時組織。今特就固有之缺點。講改良之方法。敬謹縷陳鄙見於左。

一、我國絲綢。數十年不一變改。而洋綢上期輸入之貨。於下期求之已不可得。物維求

新。此洋綢所以銷路日暢也。我國機工。不明學理。未能機杼別開。即固有之提花法。能之者僅杭州一人。蘇州三人。是宜應用學理。改織鮮明花樣。與洋綢爭衡。

一、我國絲綢。顏色太簡。即有一二新色。又以染不得法。遇水即褪。是宜應用學理。多染新色。而堅牢不讓川植物性染料所染者。

一、我國職工之生產力太弱也。用法國式手織機。一人每日可織花緞丈餘。我國有花緞子。二人每日僅織六七尺。蓋一用機械提花。一用手引。一則梭往來於梭牀之上。一則用手接取。一則具卷取機。一則停梭手卷也。故一人之生產額。相差至於四倍。我國工價雖廉。四與一比。究不能敵。是宜改良織機。增生產之額。

一、我國絲綢多生柳條。致光澤大減。究其病源。實有五種。

甲、扣之密度不勻也。竹扣於空氣燥溼。易生變化。非用鐵扣不爲功。

乙、整經之張力不勻也。人力雖經熟練。終未能及機械。是不可不用整經機也。

丙、經絲接頭之處。常有毛端。編入鄰經。便生牽掣。最宜用分毛具以治之也。

丁、撚絲之數不勻。反射之光自異。而蘇杭之撚絲差數。有差於本數者。宜改用新式撚絲機。

戊、生絲之粗細不勻也。一繭之絲。其頭尾與中段。各不相同。我國製絲。任意結合。雖始終繭數不變。所製之絲仍不能齊。是須將繭絲性質。訓示工人。使其巧爲結合。

一、我國機身太長。易受汚損。而整經不改機械。機身短則棚條更多。是整經又關於機身之長短者也。

一、提花通絲下之竹籤太大。易生阻礙。紋上跳絲。職是之故。用鉛質細錘。可無此弊。

一、我國提花通絲。以太多則手不能握。及竹籤太大之故。不能至千五百以上。用織細緻大紋。有輪廓不齊之憾。法式提花機。若合兩機爲一。可增至三千以上也。

一、每日所織之額少。則一機之經不能長。因久置於機臺。絲質易壞也。經短則接頭之次數多。是耗工耗料於無形也。故用法國式手織機。於製織之時外。又有利益存焉。

一、我國機業無工場組織。作息不時。有以過勞而病者。有積有工銀。放浪不事事者。機工荒於遊食。綢莊坐逸商機。是工商兩病也。有工場組織。得加以種種裁制而治之。

上陳各條。綢莊機戶。非不知之。徒以素所未習。恐遭折挫。禍更速於因循。祇能束手以待。不敢嘗試。若得官爲提倡。設一模範工場。年終收支決算。登諸日報。利益一彰。當咸來取法。我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二十年後。或能駕日本而上之矣。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附錄第二 雜纂

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氏游非歐兩洲演說辭

留美加省大學 蔣夢麟稿

羅斯福以一市民之資格。獵於非。游於歐。榮埒王侯。在在歡迎。晚近世。未嘗有也。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向往之。予讀羅氏演說稿。一句一擊節。其言之宏壯。理之眞切。令予不忍釋。彼美人兮茲歸來兮。予擇其言之尤要者。譯而出之。並述以己意。聊示歡迎之微忱云。

羅氏首達埃及。演說於凱羅大學。節其辭曰。教育個人。使能成事業於世界者。必經多年之薰陶。故欲一國之自治也。亦必經年累月以成之。然非數十年可成之事。必經數世而始有效。患者不察。以一紙憲章。卽爲自治之基礎。終日夢想。嗚呼。是猶緣木而求魚也。可乎哉。天下無人可賜一國之民以自治之能力。猶吾儕不能越俎代謀。助人之不能自助者。諸君思之。亞剌伯有諺曰。上帝惟助人之能自助者。推而言之。欲助他人。不過助若人之自助而已。此貴大學所當推行者也。然其進步只可以漸而不可以急。揠苗助長。適所以害之耳。夫人有堅定不移之性質者。始克成大事。而欲成此性質。必日積月累。切磋琢磨。循序漸進而後可。一暴十寒。容何益乎。一國之民。其進步亦然。試以美洲之共和國言之。或興或衰。同爲共和。而其結果不同。或文明進步。一日千丈。或腐敗叢生。國民叫苦。此無他。一紙憲法。非自治之謂也。國民不能善用其權力者。雖得之。亦不過誤用而已。誤用權力者殆。故急急然而徒以得權力爲心。非上策也。國民之要質有四。一曰直道。二曰善事其所事。三曰自信。四曰和平。此尤貴大學所當鼓吹者也。吾聞有話之出自可蘭者。(可蘭乃回敎之敎書)曰。上帝助忍耐者。惟視汝之能待時否也。

羅氏此說出。大學諸生大怒。次日羣湧羅氏寓。幾有動武之勢。羅氏之脫險幸也。予細察羅氏言。固由學理上而發。無輕蔑埃及之語。埃人不察。竟起暴動。適足示他人以無

自治之能力耳。羅氏之言曰。一國之自治。必經數世而始有效。又曰。一紙之憲章不足以稱自治。夫憲章虛文耳。若國民無自治之能力。則憲章固等若贅疣。今不以自治爲事。而惟憲章之是求。是猶刻舟求劍。劍終不可得也。西洋文明之進步。不知經幾多艱苦。幾多世數而始克臻此。日本中村正直有言曰。君不見泰西開化非速成。累世勤苦臻此域。誠哉言乎。語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

其次爲法國沙朋大學之演說。諸君其思之。其題曰共和國民之資格。節其辭曰。有國焉而事事模仿他國。乃大謬也。知己國之弱點。而不亟亟作借鑑之求。以人之長。續己之短者。是謬之尤謬者也。夫專制政體之國。其政府代表一國之人民。故國之强弱盛衰。全視乎政府之能力。其國民雖不識不知。惟政府有能力。則國之强自若也。若夫法之與美。爲共和國。其命運以國民平均之能力爲斷。故教育國民爲最要。我之所謂教育者。非僅指書籍言也。自制也。自主也。普通知識也。個人之責任與同他人和衷共濟也。識見也。膽力也。此共和國民之要素。不可缺也。否則不足自治。不能自治者必受治於人。無可疑也。

予甚敬各種專門家。且更敬有普通之德性者。此種德性。人當具之。厥德惟何。曰勤業。曰競爭。曰多生强健之兒。國民惰荒。未有能治其國者。故曰勤業。欲爲完全之國民。國治則爲社會求幸福。國亂則能列戎伍。爲國捐軀。百戰勿撓。有種哲學家。力詆戰之非。是以不義之戰而論。其言是也。然有時戰萬不能免。戰則已。不戰則受人侮。戰而勝。則公理明。怯而不戰。則受辱無已時。自敬之國。必不願受人之侮。猶自愛者之不願受人欺也。故曰競爭。夫國之興。必賴乎人。無人則所謂文明者焉存。故善男子。善婦人。以作强健兒童之父母爲最要。一國之人口。當日增而不當日減。有人而土斯有用。故自戕其種者。天下之絕大罪惡。故曰。多生强健之兒童。

國民當具二者之性質。一曰對於家屬能盡保養之義務。

二曰對於社會能盡公益之義務。義務之當先者。曰對於一己及其家屬。其道惟何。曰賺錢。賺錢之道惟何。曰生產物質。物質之進步。人生幸福之本也。人當先能自立。然後爲公益則穩固長久。枵腹從事。鮮有不仆。對於愈近於己者。其責任愈大。家屬者。最切近於我者也。妻子且凍餒。遑云社會。人之以抽象的觀念求人類之幸福者。必不能有造於社會。故當以脚踏實地做去。方始有效。其道惟何。曰使汝妻享安樂。使汝子受教育。

羅氏曰。勤於所事。乃日常普通之德性。女子有此。則爲賢母良妻。男子有此。則爲良民强兵。然此猶未足也。其爲人也。對於社會未盡當盡之義務。不可謂之好國民。凡事當從實踐上做去。方始有效。有理想家者。學理高深。安坐書樓。抵掌而談當世之務。言或非不善也。奈不切實用何。夫國民必具高尚之理想固也。然言之於口。必行之於事。理想太高。往往難於推行。終日高談。不切實用。蜃樓海市。月宮仙橋。光彩耀目。觀者迷焉。

極點的個人主義固不可。極點的社會主義。亦未見其可也。有田千畝。農家二三。散居其間。灌溉耕耘。每家自事其所事。足矣。不必與他家相共事也。迨人口日多。家增戶闢。舟車相通。人事日繁。則新問題起。田畝之大小與昔不同矣。且或近水道。或離水道太遠。不便於取水。於是灌溉之問題起。此所謂公共之問題也。卽所謂公也。可知由私而公。從實驗中來。非從理想上來也。

雖然。因事之出乎理想。棄而不爲。乃愚者之見也。一新理想出。當研究其當否。若察其言之是也。無論其言之出於何人者。吾採之。且進而行之。行而有效也。於是受之。否則棄之。事當以實踐上察看。懸空虛想。曷克有濟。有時國民行事。走極點。愚者堅拒而勿爲。須知極點之中。亦有善者存。好國民之要求一己之自由也。己得之。而亦欲他人共得之。眞愛自由者。不以多數之勢力以侵軋少數。而所謂完全自由者。不獨宗教上思想上。當享自由。人當有自由之權。以行其所願也。惟不得害及社會而已。諸君思之。勿

因其富也而嫉之。勿因其貧也而欺之。嫉富欺貧。同一惡性也。富者欺貧。與貧者盜富。同一罪也。勿論其人之或貧或富。操何職業。但視其人之有資格做人否。此共和國民之所當知者也。貧富之界限分。職業之階級判。共和國之命運將終矣。

其爲人也。對於家屬社會盡責任矣。餘者爲對於萬國之責任。然予非抱不通之世界主義者。有人焉。言於衆曰。吾乃世界的國民。吾不願爲某國之國民。若爾人者。由余之經驗上而觀之。非好國民也。何者。一家之良子弟。吾常見其爲一國之好國民也。故一國之好國民。始爲世界之好國民。賢者尊己亦尊人。不願己之欺人。亦不願人之欺己。國界上之道德與個人之道德無異。愛國者。不願己國欺他國。亦不願他國欺我國也。

萬國公法與一國之法律不同。一國之法律有主權以執行之。在法律之下者不能違也。萬國公法則不然。無國能操公法之主權。不過有問題出。國與國互相商榷而已。我不以非義者加人。亦不欲人之以非義加我。講道德者勸人爲正直。非勸人爲微弱也。吾輩之思想固以高尙爲妙。然亦當視能實行與否。吾輩日望世界和平。惟有時公道與和平勢不兩立。則不得不言戰爭矣。

對於一己不能盡自立之義務。對於家屬不能盡保養之義務。則若人也。當自知已負最初之責任。其爲人也。能自立矣。能保養其家屬矣。或擁巨資。或具卓識。而不爲社會謀幸福者。則爲無價值之國民。吾等輕視之可也。

曷爲好國民。好國民對於社會。首當給己之所需。若饑則無求食之能力。寒則無求衣之能力。困而不知猛振之而不知力求。非好國民也。故無能力者。非好國民。

雖然。能力而不以德性範圍之。則其能力愈高。而其行爲愈惡。對於社會有非常之危險。其卓識。其毅力。皆爲社會之危險品。若爾人者。惟知一己之利益。而不顧他人之生命者也。無論爲政治家。演說家。新聞記者。若其人但以一己之利爲利者。乃社會之蟊賊。君子勿取。

夢麟曰。吾國適患二大病。其一曰事事模仿他人而不審其故。其二曰夜郎自大。墨守舊習。不採他人之所長。由前之說。是大謬也。由後之說。是謬之尤謬者也。羅氏之言。正中國之對症良劑。故表而出之。願國民之一省也。羅氏對於國民普通德性之格言。有三。一曰勤業。二曰競爭。三曰多生強健之兒童。對於法人而言。以第三條爲最要。法人習於奢侈。男不喜娶而喜冶游。女沉溺於淫樂。而不事生育。故人口日減。美國近來人種自戕之風。亦日趨於盛。一則因女子不善育兒。二則因生活程度日高。難於供給。以余所知者。有加省卜技利某街之大寓。住宅七十餘而小兒祗三人。羅氏警戒法人。抑所以警戒美人歟。中國現時尙無此風。吾恐數十年後。亦將起矣。是在留心社會者之先事研究焉。中國現在對於傳種之大病。不在兒童之減少。而在兒童之瘦弱。撰厥原因。在不講體育。或因早婚。或因不知婚姻衛生與小兒衛生。嗚呼。人數雖多。而纖纖弱質。不耐風霜。巴拿馬運河一通。西力東漸愈速。吾國民其將何以禦之耶。曰是在講究體育而已。勤業也。競爭也。非有強健之體力不足以當之。吾爲國民忠告曰。多讀西書。多吸收西洋之思想。察其所當行。行其所宜。堂前火起。危在旦夕。若猶自溯古代文明。以三代堯舜爲夢想。則覆種亡族無日矣。可不愼歟。

其次在挪威京演說關於萬國和平事。略曰。和平之結果。必使人與人。國與國。各以公道相遇。包含萬方。四海兄弟。斯爲美也。若以公道處和平。則和平美策也。不然。爲怯者之護符。惰者之安宅而已。此和平之終不可得也。唾面自甘者非人也。國民受人侮。而不知奮發自強者。非人也。故國失勇氣。非國矣。無資格立於世界者也。

夢麟曰。和平會者。爲強國而設。猶列強各國代表之會議所。非爲弱國之護符。愚者不察。以和平會成立。中國便可安枕高臥。殊不知和平會一有完善之組織。則列強圖弱國之策。更易措手。雞犬凝眸於一骨。無敢先發。非畏骨也。恐相自噬耳。故中國之或存或亡。在中國人之能自立與

否。而不在外人之愛和平與否。若中國而能自强也。雖外人日日講瓜分無礙也。中國而不能自强也。雖外人日日講和平無益也。善哉羅氏之言曰。國失勇氣。非國也。試問我國人之勇氣固如何。謂之曰天下最怯之國也可。夫所謂勇者。非奮私鬬之謂也。非殺人之謂也。勇者能戰。爲正道而戰。非爲血氣而戰也。且所謂戰者。非僅指兵戰而言。士與士戰。工與工戰。商與商戰。農與農戰。公道與私欲戰。醫生與疫蟲戰。故戰當分兩面看。甲進一步。乙進兩步。以尤優勝優者。此戰也。如士戰工戰商戰農戰是也。甲有害於人類。乙起而誅之。以善殺惡。此亦戰也。如公道殺私欲。醫生滅疫蟲是也。由是觀之。戰固善也。無戰則文明無進步矣。和平云者。非止戰也。止非正道之戰而已。羅氏之演說。尚有二處。一在英倫牛津大學。一在德國柏林大學。其言對於我國無甚要者。故從略。以上諸說。爲羅氏對於近時之政見。有反對羅氏者。謂羅氏之說。正如幾何中之自理。三角內容一百八十度。人所知也。殊不知自理者。幾何之基礎。無自理則無幾何矣。羅氏之言。無論其淺近與否。以實事而論。句句脚踏實地。頗有可採行者。其言於我國尤有密切之關係。故擇其大要俾作借鑑之資。且以示我國民近代偉人之政見。此夢驊之徵吏也。

自麥堅尼被刺後。羅氏以副總統升任總統。執政八年。事事以實踐爲主義。世稱美國人爲抱實踐主義之國民。而羅氏爲其代表。觀此言。可知其人。吾甚願吾國民之尙實踐也。羅氏執政中最大之事業。爲日俄和議問題。數年血戰。一旦中止。雖日勝俄挫。終必歸於和。而羅氏之功。不可滅也。羅氏爲政方罷。從事游獵。橫行非洲。與古代之亞歷山大之征略亞歐。蒙古成吉思汗之橫掃東西。同一雄也。其在歐也。歷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挪威。英吉利九國。飄之所至。四方震動。或謂羅氏出歐。歐洲爲之一靜。誠非虛謡。西歷六月十八日駕返紐約。歡迎者百萬人。絕代偉人。一旦隱居林泉。爲一千八百萬市民之一。功成身退。羅氏對於人類之責任盡矣。

安南亡國後之痛史

交趾啓稿錄神州日報

余安南人也。去國十餘稔矣。所謀之事。百無一成。骨瘦形枯。心悲夢慘。仰呼天而問之。天不吾答。俯顧地而哀之。地不吾語。蒼茫獨立。四顧無聊。於是縱游瀛寰之中。求其身世之類我者。與之締恨交論恨事。久之於三韓得一人焉。曰閔氏。以某年某月某日會於某埠之小山上。以薪爲席。以血爲酒。以膽爲殽。倚劍而談。各抒其胸懷之所蘊。閔君謂余曰。吾儕國土別。言服雖異。而名號則同。蓋是皆亡國之民也。嗟夫君乎。亡國之慘。爾我共之。然吾三韓之亡於日人者。地近而勢逼。譬諸病叟與大盜爲鄰。無寒暑晝夜。皆可烙我而索其貲。扼我而畢其命。若君之宗國。則見亡於白人。彼白人者。地遠而國富。其毒人宜稍緩矣。余曰。吁。君尚以吾國亡爲幸。而可以貿樂歟。吾恨君未一履吾境也。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者乎。有雛鳥見攫於蒼鷹。而其皮毛尚相保者乎。吾香山之石巉巉然。今似吾民之骨矣。吾珥河之水滔滔然。今似吾民之血矣。君獨未之前聞耶。閔君曰。悲哉。如此凶虐。向固未有以告我者。君今若能一一述之。僕請傾耳以聽。余時方心血沸湧。遂不覺瀉爲長談。且筆而成書。以誌吾讎恨。世之覽吾言者。哀我歟。賤我歟。抑笑我歟。吾皆不暇計也。

吾國面積凡二十七萬方里。人民可四十兆餘。土地肥饒。兼山海之利。原可立國於地球之上。當數百年以前。外患頻仍。而上下一心。卒能以血戰以存其國。近自五十年前。歐浪東奔。局勢一變。當時秉政者。愚而愎。專持鎖國主義。不知外交國際爲何事。又不知開國民之智爲先圖。故白人得乘[illegible]。始以傳教窺我虛實。繼以通商捷我庭戶。終[illegible]以戰爭。以和約而褫吾國三十六省輿圖之顏色。遂爲白人所有矣。彼既得志。凡吾人有愛祖國之思想者。彼必鋤而去之。吾之官吏。有媚彼以穩附者。彼必擢而用之。斯風既熾。種性淪亡。遂有萬劫不復之勢。於是奴隸我官吏。牲畜我人民。日施其慘無人理之壓制政策。以繫縛我等

足。而吮我膏血。不許少動。蓋二十六年於茲矣。其虐政之大端有四。一酷其刑罰。二重其賦役。三絕其生路。四錮其智能。外此者尚有千條萬緒。罄竹難書。一言以蔽之曰。欲使吾種長爲彼之賤役。永供彼之娛樂而已。

乙酉五月二十三日。乃吾國國破君亡之大紀念日也。先是當年屢戰不利。統督軍務大臣阮知方。總督黃耀。相繼殉節。南北兩圻既陷。彼乃以重兵迫壓京城。逼我政府立新約。我殿前上將軍衛正侯阮説。素主戰者。至是益忿。乘夜進兵。將擣其要害而謀殲之。顧彼先已有備。乃縱兵大戰。及至平明。而都城陷矣。將軍遂扶駕於甘露。彼追之不及。乃執將軍之老父。先流之於荒島。以八十歲衰翁。神氣昏耄。幾不復知有世間事者。而亦加以罪名。置之絕地。使其以餘年與魑魅瘴毒爲伍。彼猶自命爲文明。而況更有株連之刑律。吁。亡國之民。賊落九幽而無告矣。

其時左翼將軍陳春撰。起兵於淸化。屯駐三亭。彼攻之久不下。乃掘其祖父骸骨。暴諸中衢。且使人告之曰。若不降。必沈若先骸。將軍不答。彼竟以其先骸投之江中。此又文明國待敵人之一文明法也。協督軍務大臣潘廷逢。保守乂安山分者十有餘年。彼百計攻之不克。亦投協督之先父骸骨於江中。協督卒殉節於山分。義兵散。彼更掘其遺尸焚之。揚其灰以爲塵焉。噫。亡國之痛慘矣至矣。

彼之待人。悖逆公理者。以此爲尤甚。其他飽無辜以鋒刃。驅良民於溝壑。使其血肉化於地之腐草。化於水爲浮[illegible]者。其事如牛毛。冤慘之氣。昏天障日。非吾一人之眼所得徧觀。更非吾一人之口所能詳道其狀而畢其數也。雖然。余今但略舉一二。以誌余痛。方乙亥春。淸化義兵既潰。彼日日縱兵四出。見奔走於道路。及伏竄於山谷者。悉擒之以歸。訊其爲義兵。則殺之於城北壽鶴之原。鄉民及老弱者。則反縛其手。驅之於城南數里外之布術橋上。橋之兩端。以兵守之。視如豕笠也。每晚彼兵官必至。下令投之江中。每投一人。則拍手噴笑。以爲樂。有躍首於波間。宛轉未死。及嫻泅泳援岸[illegible]者。則必以鎗擊殺之。如是者凡三

四月。布江之水色如血盆。腥氣連天。行[illegible]繞道避之。不敢出是路。此無辜之被殺。不知若干萬也。但覺事後城郊絕少炊煙而已。

北圻協統軍務大臣阮述。會義師於河陽。嘗於某縣據險。與彼相持。彼募其縣人。使爲間諜。當時吾人激於忠義。卒無一人應者。彼乃以重兵至。驅其一縣之民於野而盡屠之。又嘗至協統鄉貫。集其老稚於亭。（國俗鄉必有亭爲宴會議事之所） 呼里正至前。問協統先代葬處。里正辭以不知。彼即狂怒而斬里正。又縛一十五歲童子。脅以兵威而詰之。此童亦不肯答。彼即突刺其面。流血被踵。童忽厲聲曰。汝賊徒無天良。吾阮協統盡心於國。吾恨不能執鞭以從。今反欲吾助若輩爲虐耶。彼聞而大怒。以油浸布。纏童身而以火焚之。童至死罵不絕口。迄今遺民義士。談及此事。猶爲之揮淚而切齒也。

戊申。彼會諸道兵。攻河靜乂安二轄。榜於軍門曰。降者免罪。既而所至焚殺。降與不降皆死。其主帥營前數畝地。血濟常沒[illegible]。彼既覬[illegible]山藍水之間。數百里地。寥寥無人煙矣。

吾國從前征取之法。田分三等。而賦斂極薄。每遇凶歉。則減或免有差。自入白人之手。苛政百出。其始也升三等爲二等。二等爲一等而重稅之。繼則無論肥瘠皆爲一等。終則加其畝數。昔之千畝者。今爲二千矣。萬畝者今爲二萬矣。民不能堪。乞其實行勘度。彼則置若罔聞。蓋此等政策。直以楮墨爲田土。使民耕穫其中。而納此無所控訴之苛稅也。不甯惟是。凡遇凶歉之年。必取盈焉。有不能完納者。則以[illegible]卒一隊。挾鎗劍。至其鄉。名曰坐收。盡一鄉之牲畜。[illegible]其[illegible]其父老。[illegible]其子弟。呼號之聲。慘不忍聞。[illegible]子。拋其性命於溝壑之中。而彼之暴斂橫征。則未嘗有分毫減少也。

丁則十八以上歲納銀幣三圓。給以一票。名曰身稅紙。無此紙者謂之漏丁。其罰最酷。[illegible]路中。嘗設警兵。以兜狠[illegible]爲之。往來之人。必搜其身中所帶之稅紙。無者囚之

牢獄。充爲苦工。限滿仍收其罰銀。比身稅加倍。顧所謂警兵者。旬日之內。若無犯令人。必有重譴。故彼輩殆爲弦上之箭。亦不得不入人於罪以自脫。嘗有商民。路過某省。警兵檢得其身稅紙。更搓而吞之。將以漏丁報。商民大驚。乃前扼其喉。使不得下咽。兵亦堅不肯吐出。商民懼得罪。扼之愈急。兵遂氣塞而死。堂審時。商直陳不屈。剖視之。則兵之食管中。有身稅紙在焉。商僅得免死。然而荊天棘地之中。猶能奮勇以自衛者。僅此一人。其他含冤茹毒。不可以數計矣。

此身稅者。行於一切庶民。有品秩者則免。君驟聞斯言。必謂彼之行政。有貴貴之義焉。是又不然也。蓋有品秩者。每三年內必呈其告身於彼行政官。並納銀十五元。謂之助國。助之爲名固美於納。而所失則幾倍之矣。朝三暮四。狙公之芋。乃竟出於歐洲自號文明之人何哉。居城市者。身稅之外。又必歲納銀二圓。曰游行稅。有此者方可於街衢上。往來自由。蓋納銀之後。人給以票。幷影相一張。警兵一見。即可辨其眞僞。不能以呂易嬴也。鄉居之人。以事至城市。踰三日。亦必納銀領票。無者其罰尤酷。至於城居人。則一身所需服食器用。無物不稅。即便溺亦必月出銀六角。其他可知矣。噫。白人之饕餮一至是哉。

非惟人也。狗亦有稅。城居者畜一狗。歲出一圓則得一紙牌。繫於其狗頸圈上。狗縱出門。亦無他患。不爾。罰及主人矣。至於牛稅。則不屬於官府。而屬於保畜公司。凡人家有牛一頭。歲納保險銀二圓。牛以病死。則公司償其值。然牛疫一起。死者相踵。人向公司索償。彼則曰俟驗過即賠。卒無有至病牛之棚一寓目者。然計一國之大。所產牛何止千萬億頭。故保畜公司之所得。亦云鉅矣。至於言賠。則自有公司以來。蓋未聞有一人得其賠金者。是非人人皆愚。而浪擲其財貨。乃彼政府爲公司後援。凡人有牛者。必偪其向公司保險。保而無效。亦不得不默然置之。若與之爭論。則無益且有害也。

其在鄉村。則市稅最重。物雖至微。入市必皆有稅。嘗有貧

人挑菜至市。顧計其所輸錢。則比菜值且更加倍。以無錢完納。至大爲稅司所苦。貧人乃拋其菜於地而去。然稅司見之。猶大怒。尚欲執而懲之。其人疾走乃免。又有貧家畜一豕。鬻於市而不得善價。牽之返。明日復往。凡三次。而一豕之價皆以納稅而盡矣。彼貧家所得者。但往返爭論與奔走之勞耳。

大抵附於地皮者。一草一木。一瓦一石。苟可以供人用者。皆入於彼稅籍之中。藏於市者。則有土稅屋稅門牌稅。逐年加增。出於途者。則有車稅馬稅負擔稅。且計里徵納。而渡稅之爲彼進款。比諸他稅尤爲大宗。蓋吾國南北兩圻。江道如織。居民多隔水相望。欲通貿易往來。必藉舟楫之力。故一歲之內。彼之利源出於江河者。尤爲浩瀚無極也。外此則酒稅尤奇而酷。吾國地居熱帶。人多不嗜酒。故價極廉。十餘年來。嘗有西商請於彼政府。設酒稅公司。禁民間釀酒。而自出其酒以售。顧價甚貴。且酒有毒。飲至三爵。飲者必眼昏頭痛。有酒癖者飲之。不出半年必死。於是人皆相戒勿飲。而彼西商乃大窘。請於彼政府。按籍給酒。每人月賦三大瓶。醉醒任其自由。而酒錢之應徵者。則刻不容緩。此法初行於一二處。猶未徧於國中。繼是以往。白人之勸飲愈勤。而吾民之生命乃愈促矣。

酒稅公司。既得彼政府之助虐。則愈無忌憚。日遣巡丁。遍往鄉邑。或入人之房闥。搜其所藏。或躡人之足跡。視其所向。終年吵鬧。常若探捕劇賊。有私釀者。獲酒一壺。至罰銀三四百圓以上。貧不能納者。則責其親屬。親屬不任者。則責其鄰里。催捉囚繫。瓜蔓株連。波及無辜。至有盡室而逃者。罰鍰未納之前。日充苦工。夜閉幽獄。一年或半載。備極諸苦。比歸。則身瘁而家破。因以自戕者多矣。

清化某縣。有一小村。僅百餘家。而犯酒禁者三人。蓋此村民前多業酤也。彼公使（白人於各省皆設官治事其長官謂之公使每圻統使一人公使皆屬焉在中圻者曰欽使住京師）飭縣令。執其鄰里比屋攤賠。連年囚繫。而所罰之數猶未充。村民乃哀告縣令。請盡納其田產於官。以

充賠款。而免其搜捕監禁之苦。令爲達於彼公使。乃照價發賣。以其金入稅司。是村以後民悉逃散。遂有丁無田。然亦不敢爲流民。以國課所在無可逃也。此余目所親睹者。吾度數年後。其人必盡塡溝壑矣。

吾國濱海多鹽田。從前任民自煑。互相買賣。故質淨味佳。而價又極廉。自鹽稅公司設立以來。禁民間私煑私賣。而由公司專其利。然公司所出售之鹽。則雜以沙土。價又極昂。貧家得鹽。往往珍於得米。聞邇來三月食無鹽矣。

彼之商民。近且以剝削吾國爲利藪。其來也接踵。故鹽酒稅司之外。又有所謂屯田者。於山野之間。僱人畜牧。以耕墾爲事。然無論何地。皆恃勢蔑理。奪吾人已墾之田而爲己有。吾民畏之。不敢與爭。故彼之田利。從耕墾所得者。十之五六。而從攘奪所得者。則十之三四。不但是也。又嘗招納莠民。誣陷良懦。爲地方之害。故彼人之一雞一狗。偶有所失。皆向所在守令責賠。遂使一班下吏。畏彼田舍翁。亦與所屬之公使無異。居民惴惴。愈不敢觸其毒矣。

廣南一省。在吾國京畿之南。其民苦於重斂。相率造彼公使署。哀請免加稅。公使不允。竟使軍隊驅之。溺死者三人。於是衆忿甚。載其尸置之公使署前。祭以三牲。數千人皆縞素。環而哭之。聲震天地。旣而經旬不散。相與枕藉於街衢間。公使乃電告彼欽使。欽使至。不詢始末。竟問汝輩何故作亂。吾民答之曰。吾儕手無寸鐵。何能爲亂。但賦煩役重。人不堪命。故相率哀籲耳。欽使曰。汝輩窮乏至不能完國課。不如死之爲愈。乃令鎗隊礮隊攢射之。凡殺數百人。流血成渠。而民始散。此外有前布政黎潔進士陳季玲。亦皆見殺於彼。黎君平日。素不滿於其虐政。陳君則但寓書所知。有吾民此舉快快快等字。爲彼所偵得。卽以爲大逆不道而斬之。嘻。俯首哀求。竟得殺身之禍。出言慷慨。亦罹梟首之刑。吾國人之生命。曾草芥之不若矣。哀哉痛哉。

近數年來。彼築鐵路於吾國北圻之邊界。以通雲南。顧北圻土著人不能當此大役。乃廣募各省貧民爲工。以其地氛瘴太重。餌以重金。使人趨之。卒乃自食其言。往往有終

日作苦而不獲一飽者。於是工人餓死。尸骸相枕於山谷間。不可勝計。倘有仁人過此。其傷心慘目之狀。比古戰場。當十百倍之矣。此役被驅迫之慘酷。億萬人中。喪命者什九。即有生還者。然爲飢寒瘴毒所困。形神萎敗。往往至家一二月亦死。即不死。亦終身爲病廢之人。故此一條蜿蜒鐵路。首三宣而尾六詔。在白人呼之爲鐵路。在吾國人則名之爲血路也。

彼併吾國。未三十年。而君主之位凡四易。幽廢者二。投毒者一。蓋或以英明之資。爲彼所忌。或不堪其凌壓。與反對。彼故怒而去之。今之嗣統者。僅七八齡冲主耳。彼則挾之以號令於國中。戮忠良。曰遵朝旨也。增賦役。曰奉上諭也。擁此虛器。徒供彼之玩弄。亦何樂乎爲亡國君哉。抑以鄙意度之。十年以後。冲主之年長而智識日開。亦必及於難。而終難免矣。

彼之待吾國官吏。不但奴隸視之。且喙之若犬。鞭之若牛。務使其惻隱羞惡之心。無復萌蘖。而後可以長爲彼役。雖然。吾國之賤民。亦烏足責。蓋今日之日。乘軒驅而佩勳章者。皆吾國昔日皂隸輿臺之輩耳。其稍有人性者。則其所過。非困則窮。有義心者。非死則竄。彼輩固不能不以利誘勢迫也。

吾國從前南北各省。往來相通。故人尚得以貿遷有無。各濟窮乏。近數年來。彼忽嚴其禁令。南圻之人。不得至中圻。中圻之人。不得至北圻。以故百貨停滯。生計艱窘。設遇荒年。遠方之穀米不至。必束手而待斃矣。試問此等虐禁。英人曾施之於印度乎。美人曾施之於菲律賓乎。此如人之一身。盡扼其喉嚨。使不得通腸胃。縛其手腕。使不得撫摩股。上下左右。分離隔絕。尚能保其殘喘耶。嗚呼。彼殆爲此橫虐。以絕吾民之生路也。

近來歐美風潮。及於全亞。人知株守前習。不足以救敗圖存。於是吾國之出洋游學者日多。國中民智亦漸開。學堂商會。處處設立。競新智而崇實業。有駸駸然日上之勢。彼於是瞋目切齒。思所以摧折之。齮齕之。先結好於強邦。繼

卽廢我英主。（近嘗自練新軍銳志新學彼遂以故立條約堅拒之以是見廢）下令捕諸新黨。或斬或流。或監或籍。惟意所欲。出洋之人。則限以六月回國。否則罪其父兄及其妻孥族黨。設此禁令。宣布國中。讀新書者有罪。談外事者有罪。立商會者有罪。偵探之徒。以千百計。魑魅魍魎。隱見不常。坐於車者忽而繫以鐵環。步於衢者忽而閉諸獄室。悲哀痛楚。往往不自知其罪。全國人士。如在荆棘之上。湯火之中。飲毒茹荼。吞哀咽恨。而彼心猶未快也。閉近又增諸稅矣。（前所舉丁田物產諸稅皆據現在而言彼之稅則逐年加增將來又不止此也）起重役矣。加廣獄室矣。嗚呼。吾國今日所立之地位。其悲慘固與君等也。彼之虐政愈日愈甚。將來其能使我爲美洲之紅種人乎。雖然。物極必反。怨毒愈酷。則復仇之念愈堅。危難愈迫。則自衛之心愈摯。美之獨立。德之奮興。固皆自摧折窘辱中來也。古今諸國強大者。豈無一蹶之日。而微亡者又豈無再造之機耶。吾身未死。吾志猶在。誓與吾伯叔兄弟。以復讎雪恥之義。深銘追伏。磨勵我壯心。擔任我天職。前者仆歟。有後者進。老者逝歟。有少者存。謀略以濟之。學識以充之。於艱難險阻之中。養成百折不回之志概。他日猛虎遇獅。毒蛇見鴆。隙有可抵。機有可乘。則以我萬人熱血。洗蕩河山。不難驅彼族於遐方。而復我四千年前鴻麗氏之古國也。

附錄第五 文苑

侯官林則徐少穆雲左山房詩鈔

將出玉關得嶰筠前輩自伊犁來書賦此卻寄

與公蹤跡靳從驂。絕塞仍期促膝談。他日韓非慚共傳。卽今彌勒笑同龕。揚沙瀚海行猶滯。齧雪穹廬味早諳。如是曠懷能作達。只愁烽火照江南。

公比鯫生長十年。鬢鬟猶喜未皤然。細書想見眸雙炯。（公年垂七十作小字不用靉靆昨枉來教細書愈爲精妙）故紙難抛手一編。（來書云然）僦屋先教煩次道。（來示許爲覓屋）攜兒也許學斜川。（昔坡公以三子叔黨隨至謫所今公與余各攜少子出關）中原果得銷金革。兩叟何妨老戍邊。

壬寅臘月十九日嶰筠前輩招諸同人集雙硯齋作坡公生日此會在伊江得未曾有詩以紀之

中原俎豆不足奇。請公乘雲游四夷。天西絕塞招靈旗。下有荷戈之人頂禮之。公生距今八百有七載。（自景祐丙子計至道光壬寅）元精在天仍爲牛斗箕。（生前宿直斗牛箕公自謂也）命宮磨蝎豈公獨。春夢都似黃粱炊。要荒天遣作箕子。（天其以我爲箕子要使此意留要荒公在海內時也）此語足壯羈臣羈。當時天水幅員窄。

瓊雷地已窮邊陲。天低鶻沒山一髮。祗在海南秋水湄。（見公詩）豈如　皇輿西控二萬里。烏孫突厥悉隸吾藩籬。（伊犁在漢爲烏孫唐爲西突厥）若將壯遊較今昔。恐公猶恨未得周天涯。崆峒之西公所夢。恍見小有通仇池。（公詩云似聞崆峒西仇池迎此翁記夢中事也）導公神游合西笑。何必南飛載鶴尋九疑。所嗟公身屢徙復遭屏。（逐客猶遭屏公在儋耳句）官屋欲僦猶阻於有司。合江之樓白鶴觀。居此新宅無多時。寄身桄榔啖藷芋。南冠九死眞瀕危。吾儕今猶託代舍。（伊江所在皆官屋）憶公倍感　皇天慈。讁所一生過也得。公言曠達眞吾師。南陽詞人涓玉巵。鞠曆先製神絃詞。懸公大瓢笠屐之遺像。誦公羅浮儋耳之新詩。公神肯來古伊麗。白鹿可跨青牛騎。冰嶺之冰雪山雪。照公堂堂出峨嵋。長松塵洗鶴意遠。（見公答劉景文以松鶴爲壽詩）眞有番樂來龜茲。（用公聽李委吹笙詩）試著紫裘腰笛臨風吹。使公空中一笑掀髯髭。

送嶰筠　賜環東歸

得脫穹廬似脫圍。一鞭先著喜公歸。白頭到此同休戚。青史憑誰定是非。漫道識途仍驥伏。都從遵渚羨鴻飛。天山古雪成秋水。替浣勞臣短後衣。

回首滄溟共淚痕。雷霆雨露總　君恩。魂招精衛曾忘死。病起維摩此告存。歧路又歧空有感。客中送客轉無言。玉堂應是迴翔地。不僅生還入玉門。

江甯鄧廷楨嶰筠雙硯齋詩鈔

虎門雨泊呈少穆尙書 己亥

戈船橫跨海門東。蒼莽坤維積氣通。萬里潮生龍穴雨。四圍山響虎門風。長旗拂斷垂天翼。飛礮驚迴飲澗虹。誰與滄溟淨塵坱。直從呼吸見神工。

客中不祀竈而紀以詩

古稱爨者老婦祭。喁喁祝告羅缾盆。後來强紐作司命。傅會周禮眞譌言。膠牙餳更等兒戲。歲時沿襲流風存。平生不涎炙手熱。安能獻媚師王孫。矧居謫所僦官屋。齋廚野蔌供朝昏。竈觚傾欹偪藩溷。豈有中饋占家人。今晨剝啄聞叩門。良友來過停高軒。黃羊一具遠相遺。形狀頗雜羥羳羱。亟呼廚人厰毛血。洪鑪石炭供炰燔。肴蒸不饗燧人氏。祗宜吾輩開淸尊。滿斟桐酒命刀七。常味未許誇雞豚。生不能如虎頭燕頷飛食肉。又不能如猿臂射獵南山垠。差喜從軍到突厥。身手願效輪臺屯。酒酣耳熱目空竈下養。男兒那肯跼蹐駒樓轅。行觴且盡今夕醉。劍歌徑欲凌昆侖。司命司命爾莫嗔。

癸卯閏秋被　命東歸少穆尙書以詩贈行次韻卻寄二首

秋淨天山正合圍。忽傳　寬大許東歸。餘生幸保精魂在。往日沈思事業非。遇雨羣疑知並

釋。搏風獨翼讓先飛。河梁自古傷心地。無那分攜淚滿衣。事如春夢本無痕。絕塞生還獨戴　[illegible]來必茝蘭香共擘。要留薑桂性常存。百年多難思招飲。半璧殷憂敢放言。此去刀鐶聽續唱。遲公歸騎向青門。

寄懷少穆 甲辰

五年逐形影。展轉嬰百憂。遂令平生交。直與骨肉侔。厥初事籌海。頗欲剸夷酋。商略輒中夜。肝腎窮彫鏤。逾年困圍城。越俎敢代謀。生死寄呼吸。朝暮如蜉蝣。謫戍天山西。振策萬里遊。搴茭會有役。我去公稍留。荷戈旋復來。泛泛雙浮漚。眠食互存問。疾病相噢咻。患難轉益親。下逮僕與騶。賤子荷　環召。驅車出蘆溝。出伊犁首程地名蘆草溝河梁不忍別。涕泗交頤流。自念蒲柳姿。豈望桑榆收。酒泉幸生到。意慊夫何求。勿謂無所求。思公滯遐陬。穹廬歎孤子。悲笳動牢愁。無人誦七發。夙疾恐未瘳。亟飆天回春。樂府歌刀頭。鬱鬱久懷抱。鹿盧轉不休。雨露本無私。此志行當酬。舊臘拜恩命。宅藩來蘭州。西望嘉峪關。茲地爲襟喉。造物似有意。置我於道周。旦晚迎公歸。慰我輖飢輖。坎陷不失義。靈蓍告我猶。相期保百歲。安敢論千秋。大地東南浮。吾道宜滄洲。咄哉此二老。長作尋盟鷗。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高珊莫

一樵人有一女曰馬利。甚愛之。一日。樵人謂其婦曰。河旁有杉樹之林。須囑稚子毋入。此中林景翳晦。陰氣逼人。中夜恆有怪物出沒其間。吾聞人言之數矣。良可怖也。樵人言次。其婦卽往視馬利。馬利忽不見。蓋是晚小馬利與其狎伴馬丁。正在谷中爲迷藏之戲。馬利曰。彼匿何處。必入杉林中矣。遂奔視之。此時忽見一小犬搖尾戲躍於前。女逐犬。犬奔入林。馬利登阜望之。大悅。蓋所見者非黯淡之杉樹林。乃一綺麗芳園。花明栁暗。碧草如茵。蛺蝶娟娟。繞人而飛。鳥歌聲尤爲淸婉。其下有數佼好之童子。四處散戲。或採花。或摘草。或跳舞林中。馬利驟覩此神仙之境。目蕩神馳。正瞻望間。忽有一舞童奔其前。呼曰。吾友爾來此訪吾儕耶。吾儕甚願與汝嬉。盍從我往。言次卽摘樹上數嘉果。以餉馬利。馬利食之。頓忘其家。願從童子往。童子歷引馬利。示以種種之游戲。有時引馬利立蓮花之上。雙雙對舞。有時飛升樹巓。跳躍枝頭以爲戲。童子體態輕靈。能履空如平地。嘗挽馬利之臂。對立空中。乘風婆娑而

舞。有時則偕往觀王后之宮。宮中爲之陳美食。奏音樂。四周名花。爭芳吐豔。倏而紅。倏而紫。倏而黃。倏而綠。顏色時時而變。有時入觀其寶藏之庫。黃金纍纍。積如邱陵。門前則有數小侏儒守之。此一片仙壤。自外而視。不過一黯淡之荒林。而內實蘊無窮之妙境。平時黃霧漫漫四塞。以遮俗人之眼。又有數小豎踞坐樹巔。環伺而守。蓋恐凡夫之涉足其間也。一日馬利問童子曰。爾爲誰。童子曰。吾名高珊莫。吾率吾同類居此。與世無爭。與人無競。非特不爲爾曹祟。且能爲爾曹造福。馬利曰。若王后安在。童子曰。勿聲勿聲。吾王后非爾所能見。彼今他出。必俟爾去此後。彼始歸耳。然爾去此之期。亦不遠矣。未幾。高珊莫謂馬利分袂有日。贈以指環。藉伸友朋之雅悃。送馬利至於林端。曰、今別矣。幸毋相忘。更有一事宜留意。爾歸後。毋以今日所見者告人。亦毋重訪桃源。不爾。則吾曹立去此林。永永不復來矣。馬利唯唯。一迴首間。則杉木陰陰。無異疇昔。馬利遂亟亟覓途而歸。曰、吾父母不知引企何如矣。且行且瞻道左。見前日之柔條綠葉。今盡枯黃。又大異之。既抵家。家廬已改舊觀。入室見父。則顏色蒼蒼。大增老態。母在其側。亦幾不復相識。旁又坐一少年。馬利因問曰。父乎。是少年爲誰。父詫曰。誰呼予爲父。既而曰。爾乎。爾豈吾久亡之馬利乎。俯察之。始識其爲馬利。乃大喜。旁坐少年。則即馬利之舊友馬丁。固狎伴也。少年曰。異哉。爾竟忘我至七年之久。爾猶憶當日田

中之戲乎。爾久久不歸。吾曹方以爾爲死矣。不圖今日得與爾相見。久別重逢。是眞喜出望外矣。馬利不語。蓋謹守童子之囑。不敢直告。惟聞此瞬息之頃。已閱七年。亦殊訝詫。況昨居仙境。今在敝廬。心中亦不勝滄桑之感。久之。亦漸忘懷。惟以其事爲夢境而已。逾數月。馬利遂嫁馬丁。結縭以後。倡隨甚樂。既而誕一女。卽命名爲愛耳菲。（卽豎也）亦不忘舊之意也。此小孩貌既娟好。性亦馴良。人人見而愛之。馬利則以爲酷似林中之小豎。顧祕不告人。人亦未有知之者。一日馬利爲愛耳菲易衣。瞥見其項上懸黃金一方。絡以絲組。與仙童手中所持者無異。詢之愛耳菲。則云得諸園中。馬利奇之。擬俟女往。尾而一覘其異。薄暮。女果入園。馬利從之往。入一林翳之下。席地而坐。則高珊莫已先在焉。馬利大駭。旋聞高珊莫言曰。吾親摯之愛耳菲。爾母幼時。嘗從吾曹往。同游甚樂。惜今王后已返。不克挈爾一游仙境耳。語時。遂探身旁玫瑰花一枝。張口呵之。曰、贈若此花。此花可保鮮豔一年。移時始去。馬利自此愛其小愛耳菲。逾於平時。見彼日必一往園中。與高珊莫嬉游。嘗匿而窺之。惟不與相見。一日高珊莫挾其小友。騰空蹈舞。連跨數樹。馬利懼其孩之墮也。驚極失聲而呼。高珊莫卽輕推愛耳菲於地。似有怒容。旋飛越而去。然猶時或一來。與其小友嬉戲。蹤跡未嘗遽絕。如是者久之。漸爲馬利之夫所覺。怪其女舉動之奇。時相譏呵。且欲禁止其女外出。謂杉林之中必

有妖物爲祟。馬利力與之辯。終弗信。馬利不能對。遽引其夫覿仙童及愛耳菲所爲。冀實其言。甫入園。高珊莫已知之。昂頭一嘯。立化爲鵂。翱翔入杉林而去。馬利及愛耳菲俱爲之淚下。蓋故人從此不復見矣。馬丁至此。意頗悔。思欲一訪仙蹤。及夕。潛步入林。至則惟見無數枒槎古木。合抱不交。風吼雷鳴。樹枝皆颯颯震動。遠近一黑。不見人影。馬丁無可如何。敗興而返。詰朝。出門四望。則樹木半已凋謝。野草枯。河流竭。似舉世皆有黯淡悲涼之象。俄而村人走集。各舉夜來之奇事。互相告語。有聞風雨聲者。有聞空中人語者。有見無數之小生物。栩栩然自杉木林中飛出者。鄰人一一驚奇道怪。議論不止。中惟有一年老之舟師。語尤荒唐。據言彼方棹舟於林畔之河中。夜將半。突有人奪其艇去。伏而窺之。則見小童數百。紛紛裝載財寶。舁置舟中。既渡河登陸。留一金於艇。以爲酬資。遂有仙影無數。簇擁其主。乘風駕霧而去。止於東皋。一路細樂悠揚。妙音清脆。有人歌曰。草萋萋兮長征。人翩翩兮若驚。縞羽飄兮深不見。玉童遙指兮雲程。愛耳菲聞之。眷懷仙侶。嗚咽不勝。時時執其所贈之花。覩物思人。不忍釋手。既而一年已盡。魔斷而花亦謝矣。女遂植其荄於園中。花漸長。良辰佳夕。女坐花影之下。猶每憶其仙友高珊莫不置云。

来

一少年獵人。偶過林畔。遇一老嫗謂之曰。先生無恙。吾飢且渴。不可忍矣。先生其有以饋我乎。獵人意頗憐之。探手衣囊。盡取其所有以相贈。既而欲行。嫗止之曰。吾友。請少留。吾愧無以報子之德。願告子一言。子此去前途必見一樹。樹上懸一外衫。而有九鳥飛集其上。君試射之。必中一鳥。鳥墮。外衫亦隨之墮。君取之。此名如意衫。苟披諸身。則思欲何往卽何往。罔不如意。然後更刲死鳥而取其心而藏之枕下。則每日晨起。必得黃金一鋌。此二者皆異寶。君其誌之。獵人致謝而別。自思曰。果如所言。則嫗之貺我者。可謂厚矣。約行數百步。果見一樹。樹上有鳴噪之聲。仰首而視。則有鳥一羣。方伸喙及爪。且啼且鬬。似爭欲奪此外衫者。獵人曰。異哉。老嫗之言果驗矣。遂彎弓射之。羣鳥驚飛而起。祇中其一。鳥墮。衫亦隨之而墮。獵人一一如老嫗言。刲鳥而取其心。攜衫以歸。翌晨。試翻枕下。果得黃金一鋌。次日亦然。自是而後。獵人室中纍纍積金無算。既而躊躇曰。使吾家居。費用此多金。爲吾曷不浪游天下以快厥志。於是懸囊及弓於頸上。摒擋出門。行數日。道經一林。林中有小舍。中坐二人。一爲老嫗。一爲絕色之女郎。方倚窗面外。四周眺望。而老嫗者。實怪也。見獵人至。卽謂女郎曰。汝其觀哉。彼少年懷一瑰奇之寶。蹁蹁來此。吾曹必奪而取之。吾親愛之女郎。汝其當意。語時。獵人已至。睨女而言曰。吾僕僕行久矣。今欲入舍中少憩。明日吾必酬爾以多金。女笑諾。起而

逆獵人入室。曲意承迎。獵人大悅。魂魄爲之顚倒。一心無主。惟視女之意旨而行。女有言。唯唯惟命。老嫗曰。今可以取彼鳥心矣。女遂竊之此奇寶一入美人手。而獵人枕下不復得金。顧獵人初弗介意。以爲吾雖失一寶。而能博此美人歡。則亦不啻得一寶矣。逾數日。老怪又謂女曰。鳥心則得之矣。而如意衫則猶未也。盍並圖之。女郞意似不忍曰。此不如姑以遺彼。彼已喪其財矣。怪大怒曰。此如意衫者。乃世間希有之大寶。爾顧欲失之交臂耶。女不得已從之。於是倚立窗下。遙望對面之山峯。面有愁色。獵人曰。子何憂之深也。女曰。嗟乎。彼處有一花剛石峯。中產金鑽。吾渴欲往彼處一探而不可得。蓋巖石崚嶒。突峙天外。其能至者祇飛鳥耳。人則不能。獵人曰。子毋憂。吾能致子於彼峯之上。遂出如意衫。二人共披之。發願至花剛石峯。異哉。寶物有靈。一轉瞬而身已至矣。四顧金鑽纍纍。璀燦生光。二人不覺大悅。乃往來選擇其大且精者。以便攜歸。頃之。獵人憊甚。謂女郞曰。吾疲苶極矣。盍少憩。二人遂席地坐。獵人倚首於女肩而睡。少須鼾齁。女乘間解其所御之外衫。披諸肩上。又拾金鋼鑽無算。潛遁而歸。獵人寤。始知中計。被棄於荒崖之上。乃曰。嗟乎。何世人之多詐也。坐而悲歎。不知所爲。正悽愴間。瞥見有兇獰之碩人三。越山而至。身巍巍若巨塔。狀至可怖。獵人自思曰。今惟有僞作睡狀。聊以自救。遂臥地佯爲深睡者然。碩人至。其一蹴以足曰。何物小蟲。蜷體

而臥。其二曰。不如踐而踐之。其三曰。區區者胡足介意。聽之可耳。彼苟登山高之處。立爲雲掩挾去矣。獵人盡聞其語。佯睡如故。俟人去。則徐徐以登山巔。據石而坐。少頃。果有雲圍繞其身。盤舞作旋風。立攝獵人以行。如是者數小時。雲氣忽散。獵人冉冉墮地。張目四顧。則身在一園中。但見彌望青翠。皆蔬菜也。斯時獵人既飢且渴。困憊至不能舉步。思覓一鮮果食之。卒不可得。既而自思曰。吾曷不食此生菜。菜亦能蘇困而養身。遂摘菜數頭食之。方下咽。覺身忽大變。輾轉已化爲驢。大懼。且枵腸轆轆。思食如故。而菜味又殊鮮美。於是獵人更易一種美菜。摘而嘗之。則身又變。此次有幸。獵人竟得復還本相。遂偃臥地上。少紓其勞。既寤。起摘美菜惡菜各一頭。置之囊中。自思曰。吾可藉此。以恢復舊運。而懲彼婦之姦矣。獵人乃輾轉訪問。卒蹤跡至老嫗及女所居。復塗面易裝。使彼母女不復相識。踵門而請曰。吾憊矣。不能再行。盍許我賃宿一夕。老嫗曰。爾爲誰。來此何事。對曰。吾使臣也。國王使吾覓天下之嘉菜。吾幸而得之。今天已暮。不得不暫宿於此。明晨卽遄返耳。老嫗及女聞有嘉菜。咸爲流涎。思一嘗之。曰、先生。爾所攜嘉菜。能賜吾儕一嘗否。獵人曰。惟命。吾此行僅攜菜二頭。今分其一以餽汝可矣。遂啟囊而與以惡菜。老嫗攜菜入厨。烹治之。既熟。老嫗不待其出釜。立夾數片入口。甫下咽。則頓失人形。奔至庭中。化爲驢。一婢入厨。見菜熟。取而嘗之。亦化爲驢。

此時女方與獵人相對坐。久之。老嫗及婢皆不至。女心中亦欲一嘗菜味。曰菜胡爲尙不至。獵人知必有變。曰。吾爲爾往視之。出則見二驢相逐於庭。菜盡覆地。獵人乃取剩菜少許。盛以盤。還獻於女。女食之。亦奔入庭。化爲驢。與其母及婢爲伍矣。獵人乃靧面而出。使驢識之曰。爾曹試識我。我今正以報爾曹之姦也。遂取繩縶三驢之項。牽之而適磨坊。謂磨坊主人曰。吾有三孽畜於此。請以贈若。若但如我言豢之。必能大助爾力役。磨主曰。固所願也。惟不知若何豢之。獵人曰。老者每日鞭三而芻一。其次爲婢。芻三而鞭一。其次爲美人。則芻三而勿鞭。蓋獵人尙不免有憐惜美人之意。故不欲使女受鞭也。於是獵人遂返其居。數日後。磨主忽至而告之曰。老驢已死。餘二驢尙生。顧進食甚少。悲戚不勝。恐亦不久於世矣。獵人憫之。命磨主驅驢返。既至。卽出美菜食之。女翻然忽現其本相。造膝自陳曰。吾親摯之獵人。乞赦吾罪。吾母納吾於非。非吾之願。吾愛君之篤。始終不渝。君之如意衫。尙懸複室。而鳥心亦在。當一一還君。獵人曰。儲之。吾與汝何別。吾將妻汝。二人遂成婚。于飛偕老焉。

（未完）

宣統二年七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官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陸潤庠
體仁閣大學士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徐世昌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王埒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恩綸
	奎善
	崇鏞
	靈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官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毓朗
	那桐
	徐世昌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發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鄒嘉來
左侍郎	胡惟德
右侍郎	曹汝霖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正任劉玉麟 署理施肇基
左參議	曹述榮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別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墨祕古	張蔭棠
奧	沈瑞麟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衡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傅迪蘇
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兆欽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副監督	錢承鋕

禮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棨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瑞緒

學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載濤
	毓朗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廕昌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官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參贊	譚學衡

法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綸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楊士琦 署理溥善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唐紹怡
左侍郎	正任汪大燮 署理沈雲沛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陳田、奇承額、張世培、聯豫、徐謙、宜烈、誠壽、王金鎔、徐國盛、聯魁、英李、陳鏞、富亮、陳慶桂、榮壽、高潤生、桂斌、陳應禧、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趙炳麟、饒鍔忠、吳緯炳
遼瀋道	崇芳、史履晉
江蘇道	張瑞蔭、貴秀、石鏡潢
安徽道	世均、黃瑞麒
山東道	慶福、王履康
山西道	育鋆
河南道	李浚、瑞賢
陝西道	葉芾棠、貴銘
甘肅道	路士桓、崇廉
新疆道	劉顯曾、德壽、陳善同
福建道	文鑑、麥秩嚴
浙江道	盛昆、盧基銓
江西道	伊浚額、趙熙
湖北道	富綸、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饒芝祥
廣東道	松廷、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蕭丙炎
雲南道	誠鑑、孫培元
貴州道	玉春、齊忠甲

大理院

官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官職	姓名
步軍統領	烏珍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寶秀

資政院

官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協理	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勛、李家駒

憲政編查館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

變通旗制處

姓名
溥倫、載澤、那桐、寶熙、熙彥、達壽

稅務處

官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胡惟德

法律館

官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俞廉三

禁烟大臣

姓名
恭親王溥偉、陸潤庠、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官職	姓名
東三省正監理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榮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晉象頤
江寧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僔
山西正監理	業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鑑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宣統二年七月職官表(外官)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東三省總督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奉天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墨麟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民政使	鄧邦述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illegible]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南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西北路兵備道	于駟興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徐鼐霖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丁乃揚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交涉使	王克敏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提法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謝崇基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洪恩廣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直隸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嘈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逢才
宣化鎮	黃懋澄

直隸 駐防

官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盛桂

江蘇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寧布政使	樊增祥
江寧提學使	勞乃宣
江寧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尌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誠興
江蘇交涉使	汪嘉棠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提法使	左孝同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嵩給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兼提法使銜	丁葆元
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江蘇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江蘇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玉山
提學使	吳同甲
提法使	吳品珩
高等審判廳廳丞	沈金鑑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郭振鏞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趙上達
皖北道	毓秀

安徽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提法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山東 武職

官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業

山東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提法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寧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成麟

山西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謝有功
大同鎮	王得勝

山西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提法使	[illegible]

河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警道	蔣懋熙
文職	勸業道	王維翰
文職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瀚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謙
文職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武職	河北鎮	謝寶勝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恩壽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文職	提法使	錫桐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文職	勸業道	光昭
文職	潼商道	齊普松武
文職	陝安道	黃誥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武職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長庚
文職	布政使	陳燦
文職	提學使	俞明震
文職	提法使	劉穀孫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文職	寧夏道	志榮
文職	西寧道	胡孚駿
文職	甘涼道	張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武職	河州鎮	何宗蓮
武職	寧夏鎮	馬安良
武職	西寧鎮	馬進祥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駐防	寧夏副都統	恆齡
駐防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何彥昇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枬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文職	兼提法使衛鎮迪道	榮霈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文職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武職	巴里坤鎮	馬福祥
武職	伊犁鎮	周玉魁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犁將軍	廣福
駐防	副都統	希賢
駐防	參贊大臣	英裕
駐防	領隊大臣	花沙布
駐防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駐防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駐防	察哈爾領隊大臣	傅量
駐防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防	駐塔副都統接辦參贊	額勒琿
駐防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松壽
文職	交涉使	吳錡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文職	提法使	鹿學良
文職	巡警道	呂承綸
文職	勸業道	張星炳
文職	鹽法道	陳溯
文職	興泉永道	郭道直
文職	延建邵道	彭述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武職	建寧鎮	徐傳隆
武職	汀州鎮	崧煜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敍
武職	福寧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增韞
文職	織造	聯榮
文職	交涉使	王豐鎬
文職	布政使	吳引孫
文職	提學使	袁嘉穀
文職	提法使	李傳元
文職	鹽運使	衡吉
文職	巡警道	楊士燮
文職	勸業道	董元亮
文職	糧儲道	曲江寔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文職	寧紹台道	桑寶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緯
文職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武職	定海鎮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武職	衢州鎮	
武職	溫州鎮	何祥麟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志銳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玉瑋

江西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文職	提學使	王同愈
文職	提法使	文炳
文職	巡警道	張檢
文職	勸業道	傅春官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文職	廣饒九南道	保恆
文職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illegible]峯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瑞澂
文職	交涉使	熊希齡
文職	布政使	王乃徵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文職	提法使	馬吉樟
文職	巡警道	全興
文職	勸業道	高松如
文職	鹽法道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文職	上荊南道	卓孝復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武職	宜昌鎮	潘瀛
駐防	荊州將軍	聯芳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連魁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類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楊文鼎
文職	布政使	趙濱彥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文職	提法使	周儒臣
文職	巡警道	桂齡
文職	勸業道	王曾綬
文職	鹽法長寶道	吳肇邦
文職	岳常澧道	吳鈞孫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七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提法使	江毓昌
巡警道	周肇祥
勸業道	周善培
鹽茶道	尹良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奎煥

廣東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交涉使	李湝芬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提法使	俞鍾穎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王良寮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棨
南韶鎮	楊忠義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提法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謙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蘭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提法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袁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恒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趙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提法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吳嘉瑞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寶書
鎮遠鎮	范鍾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沈大龍
威寧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達

屬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定邊參贊	庫魯固 木扎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鋼
辦事大臣	忠瑞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縉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七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各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三二	〇・六四四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六	〇・八五〇	四一・三八	八・四五〇八
初二	〇・七三四	〇・六四五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一・三二	八・四二九六
初三	〇・七三四	〇・六四七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四	〇・七三三	〇・六四六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一・〇九	八・三九二六
初五	〇・七三二	〇・六四六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一・一三	八・四〇〇八
初六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一・〇七	八・三八八五
初七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〇・九三	八・三六〇〇
初八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四〇・八二	八・三三八五
初九	〇・七三三	〇・六四四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七六	八・三二五二
初十	〇・七三三	〇・六四四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一	〇・七三二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六九	八・三一〇九
十二	〇・七三二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七	〇・八五〇	四〇・九〇	八・三五三八
十三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四	八・三四一六
十四	〇・七三四	〇・六四六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九三	八・三六〇〇
十五	〇・七三三	〇・六四六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七六	八・三二五二
十六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七	八・三四七六
十七	〇・七三三	〇・六四五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八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八	〇・七三四	〇・六四六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四〇	〇・八五〇	四〇・九六	八・三六六一
十九	〇・七三四	〇・六四六	〇・五五二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四	八・三四〇五
二十	〇・七三四	〇・六四六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七五	八・三三三二
廿一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六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八二	八・三三七五
廿二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六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四〇・七九	八・三三一四
廿三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六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四〇	〇・八五〇	四〇・八三	八・三三九五
廿四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六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三九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五	〇・七三五	〇・六四六	〇・五五三	〇・六五四	〇・七四一	〇・八五〇	四〇・八六	八・三四五七
廿六	〇・七三七	〇・六四七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四二	〇・八五〇	四〇・八八	八・三四九七
廿七	〇・七三七	〇・六四九	〇・五五六	〇・六五四	〇・七四二	〇・八五〇	四〇・十五	八・三二三二
廿八	〇・七三七	〇・六四[illegible]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四二	〇・八五〇	四〇・六一	八・二九四六
廿九	〇・七三八	〇・六四九	〇・五五四	〇・六五四	〇・七四三	〇・八五〇	四〇・五八	八・二八七四
三十	〇・七三八	〇・六五〇	〇・五五六	〇・六五四	〇・七四四	〇・八五〇	四〇・六三	八・二九八七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〇・七三二。卽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三分二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